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與財務擔保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並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重要提示

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禮品。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合資格人士報告	V-1
附錄六 - 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申報會計師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報告	VII-1
附錄八 - 獨立財務顧問關於溢利預測的函件	VIII-1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I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務重組
「二零二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務重組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公司擔保
「該等銀行」	指	晉商銀行太原并州支行、山西銀行朔州分行及光大銀行太原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日子
「光大銀行貸款協議」	指	光大銀行太原分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的貸款協議向華美奧能源提供的金額為人民幣18,500,000元的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九月
「中國煤炭業務」	指	包括於中國從事採煤及營運、煤炭銷售的服務，其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進行的主要業務之一
「印尼煤炭業務」	指	包括於全球從事採煤及營運、煤炭銷售的服務，其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進行的主要業務之一，於出售事項後保留於餘下集團中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賦予的涵義
「先決條件」	指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人民幣30,000,000元
「公司擔保」	指	根據公司擔保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就最高額擔保協議項下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17,000,000元之現有銀行貸款繼續向相關銀行提供，並促使秦發物流繼續提供公司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出售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秦發物流就最高額擔保協議項下的現有銀行貸款提供的公司擔保
「貼現現金流量」	指	貼現現金流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公司」	指	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成員公司」	指	任何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所需文件」	指	神達能源－興隆及神達能源－宏遠重新開始煤礦開發需要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或從其取得的文件及許可證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現有銀行貸款」	指	出售公司的附屬公司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自以下銀行獲得的現有銀行貸款：(i)晉商銀行太原并州支行，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85,000,000元；(ii)山西銀行朔州分行，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86,000,000元；及(iii)光大銀行太原分行，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8,5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美奧能源」	指	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出售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
「華美奧能源－崇升」	指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美奧能源全資擁有，繼而由出售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
「華美奧能源－馮西」	指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美奧能源全資擁有，繼而由出售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
「華美奧能源－興陶」	指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美奧能源全資擁有，繼而由出售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徐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即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將由出售公司提供予本公司的金額為人民幣417,000,000元的免息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免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17,000,000元之貸款協議，由出售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
「貸款融資」	指	銀行根據最高額貸款融資協議向出售集團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17,000,000元的最高額貸款融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
「最高額擔保協議」	指	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分別與(i)晉商銀行太原并州支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ii)山西銀行朔州分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及(iii)光大銀行太原分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訂立的最高額擔保協議

釋 義

「最高額貸款融資協議」	指	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與(i)晉商銀行太原并州支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ii)山西銀行朔州分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及(iii)光大銀行太原分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
「徐先生」	指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徐吉華先生
「公噸」	指	公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添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秦發物流」	指	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餘下集團」	指	除出售集團外的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701,441,000股股份，即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SDE」	指	PT Sumber Daya Energi，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70%實際權益
「SDE二期煤礦」	指	SDE第二期煤礦場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神達能源」	指	神池縣神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出售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神達能源－宏遠」	指	山西忻州神池宏遠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神達能源全資擁有
「神達能源－興隆」	指	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神達能源全資擁有
「國有企業」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	指	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 100% 股本權益之公允值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執行董事：

徐達先生(主席)

白韜先生(行政總裁)

翟依峰先生

鄧冰晶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靜大成先生

何嘉耀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3室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2) 與財務擔保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其他詳情；(ii)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通函的其他資料；及(iv)就審議及批准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A.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2. 訂約方：

賣方：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

買方：添和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股權(i)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ii)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股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出售集團的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公司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3. 代價：

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的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i) 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

- (a)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人民幣169,492,000元，該金額已反映股本增加人民幣16億元、應收餘下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淨額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及煤炭開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後的金額。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結餘將於完成時結清；
- (b) 買方債務承擔：買方將承擔虧絀人民幣169.49百萬元，該金額較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超人民幣139.49百萬元(或代價之465%)；
- (c) 即使代價為面值(如1港元)，倘並無股本增加至出售公司，亦未償還大額貸款，第三方在承擔大額虧絀的情況下收購出售集團，董事會已評估其商業理據。由投資者承擔超過持有出售集團煤礦的公司的市值之大額債務在商業上不可行；

(ii) 獨立估值評估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初步評估，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負債淨額人民幣470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極低。有關估值證明象徵式代價合理。

董事已審閱有關估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彼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有四種公認估值方法，即成本法、市場法、資產法及收益法。董事已審閱及評估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方法。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成本法並無直接載入有關標的資產所貢獻的經濟利益的資料，且其一般應用於新成立公司或無法使用收益法或市場法進行有效評估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相反，市場法一般倚賴計量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或市場交易價值所得價值。鑑於出售集團之特性，於估值日期欠缺明確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或可供查閱市場交易，以達致相當準確之出售集團指示性價值。因此，吾等放棄採用市場法。

除出售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外，資產法為計算出售集團市值所採納的最合適方法。資產法的基本原則為企業所有權價值相等於其資產市值減負債市值。此外，由於所考慮的是出售事項的未來增長潛力及公司特定事項，故收益法被視為本集團所經營附屬公司(即華美奧能源－興陶、華美奧能源－馮西及華美奧能源－崇升、神達能源－興隆及神達能源－宏遠)的非流動資產估值中最合適的估值方法。根據收益法，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董事已評估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預測、可資比較公司、貼現率及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參考中國通脹率的煤炭價格估計。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行業的類似特質、上市地位及可從公開資料獲得之財務及營運資料選出。經考慮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估值參數後，於評估估值時採用稅後貼現率約11%至13%。由於出售集團並無現成市場，故於估值中採用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

董事已審閱、討論及同意估值師意見，所採納估值方法及方法乃屬適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估值乃經吾等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iii) 保留未使用出口退稅

自二零二零年起，餘下集團成員公司SDE已在中國購買若干材料，並通過出售集團(「出口公司」)成員公司將其出口至印尼(「出口材料」)。出口公司已從中國相關部門獲得SDE購買出口材料的出口退稅。出口退稅乃根據中國有關出口貨物增值稅退稅的相關稅收政策而獲得。就本公司管理層迄今所知，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對於出口貨物或服務的外貿企業或其他無生產能力的實體，「退(免)稅」政策應適用，即出口免除增值稅(「增值稅」)，且相應輸入增值稅金額將退回。

該等退稅已用於支付及抵銷應由SDE承擔的出口材料運輸成本。然而，退回增值稅金額高於運輸成本。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出口公司出口退稅總額(因SDE購買出口材料而產生)超過出口材料運輸總成本的盈餘(「未使用出口退稅」)為約人民幣33百萬元。在考慮到人民幣30百萬元的代價與約人民幣33百萬元的未使用出口退稅之間的差額為出口公司購買貨物產生的運營成本(從中國到印尼的運輸成本除外)後，買方同意餘下集團保留人民幣30百萬元的未使用出口退稅。通過僅向餘下集團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及保留約人民幣3百萬元，出口公司可以彌補所產生的運營成本。

由於出口退稅因SDE購買出口材料而產生，本公司與買方磋商保留人民幣30,000,000元未使用出口退稅(即約90.90%的未使用出口退稅)。

4.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出售公司與本公司已訂立公司擔保協議，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相關銀行訂立的最高額擔保協議尚生效及有效；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批准(a)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出售公司與本公司已訂立貸款協議。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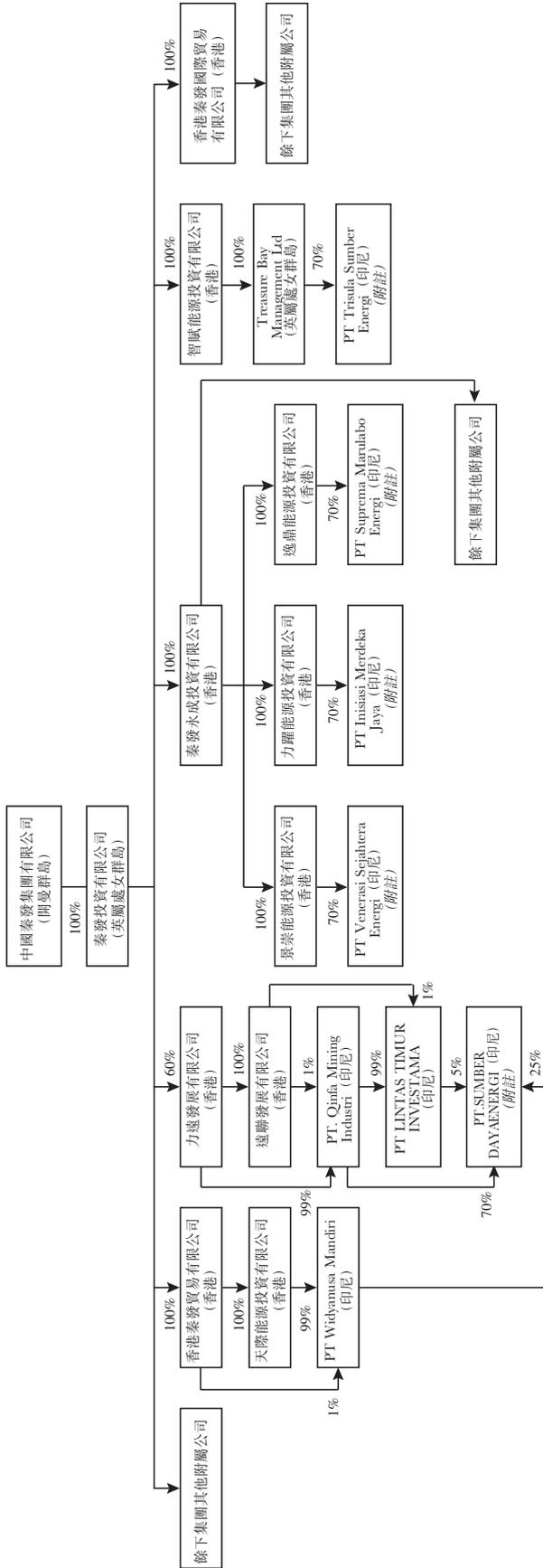
倘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議定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後任何一方於協議下概無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外，概無以上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上述先決條件(a)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達成。

5.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緊隨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簡明架構列如下：



附註：該等公司持有其各自所持煤礦的採礦許可證。

有關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印尼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

出售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為煤炭業務。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i)中國山西朔州的三個煤礦，分別由華美奧能源-興陶、華美奧能源-馮西及華美奧能源-崇升持有，其中80%股權由出售集團持有；及(ii)中國山西忻州的兩個煤礦，分別由神達能源-興隆及神達能源-宏遠持有，均由出售集團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集團並未擁有任何其他煤礦。

下文所載乃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所持煤礦的煤炭儲量：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 能源-興陶	華美奧 能源-馮西	華美奧 能源-崇升	神達 能源-興隆	神達 能源-宏遠	總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儲量(公噸)	7.14	0.94	4.72	13.50	10.46	36.76
-探明儲量	3.12	-	-	-	-	3.12
-預可採儲量	<u>4.02</u>	<u>0.94</u>	<u>4.72</u>	<u>13.50</u>	<u>10.46</u>	<u>33.64</u>
運營狀態	運營中	運營中	運營中	開發中 (暫時中止)	開發中 (暫時中止)	

就神達能源-興隆及神達能源-宏遠重啟煤礦開發而言，多項文件及許可證須由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或獲取。

以下所載為所需文件清單：

- i. 營業執照
- ii. 取水許可
- iii. 礦長資格證
- iv. 文化遺產保護計劃
- v. 地質報告批准
- vi. 初步設計修改批准
- vii. 防水區劃評估報告批准
- viii. 水文地質分類報告批准
- ix. 資源儲備核實報告
- x. 煤層采空區論證報告
- xi. 有關安全、環保、資源開發及職業健康的四合一報告
- xii. 採礦許可證
- xiii. 安全設施設計修改批准
- xiv.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修改批准
- xv. 消防特別行動
- xvi. 節能評估報告
- xvii. 施工承包商資質備案
- xviii. 工程質量監管流程
- xix. 開工報告
- xx. 開工報告備案

神達能源-宏遠已啟動流程兩年並備妥所需文件，使其能夠重啟煤礦開發。然而，神達能源-興隆仍在完成及獲取所需文件的進程中。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摘錄自(i)年報所述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ii)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3,794,039	3,449,182	2,600,9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	1,273,283	878,020	514,5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766,781	352,137	588,7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	490,036	192,027	556,370
資產總值	7,850,531	7,857,573	8,629,329
負債總值	7,037,320	7,538,655	5,143,084
資產／(負債)淨值	813,211	318,918	3,486,245
非控股權益	800,106	791,787	1,514,4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總額	13,105	(472,869)	1,971,799

出售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68,575	2,182,657	1,672,258
毛利	603,256	367,447	204,0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5,020	(42,646)	496,64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3,673	(81,855)	499,664
資產總值	8,291,097	8,933,600	10,535,308
負債總值	8,636,520	10,036,697	9,850,640
資產／(負債)淨值	(345,423)	(1,103,097)	684,668
非控股權益	800,103	791,784	854,1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總額	(1,145,526)	(1,894,881)	(169,492)

董事會函件

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於過往三個年度大幅下滑，包括收益及毛利。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平均煤炭售價的大幅下降，從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38元／噸降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04元／噸。再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人民幣81,85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報告除稅後溢利人民幣499,664,000元。然而，扣除一次性收益後，於貸款重組時作出重大修訂之收益人民幣476,356,000元(由於年內貸款悉數結清)以及於貸款重組後作出重大修訂之收益人民幣85,677,000元(由於與相關資產管理公司的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出售集團實際產生除稅後虧損人民幣62,369,000元。本公司認為來自除稅後溢利的該等一次性收益更為清晰地反映了出售集團的煤炭業務的潛在溢利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增加其股權以及獲得對華美奧能源(出售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且出售集團多年來已成為本集團一個重要部分。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以來，煤炭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一個重要業務分部，貢獻本集團超過50%的收益。出售集團為煤炭業務的一部分。對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而言，出售集團煤礦的商業煤炭產量超過本集團煤炭處理及交易量的20%。自二零一一年起，出售集團的煤礦為煤炭處理及交易量作出重大貢獻。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出售集團的兩間主要附屬公司有人民幣28.2億元的貸款融資，而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取得了華美奧能源(於二零一一年為出售集團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購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9,824百萬元，大大高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647百萬元)。出售集團的大量貸款由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公司擔保。

誠如「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在中國收購華美奧能源所造成出售集團的高槓桿以及其流動資產淨額的狀況已經在中國相關當局檢討本集團與潛在國有企業的合作夥伴關係的批准過程中造成阻礙。董事認為出售集團的高槓桿可能限制本集團與潛在國有企業合作夥伴在印尼的煤礦的進一步開發。此外，本公司已與第三方就出售其於華美奧能源及神達能源的股權進行討論。然而，該出售並未完結。

鑒於上述，本公司已主動審閱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境內國有資產管理公司的貸款年利率高達15%。經考慮高利率、大量負債以及股東應佔虧絀，本集團向出售集團注資人民幣16億元並結清兩間資產管理公司貸款約人民幣1,555百萬元，這大大降低了利息開支並解除了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提供的大部分擔保約人民幣1,555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分別向一間境內國有資產管理公司悉數償還人民幣1,348,869,900元及人民幣152,627,000元。有關本集團欠負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債務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告。再者，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出售集團根據相關貸款重組提案中的償還計劃向境內國有資產管理公司悉數償還人民幣185,460,000元。

此外，由於出售集團煤炭儲備較低，預期未來產量將大幅下降，從而可能影響出售集團的盈利能力。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代價	30,000
減：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直接開支	(3,555)
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出售集團的負債淨值	<u>169,492</u>
作為股權交易的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	<u><u>195,937</u></u>

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負債。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考慮透過出售一組從事中國煤炭業務的附屬公司而重組業務的可能性，藉此專注於更高增長業務，使本集團的價值可於有關出售交易後更好地反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提供出售本集團虧損業務的機會，並可專注於發展印尼煤炭業務。

中國煤炭業務

i. 低煤炭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華美奧能源的煤炭儲備約為12.8百萬噸。相較於二零二四年華美奧能源6.7百萬噸的原煤產量，可能不能從華美奧能源獲得重大經濟利益。原煤產量取決於煤炭儲備的可得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美奧能源旗下煤礦的煤炭儲備或許僅能支持不到兩年的原煤生產。然而，從技術角度來說，煤礦投產時需開掘矩形煤層以容納採礦設備。煤層的長度、寬度及高度更長、更寬、更高，煤炭生產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就更高。優良煤層通常於煤礦生產的早期被消耗。一旦煤礦只剩下少量儲備，剩餘煤層通常更短、更窄、更矮。轉換煤層要求暫停生產約一個月，而頻繁的轉換將會大幅增加生產成本。因此，在煤礦使用年期晚期，經濟利益將大幅減少。此外，儲備減少削弱本集團維持產量的能力，迫使本集團依賴增量資本開支以改善邊際收益。通過剝離該等資產，本集團消除了對淘汰煤礦進一步非戰略投資的需要，重新將資源投向印尼的高增長機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神達能源的煤炭儲備約為23.96百萬噸。由於神達能源的煤炭儲備僅佔餘下集團的SDE的煤礦的7.8%，應優先將本集團財務資源分配至開發印尼煤炭業務，而不是進一步對神達能源投資。此策略優先將資源調配至增長潛力更大、儲量基礎更雄厚之煤礦，從而實現投資回報最大化。

神達能源-宏遠的煤礦運營已自二零一六年起暫停而神達能源-興隆的煤礦開發也自二零一七年起暫停。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本集團平均煤炭售價介於每噸人民幣309元至405元。煤價低企導致財政困難，難以支持開發神達能源煤礦的資本支出。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平均煤炭售價介於每噸人民幣504元至838元每噸，使得本集團產生大量現金流以進一步開發煤礦。然而，在比較了SDE與神達能源的煤礦的儲量水平後，本集團專注於SDE作為本集團的主要開發項目，以投資資本支出。因此，神達能源的煤礦已長期暫停使用。重啟生產將需要更多大量資本支出。興隆及宏遠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

ii. 新礦開發成本高企

由於煤炭開採權價格高昂，在中國收購新煤礦從經濟角度而言已不具價值。根據中國山西省兩個煤炭採礦權拍賣結果，於二零二四年兩個煤炭採礦權分別以人民幣68億元及人民幣121.26億元售出(來源：山西省自然資源廳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煤炭開採權過高的投資成本使本集團於進一步投資中國煤炭業務時猶豫不決。

iii. 中國煤炭業務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了中國煤炭業務。於收購後，本集團長期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態。於延長期間出售集團一直持續報告負債淨值。煤價的波動已導致本集團損益的大幅波動，主要受減值評估所推動。相較於印尼煤炭業務，減值評估預期不會顯著影響本集團損益。本集團盈利能力亦受中國煤炭開採權及資產的高折舊及攤銷所影響。由於折舊及攤銷成本是以固定資產及煤炭開採權的賬面值除以煤炭儲量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的煤礦的折舊及攤銷成本較高。此乃由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煤炭業務的較高收購成本(當時煤價較高)以及煤炭儲量的相對較低水平。於印尼煤炭業務中，商業煤炭每單位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僅佔中國煤炭業務相應成本的約22%。

iv. 未決訴訟

自二零一八年開始以及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面臨與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的過往糾紛有關的持續訴訟。訴訟懸而未決，分散了管理層的注意力，造成無計劃現金流出的風險，並且把與貸款人的關係複雜化。保留該等資產將使法律不明朗因素持續，而出售事項將把該等或然負債轉讓予買方，從而使餘下集團避免了進一步的風險。與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的有關糾紛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不明朗因素及或然負債，這或會削弱營運穩定性並且可能分散本集團於印尼的核心增長舉措的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發起訴訟，索求彼等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按煤炭生產價格計算收購華美奧能源三座煤礦20%煤炭生產的應有利益，約為人民幣705.86百萬元。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作出初步判決，判令本集團無償將6.03百萬噸煤炭交付予該等股東，但該判決遭到上訴並隨後被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撤銷並將案件發回重審。重審後，法院判令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13百萬元的補償。其後，本集團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訴仍在進行中。

此外，華美奧能源的非控股股東之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發起獨立訴訟，申索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10%煤炭生產的利益，價值約為人民幣412.26百萬元。獨立訴訟進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被法院暫停。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九「訴訟」一節。

v. 向第三方提呈出售事項未果

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本公司與兩個潛在煤炭企業討論出售華美奧能源的股權。然而，由於非控股股東不同意共同處置(有關股權)並繼續與本集團進行訴訟，出售並未完結。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一間國有企業接觸本集團討論出售神達能源。然而，在完成盡職調查工作後，由於神達能源煤炭儲備較低，出售並未完結。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向買方出售中國煤炭業務屬合理之舉。

印尼煤炭業務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中國煤炭業務。本集團屆時將主要從事印尼煤炭業務，包括在全球採煤及經營、選煤及銷售煤炭。餘下集團有關此業務的主要資產將是煤礦。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在印尼收購5個煤礦。客戶群主要來自向東南亞及中國南部海岸供應煤炭的國際煤炭貿易商。供應商群主要來自中國，提供地下採礦設備及備件(未在印尼供應)。燃料、沙及水泥則在印尼境內供應。

i. 優異產能及可擴充性

位於南加里曼丹的SDE煤礦已成為本集團的旗艦業務，於二零二四年生產2.57百萬噸原煤。礦山年期超過20年且擁有305百萬噸儲量，SDE是穩定的生產基地。其洗煤廠於二零二四年底的試運行將通過增加高發熱值的比例進一步提升利潤率。本集團有一座在運營的煤礦及四個已收購且未開發的煤炭開採權。可能印尼的每座煤礦擁有比中國煤礦高得多的煤炭儲量。由於收購印尼煤炭開採權的成本較中國的低得多，預期印尼煤礦將在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中發揮主導作用。

董事會函件

ii. 與中國煤炭業務的可比較生產力

SDE煤礦一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開始生產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碼頭許可證獲批准後)開始商業銷售。從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起，SDE錄得下列未經審核業績，有關業績可與華美奧能源的3個煤礦相比較。

未經審核數字	中國煤炭業務	印尼煤炭業務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		
原煤產量(噸)	1,250,000	1,178,000
銷量(噸)	770,165	713,230
收益(人民幣千元)	394,944	253,230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		
原煤產量(噸)	1,070,000	1,180,000
銷量(噸)	754,630	1,198,742
收益(人民幣千元)	305,090	500,028

iii.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持續合作

保留印尼業務加強了本集團作為國有企業尋求離岸煤炭資源的戰略合作夥伴的地位。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向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力遠發展有限公司的40%，SDE有效的30%。這一業務模式將本集團的營運專長與國有企業的融資能力相結合。對於在印尼餘下的煤礦而言，未來的合作夥伴關係可以複製這一架構。

iv. 降低融資及監管風險

在中國收購華美奧能源所造成出售集團的高槓桿以及其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已經在中國相關當局檢討本集團與潛在國有企業的合作夥伴關係及申請進一步銀行融資的批准過程中造成阻礙。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備考債務股權比例淨值將顯著提高，餘下集團將重獲流動資產淨值的地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股權比例約為87.99%，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備考債務股權比例約為66.78%)。這一經強化的財務狀況會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開發在印尼的餘下煤礦。有關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v. 煤礦業務持續擴張及發展

餘下集團將繼續開發煤礦至可經營礦山。二零二五年的資本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人民幣2.3億元已支付。70%的資本開支預期將由本集團撥付而餘下30%預期將由印尼的煤礦的另一股東(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撥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內部資源滿足二零二五年的資本開支要求。從二零二六年起，SDE二期煤礦將開始營運並增加產量，可以為餘下集團的其他煤礦的資本開支提供足夠支持。同時，本集團管理層正在探索與其他公司，包括國有企業的潛在合作，以開發煤礦，潛在增強現有煤炭開採權的價值及使用。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會增強，使本公司得以確保從銀行獲得進一步融資或於股票市場的股權募資(如必要)。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印尼煤炭業務。

vi. 目前無計劃出售或縮減餘下業務

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正式或非正式協議、安排、備忘錄或承諾，亦無意磋商及有意出售／縮減其餘下業務。然而，倘本集團有為擴張的進一步資本開支或現有煤炭開採權的開發撥付資金而產生融資需求，本公司或會考慮通過出售本集團於餘下集團持有的股權或發行餘下集團的新股份募資，惟無論如何，餘下集團將保持SDE煤礦的控制權，其股權不少於51%。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乃由於以下因素及理由：

- (a) 出售事項乃為最大化股東價值而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出售事項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而得到改善。有關財務改進能夠維持融資渠道，以促進對印尼更多煤礦的開發；
- (b) 董事認為中國煤炭業務不可能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出售中國煤炭業務乃有助本集團為進一步增長重組其業務；
- (c) 董事認為出售中國煤炭業務可以消除與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的訴訟風險，令餘下集團可以較低風險經營；
- (d) 董事認為出售中國煤炭業務可使餘下集團免受任何資產抵押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取得人民幣30百萬元的總銷售額以及人民幣26.45百萬元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於餘下集團繼續在印尼拓展其煤炭業務，需要足夠的流動資金用於生產及新項目進展的資源分配；因此，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餘下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材料、運輸成本、應付款項結付及支付僱員賠償。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19%中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徐先生及其聯繫人徐達先生(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1,704,974,86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7.1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達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7%。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此外，執行董事徐達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亦為徐先生的兒子及兒媳。因此，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出售事項及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告知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28頁。

由於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B. 公司擔保協議

公司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及
(ii) 出售公司

擔保金額： 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出售集團之現有銀行貸款繼續提供及促使秦發物流繼續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17,000,000元之公司擔保。

承擔： 出售公司同意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417,000,000元之免息貸款作為抵押。貸款到期日將為本公司及秦發物流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提供之公司擔保完全解除之日。本公司有權使用貸款金額全數彌償本公司及秦發物流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可能承擔之所有負債及責任。用於彌償本公司及秦發物流之貸款金額之任何部分將被視為已獲償還。

再者，根據貸款協議，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出售公司須促使出售集團不得向相關銀行提前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倘出售集團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向相關銀行提前償還現有銀行貸款（「**違約提前還款**」），貸款到期日應仍為最高額擔保協議項下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已不可撤銷地解除、免除或完全終止（在沒有違約提前還款的情況下）的原始日期。

擔保費： 在公司擔保協議所約定的公司擔保期限及範圍內，本公司不收取擔保費用。

董事會函件

擔保範圍：

將予提供的擔保之期限將自完成日期起開始，並將於下列時間屆滿：(i)就自晉商銀行太原並州支行取得之現有銀行貸款而言，為履行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最後還款義務日期起計滿三年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三日)；(ii)就自山西銀行朔州分行取得之現有銀行貸款而言，為履行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最後還款義務日期起計滿三年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九年二月五日)；及(iii)就自光大銀行太原分行取得之現有銀行貸款而言，為履行光大銀行太原分行貸款協議項下最後還款義務日期起計滿三年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九年九月三日)。

先決條件：

(i)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出售公司與本公司已訂立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i)來自晉商銀行太原并州支行人民幣185,000,000元的貸款本金額；(ii)來自山西銀行朔州分行人民幣186,000,000元的貸款本金額；及(iii)來自光大銀行太原分行人民幣18,500,000元的貸款本金額均由秦發物流擔保。上述來自晉商銀行太原并州支行人民幣185,000,000元的貸款本金額及來自山西銀行朔州分行人民幣186,000,000元的貸款本金額亦由本公司擔保。

釐定擔保金額之基準

自二零一一年起，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一直就出售集團貸款向相關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餘下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即本公司及秦發物流)(作為擔保人)分別與(i)晉商銀行、(ii)山西銀行朔州分行及(iii)光大銀行太原分行訂立最高額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須擔保出售集團於最高額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各擔保人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擔保的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417,000,000元。徐先生亦作為擔保人與(i)晉商銀行太原并州支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ii)山西銀行朔州分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及(iii)光大銀行太原分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訂立最高額擔保協議，為出售集團於最高額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

最高額擔保協議的擔保範圍包括出售集團根據最高額貸款融資協議應支付予銀行的本金及任何利息、手續費、損害賠償、補償以及出售集團根據最高額貸款融資協議可能需支付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

因此，公司擔保協議的擔保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出售集團磋商，並參考最高額擔保協議的擔保本金額釐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7,000,000元。

公司擔保的條款

由於公司擔保協議及最高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將超過三年期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理由，並確認有關期限就該類型協議而言屬一般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期限超過三年的公司擔保協議及最高額擔保協議就有關期限之該類型協議而言屬一般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8頁。

訂立公司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擁有三筆國內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89,500,000元。截至買賣協議日期，該等貸款仍由餘下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提供擔保。該等貸款包括(i)晉商銀行太原并州支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擔保協議(到期日為履行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最後還款義務日期起計滿三年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三日))向出售集團成員公司華美奧能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85,000,000元的貸款；(ii)山西銀行朔州分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第一份貸款協議(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的第二份貸款協議(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七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擔保協議(到期日為履行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最後還款義務日期起計滿三年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九年二月五日))向華美奧能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86,000,000元的貸款；及(iii)光大銀行太原分行根據光大銀行太原分行貸款協議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訂立的擔保協議(到期日為履行光大銀行貸款協議項下最後還款義務日期起計滿三年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九年九月三日))向華美奧能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8,500,000元的貸款。

於履行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a)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與出售公司訂立公司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最高額擔保協議項下的現有銀行貸款提供並促使秦發物流提供持續公司擔保。作為回報，出售公司已承諾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提供一筆人民幣417,000,000元的免息貸款作為抵押。貸款的到期日將為本公司及秦發物流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提供的公司擔保悉數解除之日。本公司將有權使用貸款金額悉數彌償本公司及秦發物流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可能承擔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就此而言，用於彌償本公司及秦發物流的任何部分貸款金額將被視為已償還。

預計該筆貸款的資金將來自集團內部應收餘下集團款項的淨餘額(截至該公佈日期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餘下人民幣109百萬元將由徐先生提供。徐先生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出售公司注入有關金額。應收餘下集團款項主要源自購買出售集團所生產的煤炭，以及由出售集團為餘下集團購買的設備及材料。出售集團為餘下集團的有關購買並無固定付款期限。

鑒於出售集團承諾提供一筆人民幣417,000,000元的免息貸款作為抵押，董事相信餘下集團受到該筆貸款的保障。本公司認為，繼續向出售集團提供此類公司擔保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此外，儘管相關銀行可能不會解除及免除所有擔保義務及責任，因為彼等只會接受條件不遜於本集團(作為一家上市集團)的擔保人來替換出售集團現有銀行貸款的擔保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打算接洽銀行並與彼等進行磋商，以獲取上述解除及免除。然而，基於與相關銀行的初步討論，彼等尚未表示是否彼等將解除及免除餘下集團的所有擔保義務及責任。

經考慮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公司擔保協議的條款乃由公司擔保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提供公司擔保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餘下集團已決定通過訂立公司擔保協議，繼續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提供公司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公司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公司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出售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為出售集團提供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公司擔保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 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公司擔保協議及最高額擔保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該協議需要更長的期限的理由，並確認有關期限就該類型協議而言屬一般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此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8頁。

執行董事徐達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亦為徐先生的兒子及兒媳。因此，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此外，徐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批准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公司擔保協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轉讓，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公司擔保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及
(2)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吾等認為(1)買賣協議之條款及(2)公司擔保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1)買賣協議的條款及(2)公司擔保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就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通函第IFA-1至IFA-28頁載有其推薦建議及意見之詳情，以及達致該等推薦建議及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3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IFA-1至IFA-2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儘管買賣協議及公司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不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i)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訂立公司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因素；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1)買賣協議之條款及(2)公司擔保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及公司擔保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沙振權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靜大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嘉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公司擔保協議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7樓2704室

致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各獨立股東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財務擔保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公司擔保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向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買賣協議及公司擔保協議之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 貴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第7至3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賣方（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徐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等同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買方由 貴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直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訂立買賣協議之前，餘下集團(即 貴公司及秦發物流)之若干成員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若干銀行訂立最高額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須擔保出售集團的還款義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貴公司與出售公司訂立公司擔保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提供，並促使秦發物流提供，現有銀行貸款項下出售集團還款義務的持續公司擔保。作為回報，出售公司已承諾於完成後向 貴公司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417,000,000元作為抵押，其金額相等於公司擔保協議及最高額擔保協議項下之本金總額。

由於就公司擔保協議及提供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擔保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公司擔保將構成 貴公司須予批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擔保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公司擔保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公司擔保協議及最高額擔保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 貴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說明為何協議需要更長時期以及確認對於如此期限的此類協議屬正常商業慣例。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徐先生及其聯繫人徐達先生(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1,704,974,86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7.19%)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徐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1)買賣協議條款及(2)公司擔保協議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買方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繫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在過去兩年中，吾等並不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及 貴集團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其他委聘關係。除了就有關出售事項及公司擔保的相關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概無其他安排可使吾等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定義就出售事項及公司擔保，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具備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至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佈、通函、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最高額擔保協議，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吾等亦已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有關 貴集團及出售集團之營運及前景之若干資料。此外，吾等已審閱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包括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基於上述步驟，吾等認為於達至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參考上市規則第13.80(2)(b)條(包括其附件附註)並根據該條規定作出適用於出售事項及公司擔保的一切合理努力。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管理層進行口頭協商。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於本報告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達成吾等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體董事願就該公佈及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將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公佈及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該公佈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該公佈及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吾等能就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所依賴之資料屬實，從而提供合理之意見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該等資料具誤導性、不真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未為此目的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有效條件，以及吾等所獲得之資料。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訂立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其提供資料。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至吾等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資料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在中國及印尼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794,039	3,449,182	2,600,933
銷售成本	(2,520,756)	(2,571,162)	(2,086,390)
毛利	1,273,283	878,020	514,543
除稅前溢利	766,781	352,137	588,79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 應佔利潤	456,543	200,346	501,944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845,437	6,011,127	6,553,745
流動資產	2,005,094	1,846,446	2,075,584
流動負債	6,160,933	5,171,208	4,170,532
流動負債淨值	4,155,839	3,324,762	2,094,948
非流動負債	876,387	2,367,447	972,55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虧絀)	13,105	(472,869)	1,971,799

來源：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94.0百萬元減少約9.1%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49.2百萬元。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煤炭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838元／噸減少約20.6%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665／噸；及(ii)煤炭平均月度處理及交易量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377,000噸增加14.6%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432,000噸的合併影響。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73.3百萬元減少約31.0%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78.0百萬元。有關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主要受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煤炭平均售價減少所推動，令收益減少；及(ii)主要受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煤炭處理及交易量增加所推動，令銷售成本增加。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33.6%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25.5%。有關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減少。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56.5百萬元減少約56.1%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0.3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煤炭平均售價減少；(ii)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煤炭處理及交易量增加；及(iii)由於煤炭平均售價減少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煤炭開採減值虧損的淨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857.6百萬元及人民幣5,692.2百萬元。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絀約人民幣472.9百萬元。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非控股股東向貴集團發起訴訟，要求申索彼等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按煤炭生產價格計算有關收購20%煤炭生產的應有利益，作為非控股股東有權應得的分派，導致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確認向非控股股東提供股息約人民幣672.9百萬元。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49.2百萬元減少約24.6%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600.9百萬元。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煤炭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665元／噸減少約24.2%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504／噸；及(ii)煤炭平均月度處理及交易量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432,000噸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430,000噸維持在相若水平。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78.0百萬元減少約41.4%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14.5百萬元。有關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主要受煤炭平均售價減少所推動，收益減少；及(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毛利率減少。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25.5%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9.8%。有關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減少。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0.3百萬元增加約150.6%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1.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約人民幣545.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於貸款重組時作出重大修訂之收益(本年度貸款悉數結算所致)；(ii)煤炭平均售價減少；及(iii)煤炭平均售價減少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煤炭開採權減值虧損的淨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629.3百萬元及人民幣5,143.1百萬元。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2.9百萬元虧絀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71.8百萬元。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力遠發展有限公司的收益，及(ii)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01.9百萬元。

II.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為煤炭業務。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i)中國山西朔州的三個煤礦，分別由華美奧能源－興陶、華美奧能源－馮西及華美奧能源－崇升持有，其中80%股權由出售集團持有；及(ii)中國山西忻州的兩個煤礦，分別由神達能源－興隆及神達能源－宏遠持有，均由出售集團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集團並未擁有任何其他煤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所載乃出售集團所持煤礦的煤炭儲量：

	華美奧 能源-興陶	華美奧 能源-馮西	華美奧 能源-崇升	神達 能源-興隆	神達 能源-宏遠	總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儲備量(公噸)	7.14	0.94	4.72	13.50	10.46	36.76
- 探明儲量	3.12	-	-	-	-	3.12
- 預可採儲量	4.02	0.94	4.72	13.50	10.46	33.64
運營狀態	運營中	運營中	運營中	開發中 (暫時中止)	開發中 (暫時中止)	

就神達能源-興隆及神達能源-宏遠重啟煤礦開發而言，多項文件及許可證須由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或獲取，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及采礦許可證、環境及安全評估、地質及資源驗證、設計及建築批文、文物保護方案及與耗水量、消防、節能等有關的各項合規報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神達能源-宏遠已啟動流程兩年並備妥所需文件，使其能夠重啟煤礦開發。然而，神達能源-興隆仍在完成及取得所需文件的進程中。

下文載列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68,575	2,182,657	1,672,258
毛利	603,256	367,447	204,0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5,020	(42,646)	496,64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3,673	(81,855)	499,664
資產總值	8,291,097	8,933,600	10,535,308
負債總值	8,636,520	10,036,697	9,850,640
資產／(負債)淨值	(345,423)	(1,103,097)	684,66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虧絀)總額	(1,145,526)	(1,894,881)	(169,492)

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於過往三個年度大幅下滑，包括收益及毛利。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平均煤炭售價的大幅下降，從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38元／噸降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04元／噸。再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人民幣81,85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彙報除稅後溢利人民幣499,664,000元。然而，扣除一次性收益後，於貸款重組時作出重大修訂之收益人民幣476,356,000元(由於年內貸款悉數結清)以及於貸款重組後作出重大修訂之收益人民幣85,677,000元(由於與相關資產管理公司的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出售集團實際產生除稅後虧損人民幣62,369,000元。

III. 出售事項及公司擔保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出售中國煤炭業務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出售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載述，過去數年，中國煤炭業務表現持續下行，主要由於中國平均售價下跌，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38元／噸下跌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04元／噸。

為評估若干年的行業表現，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一份詳盡的 貴集團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以供吾等進行比較分析，所依據的選擇準則為該等公司(i)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ii)於該公告日期的市值介乎100百萬港元至10,000百萬港元，其中貴集團的市值(即3,121百萬港元)介乎1,000百萬港元至10,000百萬港元之間，但在此範圍內僅有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可供觀察，而市值擴大範圍為100百萬港元至10,000百萬港元可得出五家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的分析而言，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更具代表性，及(iii)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選擇準則已為吾等提供合理充足之樣本作比較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出售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即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7，「力量」、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8，「久泰邦達」、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南南」、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飛尚」)及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凱順」)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之收入增長及溢利增長，及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各自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貴集團	出售集團	力量	久泰邦達	南南	飛尚	凱順
二零二四年收入增長	(24.6%)	(23.4%)	19.2%	(0.6%)	(51.6%)	(68.9%)	272.1%
二零二三年收入增長	(9.1%)	(21.2%)	(22.9%)	(3.8%)	(20.1%)	(38.2%)	12.1%
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17.2%)	(22.3%)	(4.2%)	(2.2%)	(37.8%)	(56.2%)	104.2%
二零二四年溢利 ⁽²⁾ 增長	150.5% ⁽⁴⁾	不適用 ⁽¹⁾	1.5%	(12.7%)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二零二三年溢利 ⁽²⁾ 增長	(56.1%)	不適用 ⁽¹⁾	(22.0%)	(32.2%)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溢利的年複合增長率 ⁽²⁾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4.9%	不適用 ⁽¹⁾	(11.0%)	(23.1%)	(21.9%)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市值 ⁽³⁾ (百萬港元)	3,121	不適用 ⁽¹⁾	9,526	1,184	191	139	143
二零二四年中國 煤炭產量收益 所佔百分比	88.4%	100.0%	99.7%	100.0%	84.5%	100.0%	96.4%

資料來源：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網站所載最近兩年年報內披露之數字計算；而市值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網站所披露之市價計算。

附註：

- (1) 「不適用」指不適用；
- (2) 「溢利」指 貴公司擁有人／股東應佔溢利；
- (3) 「市值」指於公告日期的市值；及
- (4) 該二零二四年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貸款重組時大幅修改的淨收益所致。

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收入年均複合增長率普遍錄得負增長，惟凱順錄得收入年均複合增長率104.2%，主要由於其新疆礦場業務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此外，五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三間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錄得負利潤年複合增長率，而其餘兩間未能計算增長率，原因為(i)飛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凱順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連續兩年錄得虧損後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扭虧為盈。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年報，彼等的財務表現普遍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負面影響，包括中國煤炭售價下跌及在中國的銷量下降，與 貴集團面對的挑戰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近期中國政府收緊政策法規，進一步對中國煤炭開採行業帶來長期負面影響。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該政策表明中國政府致力於加快從傳統化石燃料向更清潔、更可持續的能源過渡，這對中國煤炭行業的發展具有一定的啟示作用。該行動計劃提出了一系列雄心勃勃的目標及措施，旨在減少各經濟領域的碳排放及提高能源效益。對中國的煤炭行業而言，這意味著要面對更嚴格的環保法規、更高的能源效率標準，以及採用更清潔技術的更大壓力。行動計劃規定減少煤炭佔能源消耗總量的比例，並推動風能、太陽能及水力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由於中國更加重視低碳及零碳能源的替代品，預計這一轉變將導致煤炭需求逐步下降。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版的2024中國統計年鑒，煤炭消費佔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由二零二零年的56.9%逐步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53.2%，年複合增長率為負1.7%。以下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煤炭消耗量佔能源消耗總量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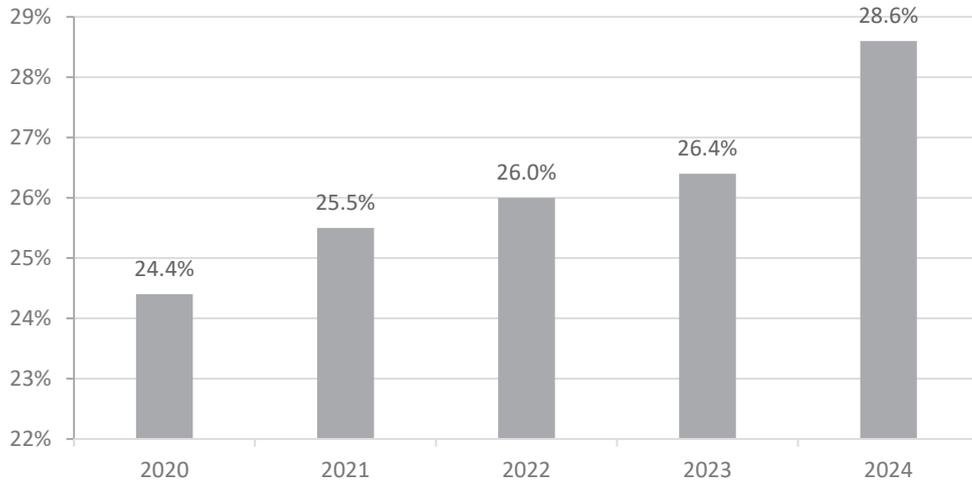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煤炭佔總能源 消耗的比例	56.9%	55.9%	56.0%	55.3%	53.2%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2024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水電、風電、核電、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消耗佔能源消耗總量的比重由二零二零年的24.4%增至二零二四年的28.6%，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1%。以下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清潔能源的消費比例：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四年清潔能源消耗佔總能源消耗的比例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2024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鑒於清潔能源消費量呈增長趨勢及針對中國煤炭行業的政府政策，吾等認為，中國煤炭行業營商環境仍存在挑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認為在中國收購新煤礦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缺乏經濟理據。此外，近期中國煤礦拍賣結果顯示涉及龐大的投資成本，進一步打擊貴集團在中國尋求額外煤炭業務投資的意欲。因此，在缺乏新礦驅動收益增長並計及現有煤礦儲量偏低的情況下，貴集團預期出售集團的收益未來將持續減少。

此外，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受到與中國煤炭開採權及資產有關的龐大折舊及攤銷開支的不利影響。該等成本乃根據固定資產及採礦權的賬面值除以煤炭儲量計算。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中國煤炭業務時的收購成本相對較高，因此貴集團於中國的煤礦折舊及攤銷費用相對較高。因此，預期出售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將持續高企，從而在可見將來繼續限制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自二零一八年起，貴集團與華美奧能源的非控股股東一直存在法律糾紛。保留該等資產導致長期面對法律不確定性，潛在損害經營穩定性，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使其無法專注於貴集團在印尼的核心增長計劃。出售出售集團可有效地將該等風險轉移至買方，從而保障餘下集團的利益，使其免受進一步的法律及財務風險。

然而，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作出嘗試，但未能成功向第三方買家出售中國的煤炭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向買方出售中國煤炭業務(即出售集團)乃屬合理。

根據Paolo Agnolucci(世界銀行Prospects Group資深經濟學家)、Matias Guerra Urzua(世界銀行Prospects Group研究分析師)及Nikita Makarenko(世界銀行研究分析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在世界銀行數據博客(世界銀行分享見解、研究及討論的平台)上發表的文章「International coal price: higher-for-longer」¹，全球煤炭價格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下跌，而預期下跌是由於供應強勁，因為全球消費減少對市場構成壓力。因此，我們預計中國或印尼的煤炭銷售價格在可見的將來不會上升。

考慮到煤炭銷售價格預期仍受限制，盈利能力將高度取決於銷售成本，成本越低，盈利能力越高。下表列示(i)印尼煤炭業務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收入、毛利、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摘錄自「附錄四－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ii)出售集團(即中國煤炭業務)的收入、毛利、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摘錄自「附錄二－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經撇除一次性收益、貸款重組時作出重大修訂的收益人民幣476,356,000元(因本年度全數清償貸款所致)及貸款重組時作出非重大修訂的收益人民幣85,677,000元(因與相關資產管理公司修訂還款時間表所致)後作出調整：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除另有說明外)	印尼煤炭業務	中國煤炭業務
收益	302.2	1,672.3
毛利	64.4	204.0
毛利率	21.3%	1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	(92.8)
除稅後溢利／(虧損)	8.0	(89.8)

¹ URL: <https://blogs.worldbank.org/en/opendata/international-coal-price--higher-for-longer>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集團上述過往表現，印尼煤炭業務錄得毛利率21.3%，高於中國煤炭業務毛利率12.2%。此外，印尼煤炭業務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稅前溢利人民幣7.8百萬元及除稅後溢利人民幣8.0百萬元，而中國煤炭業務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2.8百萬元及除稅後虧損人民幣89.8百萬元(不包括上述一次性收益)。

考慮到(i)全球煤炭價格預期仍受限制，及(ii)印尼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高於中國煤炭業務，主要是由於其成本較低，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毛利率較高，我們認為印尼煤炭業務的前景較中國煤炭業務更為有利。

公司擔保

於訂立出售協議前，餘下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作為擔保人)已與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訂立最高額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須擔保出售集團與該等中國內地銀行訂立的最高額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成為餘下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將構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這方面的規定，訂約各方達成企業擔保協議，據此，餘下集團同意有條件根據出售事項前訂立的最高額擔保協議的條款，繼續為出售集團的現有銀行貸款提供企業擔保。

為保障餘下集團的利益，出售集團已承諾於完成時向餘下集團提供貸款(免息及相當於最高額擔保項下合共本金額人民幣417,000,000元)貸款的到期日將為本公司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提供的公司擔保之完全解除之日。倘出現違約，餘下集團將有權使用貸款就本公司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可能承擔的所有負債及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數彌償。就此而言，任何用於彌償貴公司及秦發物流之貸款任何部分將被視為已獲償還。

貸款的可用性可讓 貴公司即時獲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7百萬元的貸款，而無需承擔利息成本。此舉可提高流動資金，並確保 貴公司可履行公司擔保協議項下的任何突然責任，而毋須中斷營運或尋求緊急融資。貸款到位後， 貴公司亦可更具策略性地分配內部資源，而不受擔保風險的限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預期貸款將由餘下集團應收集團內款項的淨結餘提供資金，於該公告日期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其餘人民幣109百萬元將由徐先生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徐先生已指示其全資擁有公司以銀行轉賬方式注資，而出售集團一成員公司(即忻州秦發易盛貿易有限公司)已收取人民幣109百萬元，其中該筆資金原由徐先生親自提供，而出售集團已承諾該筆資金將於完成後僅用作貸款的一部分。

公司擔保協議及最高額擔保協議的條款

在評估公司擔保協議及最高額擔保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時，吾等已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考慮以下因素：

- (i) 公司擔保的目的是作為銀行對可能出現的拖欠還款的擔保。因此，為使擔保有效，擔保至少應涵蓋相關銀行貸款的完整期限；及
- (ii) 鑒於擔保須覆蓋相關銀行貸款之完整期限方為有效，倘該銀行貸款期限逾三年，則擔保期相應超過三年屬合理。

在評估與公司擔保協議及最高額擔保協議類似性質之協議採取此等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吾等已獨立研究於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披露向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之情況。已識別交易的選擇準則如下：(i) 相關公司在聯交所上市；(ii) 提供財務擔保透過公司公告公開披露；及 (iii) 財務擔保期超過三年。下表載列吾等所發現的交易詳盡列表(「經審閱交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擔保條款	擔保費用
1.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由公告日期起計，並將於履行/完成義務日期起計三年內屆滿	未提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擔保條款	擔保費用
2.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五日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5)	自提款日起計，並於履行所 有義務之到期日後三年之 日期內屆滿	未提及
3. 二零二五年 四月 二十二日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5)	自提款日起計，並於履行所 有義務之到期日後三年之 日期內屆滿	未提及
4.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由公告日期起計，並將於履 行／完成義務日期起計三 年內屆滿	未提及
5.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	萬事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自訂立日期起計，並持續至 所有未償還負債或義務全 數清償為止，其中貸款期 限為五年	否
6.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七日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由公告日期起計，並將於履 行／完成義務日期起計三 年內屆滿	未提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擔保條款	擔保費用
7.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卓爾智聯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於公告日期仍未清償的擔保： A：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十二日；B：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二日；C：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二日；D：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七日；E：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九日；F：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一日；G：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到期日已反映出由最後還款日起計三年。	擔保及抵押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的年利率為2.0%，直至各未償還貸款的償還日為止
8.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四日	中國旭陽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自公告日期起計，至貸款協議(為期十年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屆滿)項下債務履行/履行期限屆滿期屆滿後三年止	未提及
9.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自公告日期起計，至最後一期到期債務或最後一期債務履約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	未提及

吾等從經審閱交易中注意到，儘管在經審閱交易的公告中未必包含完整貸款期限，但公司擔保於提取貸款時起計，並於貸款年期後三年屆滿的情況並不常見，這意味著整體擔保期將超過三年。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公司擔保協議及最高額擔保協議之條款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IV. 買賣協議及公司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股權(i)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ii)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股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出售集團的業績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公司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先決條件： (a) 出售公司與 貴公司已訂立公司擔保協議，因此最高額擔保協議於出售事項後將仍然生效及有效；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c) 出售公司與 貴公司已訂立貸款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的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付。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出售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即出售集團的任何買方須承擔債務；(ii)由於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975百萬元，超出煤礦市值約人民幣2,505百萬元，故出售集團的估值極低；及(iii)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與未動用出口退稅約人民幣3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為出口公司購買貨物所產生的經營成本(從中國至印尼的運輸成本除外)。

有關買賣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公司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及
(ii) 出售公司
- 擔保金額：** 人民幣417,000,000元
- 承擔：** 出售公司同意於完成時向 貴公司提供人民幣417,000,000元之免息貸款作為抵押。
貸款將於最高額擔保協議完全解除後到期。
- 擔保費：** 無
- 擔保期限：** 自完成日期起開始，並於履行現有銀行貸款項下各項貸款協議最後還款義務之日後滿三年的日期屆滿。

如上文經審閱交易一覽表所述，吾等注意到，除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卓爾智聯」)外，所有經審閱交易均不涉及收取或甚至提及擔保費。吾等進一步觀察到，在該等個案中，借款人或擔保提供者均為各上市集團的聯繫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卓爾智聯集團的情況與 貴集團的相似。自二零二二年起，卓爾智聯集團即使在將其附屬公司分拆予第三方後，仍向出售集團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作為回報，其收取未償還貸款結餘2.0%的年度擔保費，直至償還。

根據經審閱交易開創的先例，公司擔保協議項下並無擔保費似乎不符合正常商業慣例，尤其是由於出售集團將不再為 貴集團的一部分。向非聯屬公司提供此類擔保應合理附帶適當賠償。

據吾等了解，公司擔保協議及最高額協議為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從商業角度而言，倘無法取得銀行貸款及相關擔保的延續，買方將不會進行出售事項，這也是可以理解的，尤其是銀行只接受至少具有 貴集團信譽的擔保人，這可能是由於其上市地位所致。

經考慮：(a)出售集團的不利前景，包括(i)預期收入下降；(ii)高預期折舊及攤銷影響盈利能力；及(iii)持續法律糾紛對 貴集團構成財務及法律風險；(b)出售事項的策略利益，即(i)估計收益約人民幣195.9百萬元；(ii)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由約人民幣1,971.8百萬元加強至人民幣2,197.7百萬元；及(iii)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增長前景較強的印尼煤炭業務；(c)出售集團提供相等於本金擔保額人民幣417百萬元的免息貸款，加強流動資金，使 貴公司毋須外部融資即可履行公司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及(d) 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持續努力出售出售集團；吾等認為，儘管 貴集團訂立公司擔保協議而不收取擔保費可能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但出售事項的整體利益大於不收取擔保費。因此，訂立公司擔保協議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公司擔保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V. 評估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主要考慮因素之一為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超過出售集團煤礦的市值。

吾等主要參考出售集團之估值，該估值乃代價之主要基準。

吾等就估值報告所進行的工作

為評估出售集團估值價值的釐定基準，吾等已與估值師的代表審閱並討論估值報告的內容。

作為吾等所進行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審查估值報告中「9 估值假設」一節所載估值師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該等主要假設與估值師進行的其他類似估值一致，因此被視為屬合理。

吾等已與估值師的委聘團隊代表討論出售集團估值的專業知識、估值經驗、工作範圍及所進行的估值程序。吾等已審閱及查詢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並注意到獨立估值師為一間專門為不同行業的客戶就不同目的提供估值服務的公司。

就估值師的專業知識而言，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的簽署人鄭澤豪博士於專業估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評估估值師的經驗時，吾等已取得估值師在其他估值方面的往績記錄，並注意到估值師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估值師。此外，吾等亦已獲得參與是次估值工作的團隊成員資格及資歷的相關資料。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具備資格、經驗及能力，能夠就出售集團之估值工作進行業務估值。

就工作範圍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與估值師訂立的委任函中注意到，工作範圍適合估值師形成所需發表的意見，且工作範圍不存在可能對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提供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限制。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估值師具備資格、經驗及能力，能夠對同類資產進行估值並就出售集團的估值提供可靠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向估值師諮詢其對 貴公司及是次出售事項之各方的獨立性，並獲悉估值師為 貴公司、是次出售事項之各方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亦向吾等確認，其並不知悉其自身、 貴公司、及是次出售事項的任何方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的任何被視為合理影響其作為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的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獨立估值師向吾等確認，就受聘進行估值而支付其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向 貴公司、是次出售事項之各方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就出售集團的估值而言獨立於 貴公司。

估值方法

在計算出售集團的評估價值時，估值師考慮了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

根據吾等從估值師得悉，(i)市場法被視為不適當，原因是於估值日期缺乏明確的可比較公司或市場交易，以獲得具備充分準確性的出售集團指示性價值；(ii)除經營採礦業務之五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預測由管理層提供，並由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所估計之儲備及煤礦服務年期支持外，收益法需要大量不可觀察及主觀假設，未必能準確量化或確定出售集團的市值，因此資產法被視為最為合適，因為各項資產及負債均可識別，且估值師能夠對各項目進行適當估值；及(iii)由於收益法考慮到未來增長潛力及公司特定事宜，收益法被視為最適合經營採礦業務的五家附屬公司。因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乃由於現金流量預測由管理層提供，且儲備及煤礦服務年期獲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支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即(i)採用資產法計算出售集團的市值(五家從事採礦業務的附屬公司除外)；及(ii)採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五家從事採礦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市值乃屬公平合理。

估值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估值報告，並注意到出售集團的市值僅為名義價值，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市值超過經營採礦業務的五家附屬公司的總市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及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出售集團(採礦附屬公司除外)的市值主要基於吾等認為合理的賬面值。

就採礦附屬公司而言，吾等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五家經營採礦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財務預測(其中包括)主要以下列各項為依據：

- (i) 參考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概述的儲量、礦山壽命和計劃年產量，制定生產時間表；
- (ii) 預測煤炭價格介乎人民幣471元／噸至人民幣696元／噸，乃根據出售集團所生產各類煤炭的最佳估計而釐定；
- (iii) 預測不同類型的營運開支，包括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水電及間接費用及其他，乃根據各礦的生產計劃預測；及
- (iv) 直至礦山壽命結束時各礦山的預計資本開支。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合資格人士報告，並注意到該報告乃根據JORC規範2012版編製，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就合資格人士的背景而言，吾等已審閱SRK的獨立性、資格及經驗，並認為負責合資格人士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要求，且相關項目團隊成員有能力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就各座煤礦的預測生產水平而言，吾等從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注意到，SRK認為五座煤礦的設計、裝備及運營可達到計劃及預測的生產水平，並得到歷史生產率的支持。就煤礦估值而言，吾等從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注意到，SRK認為估值報告所得的評估結果乃以專業方式進行，足以證明經濟可行性。

有鑒於此，並經考慮財務預測所參考之上述報告後，吾等對上述財務預測之依據並無疑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吾等理解有必要確定一個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評估資產的淨現值。因此，吾等已審閱在計算貼現率(即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所採用的參數，並在評估貼現率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進行以下工作：

- (i) 於計算股本成本時，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採用(a)無風險利率1.68%，乃參考中國內地於估值日期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b)貝塔系數，乃根據估值師選定之九家可比較公司之中位數釐定，及(i)假設證券之貝塔系數隨時間趨向市場平均值，並根據「經調整貝塔係數 $= (1/3) + (2/3) * \text{貝塔系數}$ 」(通常稱作「**Blume 公式**」)之公認公式作出修訂，及(ii)經由重新利用貝塔值調整，並納入公司稅率與債務權益比率(通常稱作「**Hamada 方程**」)；(c)市場風險溢價，由美國的市場風險溢價加上中國的國家風險溢價決定；(d)規模溢價為2.66%，與「**Kroll 資本成本指南**」(一個全球資本成本工具及數據傳輸平台，是計算資本成本時使用的股票風險溢價、規模溢價及其他關鍵數據的最權威來源之一)的小市值公司溢價一致；及(e)公司特定風險溢價2%(營運中礦山)及4%(暫時停產礦山)，由估值師參考市場慣例釐定，以反映採礦業務及財務預測的不確定性風險。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

- (a) 獨立研究聯交所網站公佈的估值報告，並注意到上述參考來源為市場普遍參考作為評估指標和方法的基準；
- (b) 獨立研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10年期中央政府債券收益率，並注意到該收益率與估值模型所採用的1.68%無風險利率一致；

- (c) 獨立研究 Blume 公式及 Hamada 方程的使用，並注意到 Blume 公式最初由 Mark Blume 於一九七五年發表的論文「Betas and their regression tendencies」中提出，現今業界普遍採用此公式報告個別股票的經調整貝塔系數，而全球知名金融業數據提供商彭博社 (Bloomberg) 目前亦採用此方法報告經調整貝塔系數，而 Hamada 方程則是由 Robert Hamada 於一九七二年五月發表在 Journal of Finance 第 27 卷第 2 期的「The Effect of the Firm's Capital Structure on the Systemic Risk of Common Stocks」一文中提出，並廣泛用於結算 WACC 以重新利用所觀察到的原始貝塔值。現今著名的估值專家 (如 Aswath Damodaran 教授 (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金融學教授) 均普遍採用此公式重新利用貝塔值，而 Damodaran Online 上公佈的貝塔數據亦為估值從業員普遍參考的市場風險數據來源；
- (d) 估值師獨立研究從 Damodaran Online (估值從業員參考的市場風險數據的常用來源，由 Aswath Damodaran 教授出版及維護) 獲取市場風險溢價時採用的參數，並注意到美國的股票風險溢價為 6.26%，而中國的國家風險溢價為 0.94%，因此合計市場風險溢價為 7.2%，與估值師採用的參數一致；
- (e) 獨立研究規模溢價，並注意到估值師採納的 2.66% 參數與「Kroll 資本成本指南 (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的小市值溢價一致。「Kroll 資本成本指南 (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是一個全球資本成本工具及數據交付平台，是計算資本成本時使用的股票風險溢價、規模溢價及其他重要數據的最權威的來源之一；及
- (f) 與估值師討論推算貼現率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與行業慣例一致。
- (ii) 在計算債務成本時，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採用 4.90% 作為債務成本，該成本乃參考出售集團的預期貸款利率釐定。由於各煤礦壽命不同，吾等認為採用出售集團本身的預期貸款利率屬合理。
- (iii) 在計算股本權重及債務權重時，價值已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本權重中位數及債務權重中位數，採納債務與股本比率，因此被視為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用的貼現率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估值結果的合理性，我們考慮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以進行交叉檢查。

關於煤礦的估值，我們認為資產方法並不恰當。這是由於煤礦的核心價值來自其儲量，而儲量並未反映於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賬面值。此外，由於出售集團內煤礦的特點，包括但不限於其地理位置、儲量及營運狀況，近期缺乏足夠的可比較市場交易。因此，市場法在這方面並不適用。

鑒於上述考慮因素，估值師採用的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被視為對煤礦進行估值的唯一合適方法，且並無其他估值方法被視為合適或可供交叉檢查。

就出售集團內的其餘部分(主要包括出售集團所記錄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資產法被視為唯一合適的估值方法。因此，並無其他估值方法被視為適合用交叉檢查用途。

吾等注意到，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參數(即貼現率及煤價增長率)的敏感性分析乃由估值師進行。倘貼現率變動+/-1%及煤炭價格增長率變動+/-0.5%，出售集團的市值(負人民幣470百萬元)將變動如下：

市值變動(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價格增長率		
	+0.5%	無變動	-0.5%
貼現率			
+1%	-62	-126	-190
無變動	+71	無變動	-69
-1%	+218	+140	+70

根據上述敏感度分析，市值的最高正變動(由負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至負人民幣252百萬元)仍會為出售集團帶來極小的估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i)估值師在進行同類業務估值方面具備資格、經驗及能力，(ii)合資格人士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所界定合資格人士之規定，(iii)出售集團之評估價值極低，及(iv)代價反映 貴公司與買方就出售集團一成員公司之未動用退稅進行磋商之結果，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業績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管理層的陳述，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在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潛在影響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i) 對淨資產的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該財務狀況表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說明出售事項的影響而編製)，預期 貴集團的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8,629.3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877.2百萬元，而 貴集團的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5,143.1百萬元減少至約2,019.3百萬元。因此，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1,971.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97.7百萬元。

(ii) 對流動性的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將由約人民幣1,025.5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020.0百萬元。此外，根據出售集團的承諾，出售集團將於完成後向餘下集團提供人民幣417百萬元的免息貸款，其中約人民幣 308百萬元將由餘下集團應付的集團內款項淨結餘撥付，而約人民幣 109百萬元將由徐先生撥付。因此，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於完成時增加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 貴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出售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及(b)收取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事項的估計直接開支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買賣協議及公司擔保協議並非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但出售事項及公司擔保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及公司擔保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自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承公司命及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關振義
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

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fagroup.com)刊發之下列文件：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098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436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3033.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無抵押		
	擔保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擔保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即期	364,110	-	388,000	-	752,110
- 非即期	47,000	-	56,000	-	103,000
其他借款					
- 即期	-	-	42,565	-	42,565
- 非即期	-	-	-	426,401	426,401
租賃負債					
- 即期	-	-	-	5,203	5,203
- 非即期	-	-	-	8,357	8,3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	-	-	5,874	5,874
應付本公司董事 款項	-	-	-	47	4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215,276	215,276
	<u>411,110</u>	<u>-</u>	<u>486,565</u>	<u>661,158</u>	<u>1,558,833</u>

計息銀行借款

約人民幣411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約人民幣446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0.50%至3.85%。

約人民幣444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為無抵押。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5.05%至6.80%。

本集團約人民幣855元的總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徐達先生)及近親，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及其近親提供擔保。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69百萬元為無抵押。其他借款的利率為5.00%至7.31%。

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3百萬元由本公司、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徐達先生)及最終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提供擔保。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或然負債

有關未決訴訟的或然負債，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九「訴訟」一段。

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清償協議包含違約條款，倘本集團未能根據各自的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新借款，本集團將須償還原借款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按揭、抵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採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3.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94,948,000元。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而其他措施亦正在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到期的借貸而言，本集團正於其到期前積極與銀行／貸款人磋商，以確保重續有關貸款，進而確保必要資金將到位，以持續滿足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加上目前與銀行／貸款人的溝通，預期貸款人的借貸及銀行短期循環借貸到期時重續不會有重大困難；
- (ii) 有關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該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且已計入流動負債，本集團現正與聯營公司磋商，不要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之前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及目前與聯營公司的溝通，聯營公司將不大可能要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之前還款；
- (iii)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積極地獲取新增融資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與新煤礦項目開發貸款有關的借貸)；
- (iv) 鑒於煤炭市場需求穩定及煤炭價格仍屬適度有利範圍內，本集團將加快目前在產煤礦的煤炭生產，同時在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並密切監控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結算時間，以於未來數年持續增加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入；及
- (v)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律師及／或委派內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及降低任何法律申索(尤其有關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股息的法律訴訟)帶來的風險。就部分訴訟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由就申索抗辯。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執行上述措施，則本集團將無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除上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於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基於上述措施於可預見未來成功執行及於評估本集團的現時及預測現金狀況後，本公司董事抱持樂觀態度，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於中國及印尼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該等於印尼的業務活動並將其一體化煤炭供應鏈拓展至海外。

SDE煤礦的發展

自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起，SDE煤礦的產量已超越本集團國內煤礦，成為本集團煤炭業務的重要支柱。SDE煤礦的煤炭總儲量達305,380,000噸，遠高於國內煤礦總和的36,760,000噸儲量，顯示其巨大的開發潛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資源進一步推動SDE煤礦的發展，並積極尋求更多大型能源或煤炭行業企業參與共同合作，以提升資源開發效率及市場競爭力。此外，SDE二礦的建設正在加速推進，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正式投產。SDE二礦投產後，預計產能將較目前提升超過一倍，為本集團帶來更顯著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其他煤礦的發展

本集團將為印尼其他煤礦沿用SDE煤礦的成功模式，引入中國大型能源企業及國企的戰略合作，加快推進煤礦的開發與建設。通過與國家力量的緊密合作，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資源優勢，實現煤炭業務的穩步增長。

進一步收購印尼煤礦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印尼市場的發展機會，積極尋找收購價格合理的優質煤礦及礦權，進一步擴大資源儲備，以維持本集團未來十年的高速發展。

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印尼市場，充分利用當地豐富的煤炭資源及良好的投資環境，推動煤炭業務的國際化發展。通過持續收購優質煤礦、引入戰略合作夥伴以及加速煤礦建設，本集團將不斷提升產能及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並為全球能源供應作出積極貢獻。

**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致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II-3至II-12頁的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此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包括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歷史財務資料」)。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僅是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的規定，以供載於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出售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出具的通函中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以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及呈列出售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管理層釐定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及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歷史財務資料包含的資料並不足以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吾等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參考實務守則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出售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在並無作出保留結論之情況下，吾等謹請注意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其中載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325,460,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措施能於可見未來成功落實，經評估貴集團的流動及預測現金狀況，貴集團將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當貴集團的財務責任到期時全數予以償付。

該等狀況(連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文聰
執業編號：P08074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68,575	2,182,657	1,672,258
銷售成本	<u>(2,165,319)</u>	<u>(1,815,210)</u>	<u>(1,468,229)</u>
毛利	603,256	367,447	204,02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857	(116,892)	589,428
分銷開支	(307)	(118)	(16)
行政開支	(110,851)	(109,576)	(73,253)
煤炭開採權減值虧損	-	(12,443)	(34,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2,712)	(14,9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932)	301	(344)
其他開支	<u>(27,271)</u>	<u>(11,466)</u>	<u>(23,371)</u>
經營溢利	<u>471,752</u>	<u>84,541</u>	<u>646,641</u>
財務收入	37	98	84
財務成本	<u>(166,769)</u>	<u>(127,285)</u>	<u>(150,085)</u>
財務成本淨額	<u>(166,732)</u>	<u>(127,187)</u>	<u>(150,00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5,020	(42,646)	496,6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51,347)</u>	<u>(39,209)</u>	<u>3,024</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53,673</u>	<u>(81,855)</u>	<u>499,664</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u>(14,775)</u>	<u>(2,963)</u>	<u>(2,652)</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14,775)</u>	<u>(2,963)</u>	<u>(2,652)</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38,898</u>	<u>(84,818)</u>	<u>497,012</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0,179	(73,536)	437,288
非控股權益	<u>33,494</u>	<u>(8,319)</u>	<u>62,376</u>
年內溢利／(虧損)	<u>153,673</u>	<u>(81,855)</u>	<u>499,664</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404	(76,499)	434,636
非控股權益	<u>33,494</u>	<u>(8,319)</u>	<u>62,376</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38,898</u>	<u>(84,818)</u>	<u>497,012</u>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煤炭採礦權	2,333,653	1,830,198	1,378,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0,576	2,410,614	2,136,786
使用權資產	4,234	4,094	3,954
	<u>5,038,463</u>	<u>4,244,906</u>	<u>3,519,1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0,053	39,238	33,319
貿易應收賬款	1,459,635	835,389	679,994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65,777	3,764,471	6,240,187
已抵押及受限制按金	3,023	46,295	30,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46	3,301	31,954
	<u>3,252,634</u>	<u>4,688,694</u>	<u>7,016,11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15,526)	(376,360)	(320,265)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5,170,767)	(6,953,838)	(8,399,191)
借貸	(2,108,543)	(1,151,944)	(408,000)
應付稅項	(286,591)	(242,991)	(214,121)
	<u>(7,881,427)</u>	<u>(8,725,133)</u>	<u>(9,341,577)</u>
流動負債淨額	<u>(4,628,793)</u>	<u>(4,036,439)</u>	<u>(2,325,4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9,670</u>	<u>208,467</u>	<u>1,193,731</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預提復墾費用	(154,483)	(113,596)	(102,658)
借貸	–	(698,956)	(11,000)
遞延稅項	(600,610)	(499,012)	(395,405)
	<u>(755,093)</u>	<u>(1,311,564)</u>	<u>(509,063)</u>
(負債)／資產淨額	<u>(345,423)</u>	<u>(1,103,097)</u>	<u>684,66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	1	1,600,001
虧絀	(1,145,527)	(1,894,882)	(1,769,493)
出售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u>(1,145,526)</u>	<u>(1,894,881)</u>	<u>(169,492)</u>
非控股權益	<u>800,103</u>	<u>791,784</u>	<u>854,160</u>
(虧絀)／權益總額	<u>(345,423)</u>	<u>(1,103,097)</u>	<u>684,668</u>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蝕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	18,606	387,909	(183)	(1,657,263)	(1,250,930)	766,609	(484,321)
年內溢利	-	-	-	-	120,179	120,179	33,494	153,673
<i>其他全面虧損</i>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14,775)	-	(14,775)	-	(14,775)
計提維修及生產基金	-	-	167,508	-	(167,508)	-	-	-
動用維修及生產基金	-	-	(139,215)	-	139,215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8,606	416,202	(14,958)	(1,565,377)	(1,145,526)	800,103	(345,423)
年內虧損	-	-	-	-	(73,536)	(73,536)	(8,319)	(81,855)
<i>其他全面虧損</i>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2,963)	-	(2,963)	-	(2,963)
計提維修及生產基金	-	-	167,943	-	(167,943)	-	-	-
動用維修及生產基金	-	-	(80,104)	-	80,104	-	-	-
非控股權益股息撥備	-	-	-	-	(672,856)	(672,856)	-	(672,8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8,606	504,041	(17,921)	(2,399,608)	(1,894,881)	791,784	(1,103,097)
年內溢利	-	-	-	-	437,288	437,288	62,376	499,664
<i>其他全面虧損</i>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2,652)	-	(2,652)	-	(2,652)
其他	-	-	-	-	(469,103)	(469,103)	-	(469,103)
發行普通股	1,600,000	-	-	-	-	1,600,000	-	1,600,000
計提維修及生產基金	-	-	148,497	-	(148,497)	-	-	-
動用維修及生產基金	-	-	(102,663)	-	102,663	-	-	-
非控股權益股息撥備撥回	-	-	-	-	159,856	159,856	-	159,8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0,001</u>	<u>18,606</u>	<u>549,875</u>	<u>(20,573)</u>	<u>(2,317,401)</u>	<u>(169,492)</u>	<u>854,160</u>	<u>684,668</u>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之現金	728,589	1,308,664	994,111
已付利息	(196,847)	(195,387)	(200,28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55,705)	(184,407)	(129,4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6,037	928,870	664,37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7	98	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4	208	8,14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33,078)	(141,931)	(173,029)
已抵押及受限制按金的(存放)/提取	(3,023)	(43,272)	15,6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5,800)	(184,897)	(149,171)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564,990	485,000	434,000
償還借貸	(606,000)	(74,597)	(1,126,807)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4,178)	(4,178)	-
關聯方墊款/(償還)關聯方款項	80,195	(1,208,080)	208,9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007	(801,855)	(483,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5,244	(57,882)	31,3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7	64,146	3,3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775)	(2,963)	(2,6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46	3,301	31,954

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珍福唯一股東徐吉華先生(「徐先生」)。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2201至22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及印尼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配煤及航運運輸。

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出售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出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3室。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配煤。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與Add Harmon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出售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完成(「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2. 重組

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進行之重組，包頭市黨惠物資貿易有限公司(「**包頭**」)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轉讓予忻州秦發易盛貿易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9,393,854元(「**重組**」)。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完成重組後，包頭成為出售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編製基準及呈列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時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與本集團編製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慣例原則。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並無足夠資料構成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並應連同本公司相關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讀。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猶如重組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般編製。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按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存在之情況下編製，以呈列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28,793,000元、人民幣4,036,439,000元及人民幣2,325,46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宗針對出售集團的訴訟，主要要求出售集團清償長期未償還的應付款項及利息。而出售集團的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458,000元及人民幣1,146,000元被限制用作與訴訟程序有關的用途。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

儘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截至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獲授權刊發當日出現上述情況，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仍假設出售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讓出售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出售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連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正在進行的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的借貸而言，出售集團正於其到期前積極與銀行／貸款人磋商，以確保重續有關貸款，進而確保必要資金將到位，以持續滿足出售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加上目前與銀行／貸款人的溝通，預期貸款人的借貸及銀行短期循環借貸到期時重續不會有重大困難；
- (ii) 鑒於煤炭市場需求穩定及煤炭價格仍屬適度有利範圍內，出售集團將加快目前在產煤礦的煤炭生產，同時在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並密切監控出售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結算時間，以於未來數年持續增加出售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入；及
- (iii) 出售集團已委任外部律師及／或指派內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並減低任何法律索償(尤其是與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的股息有關的訴訟索償)所帶來的風險。就部分訴訟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集團有充分理由對索償進行抗辯。

基於上述措施於可預見未來成功執行及於評估出售集團的現時及預測現金狀況後，本公司董事抱持樂觀態度，認為出售集團將可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悉數履行出售集團的到期財務義務。因此，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出售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出售集團需將資產賬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對未來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並且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內。

4.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出售公司增發股本人民幣1,600,000,000元，及本集團已按集團內餘額結算，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A.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完成出售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出售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已完成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均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其他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其假設性質，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此外，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編製，並已作出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有事實依據、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清楚識別對本集團有持續影響及無持續影響之備考調整(如隨附附註所概述，並已清楚列示及解釋)。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煤炭採礦權	1,426,933	-	-	(1,378,451)	-	-	48,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2,866	-	-	(2,136,786)	-	-	2,286,080
使用權資產	21,091	-	-	(3,954)	-	-	17,137
其他按金	129,045	-	-	-	-	-	129,0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810	-	-	-	-	-	9,81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544,000	-	-	-	-	-	544,000
遞延稅項	-	-	-	353	-	-	353
	<u>6,553,745</u>	<u>-</u>	<u>-</u>	<u>(3,518,838)</u>	<u>-</u>	<u>-</u>	<u>3,034,907</u>
流動資產							
存貨	435,422	-	-	(33,319)	-	-	402,103
貿易應收款項	74,196	806,955	-	(679,994)	(149,468)	-	51,6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88,758	12,249,946	9,394	(6,240,187)	(6,163,964)	-	243,947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51,663	-	-	(30,663)	-	-	12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545	-	-	(1,954)	-	-	1,023,591
	<u>2,075,584</u>	<u>13,056,901</u>	<u>9,394</u>	<u>(6,986,117)</u>	<u>(6,313,432)</u>	<u>-</u>	<u>1,842,330</u>
資產總值	<u>8,629,329</u>	<u>13,056,901</u>	<u>9,394</u>	<u>(10,504,955)</u>	<u>(6,313,432)</u>	<u>-</u>	<u>4,877,237</u>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25,425)	(806,955)	-	320,265	657,487	-	(154,628)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2,865,228)	(12,249,946)	(9,394)	8,395,636	5,655,945	417,000	(655,987)
租賃負債	(6,587)	-	-	-	-	-	(6,587)
借貸	(737,990)	-	-	408,000	-	-	(329,990)
應付稅項	(232,802)	-	-	214,121	-	-	(18,681)
遞延收益	(2,500)	-	-	-	-	-	(2,500)
	<u>(4,170,532)</u>	<u>(13,056,901)</u>	<u>(9,394)</u>	<u>9,338,022</u>	<u>6,313,432</u>	<u>417,000</u>	<u>(1,168,373)</u>
非流動負債							
預提復墾費用	(104,625)	-	-	102,658	-	-	(1,967)
租賃負債	(7,033)	-	-	-	-	-	(7,033)
借貸	(446,500)	-	-	11,000	-	(387,074)	(822,574)
遞延稅項	(395,052)	-	-	395,052	-	-	-
遞延收益	(19,342)	-	-	-	-	-	(19,342)
	<u>(972,552)</u>	<u>-</u>	<u>-</u>	<u>508,710</u>	<u>-</u>	<u>(387,074)</u>	<u>(850,916)</u>
資產淨值	<u>3,486,245</u>	<u>-</u>	<u>-</u>	<u>(658,223)</u>	<u>-</u>	<u>29,926</u>	<u>2,857,948</u>
權益							
股本	215,202	-	-	-	-	-	215,202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	-	-	-	-	156,931
虧絀	1,599,666	-	-	195,937	-	29,926	1,825,529
	1,971,799	-	-	195,937	-	29,926	2,197,662
非控股權益	1,514,446	-	-	(854,160)	-	-	660,286
權益總額	<u>3,486,245</u>	<u>-</u>	<u>-</u>	<u>(658,223)</u>	<u>-</u>	<u>29,926</u>	<u>2,857,948</u>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00,933	1,676,855	(1,672,258)	-	2,605,530
銷售成本	(2,086,390)	(1,672,821)	1,468,229	-	(2,290,982)
毛利	514,543	4,034	(204,029)	-	314,5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47,302	-	(589,428)	-	(42,126)
分銷開支	(3,617)	-	16	-	(3,601)
行政開支	(239,224)	-	73,253	-	(165,971)
煤炭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34,907)	-	34,90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925)	-	14,925	-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273)	-	344	-	(929)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撥回	9,810	-	-	-	9,810
其他開支	(27,291)	-	23,371	-	(3,920)
經營溢利	750,418	4,034	(646,641)	-	107,811
財務收入	9,174	-	(84)	-	9,090
財務成本	(170,793)	-	150,085	(25,071)	(45,779)
財務成本淨額	(161,619)	-	150,001	(25,071)	(36,6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8,799	4,034	(496,640)	(25,071)	71,122
所得稅開支	(32,429)	4	(3,024)	-	(35,449)
年內溢利	556,370	4,038	(499,664)	(25,071)	35,67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28,354	-	-	-	28,354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 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重新計量	(566)	-	-	-	(5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584,158	4,038	(499,664)	(25,071)	63,461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人民幣千元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01,944	4,038	(437,288)	(25,071)	43,623
- 非控股權益	54,426	-	(62,376)	-	(7,950)
	<u>556,370</u>	<u>4,038</u>	<u>(499,664)</u>	<u>(25,071)</u>	<u>35,673</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29,732	4,038	(437,288)	(25,071)	71,411
- 非控股權益	54,426	-	(62,376)	-	(7,950)
	<u>584,158</u>	<u>4,038</u>	<u>(499,664)</u>	<u>(25,071)</u>	<u>63,461</u>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921,145	-	(994,111)	(72,966)
已付所得稅	(221,489)	-	200,286	(21,203)
已付利息	(232,728)	-	129,453	(103,2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6,928	-	(664,372)	(197,4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387	-	(84)	8,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279	-	(8,142)	13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851,455)	-	173,029	(678,426)
償還關聯方款項	-	(208,911)	-	(208,911)
出售出售集團所得款項淨額	-	-	-	23,144
提取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22,632	-	(15,632)	207,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2,157)	(208,911)	149,171	(648,7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924,885	-	-	2,924,885
借貸所得款項	531,096	-	(434,000)	97,096
償還借貸	(2,641,337)	409,000	1,126,807	(1,105,53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6,568)	-	-	(6,56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5,646	-	-	15,646
向關聯方還款	-	(200,089)	(208,911)	(409,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3,722	208,911	483,896	1,516,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78,493	-	(31,305)	670,332
財政年度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732	-	-	302,7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44,320	-	2,652	46,972
於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545	-	(28,653)	1,020,036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就出售事項及為將餘下集團的業務與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分離，出售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股權轉讓協議簽立期間已進行以下主要重組步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包頭市黨惠物資貿易有限公司(「**包頭**」)之全部股權由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轉讓予出售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忻州秦發易盛貿易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9,394,000元(「**重組**」)。

2. 假設出售事項及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已對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 (a) 該調整指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b) 該調整指重組代價，已確認為餘下集團應收出售集團之款項。

- (c) 該等調整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之終止確認。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此外，其假設Add Harmony Group Limited(「買方」)就收購出售公司全部股權應付餘下集團之總代價(「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代價		30,000
減：已出售股權的賬面值	(i)	169,492
減：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開支	(ii)	<u>(3,555)</u>
出售事項作為股權交易的估計收益		<u>195,937</u>

出售集團的賬面值及直接計入權益的出售事項收益／虧損的實際金額僅可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釐定，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附註(i)：所出售股權的賬面值釐定為出售集團總權益的100%，猶如附註1所披露的重組已完成。因此，就備考調整而言，所出售股權的賬面值乃基於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的100%。

附註(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開支為人民幣3,555,000元，將由餘下集團承擔，並假設於出售事項後以現金結算。

- (d) 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日期之後，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據此，該兩個集團之間的集團內總結餘將相互抵銷，形成兩個集團之間的單一結餘淨額，以進行出售事項。該調整指該抵銷安排。

- (e) 出售集團從三家國內銀行取得總額為人民幣417,000,000元之銀行融資(「**銀行貸款**」)，仍由餘下集團擔保。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為確保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繼續為出售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出售集團(作為貸方)(「**貸方**」)與餘下集團(作為借方)(「**借方**」)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協議**」)，借方同意向貸方提供人民幣417,000,000元的貸款(「**貸款**」)。

借方和貸方同意，借方根據本協議向貸方供的貸款為免息貸款。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在任何時候均不計息，借方也無義務支付與貸款有關的任何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於借方於餘下集團對所有銀行貸款的擔保已全部不可撤銷地解除、免除或終止當日，全額償還墊付予借方的貸款本金，並由相關銀行出具書面確認證明。未經餘下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出售集團不得提前償還銀行貸款。

餘下集團及出售公司同意透過集團內部結餘抵銷貸款金額人民幣417,000,000元。借款金額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貸款的原始金額	417,000
減：推算利息調整(附註)	<u>(29,926)</u>
貸款現值	<u><u>387,074</u></u>

附註：該項目指貸款的對銷折讓，根據適用於上述相關銀行貸款的利率計算。

3. 假設出售事項及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進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 (a) 該調整指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集團內交易，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b) 調整指不計入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進行。出售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 (c) 調整指與於附註2(e)詳述的貸款相關的利息支出，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發生。
- (d) 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進行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付款，計算方法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30,000
減：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開支(附註)	(3,555)
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1)
	23,144
出售所得估計現金流入淨額	23,144

附註：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開支指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人民幣3,555,000元，將由餘下集團承擔，並假設將以現金結算。

4. 就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5. 預期備考調整3(a)、3(b)及3(d)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001-1010室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www.moore.hk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保證報告

致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三之A部分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該通函附錄三之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出售 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 全部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落實。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貴公司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一份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除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外，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載有無保留意見，當中涉及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文聰
執業牌照號碼：P08074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財務回顧

餘下集團的收益乃主要由於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中國的礦場生產的煤炭。餘下集團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開始銷售印尼煤礦的煤炭。餘下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17.5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05.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煤炭售價下跌所致。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礦場生產的煤炭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65元／噸及人民幣571元／噸。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印尼煤炭業務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302.24百萬元，僅佔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1.6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尼煤礦生產的煤炭平均售價為人民幣359元／噸。SDE碼頭售出的煤炭主要包括礦場基礎設施建設期間生產的工業煤及投產後生產的少量原煤。洗煤廠投產後，SDE碼頭將能夠銷售經過洗選的煤炭，預計洗選煤的售價將顯著高於工業煤及原煤，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及毛利率。洗選煤的售價已超過人民幣400元／噸。隨著洗煤廠的正式投產，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本公司認為SDE碼頭的煤炭銷售結構將逐步優化，洗選煤的銷售比例將增加。

餘下集團的毛利、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25.53百萬元、人民幣359.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7.0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4.55百萬元、人民幣75.45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煤炭售價下跌所致。

印尼煤炭業務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貢獻的毛利、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4.38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8.02百萬元，其中包括印尼盾兌人民幣貶值導致的匯兌虧損人民幣22.40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餘下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餘下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73.9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0.67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23.5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60.83百萬元以人民幣、人民幣115.12百萬元以美元(「美元」)、人民幣18.59百萬元以港元、人民幣26.65百萬元以印尼盾、人民幣1.64百萬元以歐元及人民幣0.65百萬元以新加坡元持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086.1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15.1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9.9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44.59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年利率介乎0.5%至7.3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至7.3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95.35%(二零二三年：96.97%)銀行借貸為固定利率。人民幣46.31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印尼盾計值，人民幣79.02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歐元為單位，其餘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0.16%(二零二三年：83.10%)。

就籌資政策而言，餘下集團通過各種來源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源及按合理利率的外部借貸)向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性需求提供資金。就財政政策而言，餘下集團採納集中化管理融資活動，並於資金運用上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以共計人民幣67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7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印尼盾持有。餘下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及印尼盾列值。餘下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力遠發展有限公司（「力遠」）40%股權。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落實。於完成後，力遠分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秦發投資有限公司及浙江能源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成功收購PT Suprema Marulabo Energi、PT Inisiasi Merdeka Jaya及PT Venerasi Sejahtera Energi的7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產生資本支出總額人民幣73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36百萬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百萬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保留1,825名員工。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僱員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支付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人民幣237百萬元）。餘下集團的薪金及花紅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參考現行市況而定。

為鼓勵僱員，餘下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留任為餘下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餘下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財務回顧

餘下集團的收益主要是由於買賣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中國礦場生產的煤炭所致。餘下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48.7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17.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煤炭售價下跌所致。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礦場生產的煤炭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838元／噸及人民幣665元／噸。

餘下集團的毛利、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08.84百萬元、人民幣400.33百萬元及人民幣298.3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25.53百萬元、人民幣359.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7.0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煤炭售價下跌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餘下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餘下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40.6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65.7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99.4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91.8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1.83百萬元以人民幣、人民幣12.78百萬元以美元、人民幣0.83百萬元以港元、人民幣21.56百萬元以印尼盾、人民幣1.69百萬元以歐元及人民幣0.71百萬元以新加坡元持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715.1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12.2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44.5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38.91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年利率介乎1.87%至7.31%(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至7.3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96.97%(二零二二年：96.11%)銀行借貸為固定利率。人民幣84.09百萬元的銀行借貸以歐元計值(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4.68百萬元)，其餘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83.10%(二零二二年：80.71%)。

就籌資政策而言，餘下集團通過各種來源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源及按合理利率的外部借貸)向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性需求提供資金。就財政政策而言，餘下集團採納集中化管理融資活動，並於資金運用上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以共計人民幣87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印尼盾持有。餘下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及印尼盾列值。餘下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產生資本支出總額人民幣1,03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保留1,509名員工(二零二二年：1,134名)。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僱員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支付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人民幣136百萬元)。餘下集團的薪金及花紅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參考現行市況而定。

為鼓勵僱員，餘下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留任為餘下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餘下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中國山西省
中國秦發集團五座煤礦
合資格人士報告

中國山西省朔州市及忻州市
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SCN914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srk** consulting

中國山西省
中國秦發集團五座煤礦
合資格人士報告

中國山西省朔州市及忻州市

致：

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

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榕灣路13號高欄
港大廈1315房45號

+86 20 8989 8239

www.Qinfagroup.com

編製單位：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8號中糧廣場B1301室
郵政編碼：100005

+86 10 6511 1000

www.srk.com

註冊編號：9111010177155033A

主編： 侯永春，主任諮詢師

縮寫： YCH

審稿人： 孫永聯博士，公司諮詢師

縮寫： YS

文檔名稱：

SCN914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for Five Coal Mines of China Qinfagroup_20250519.docx

建議引用：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中國山西省中國秦發集團五座煤礦合資格人士報告。草擬本。致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珠海市。項目編號：SCN914。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

封面圖片：

無封面

版權所有© 2025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SCN914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致謝

SRK對秦發人員為本次工作提供的支持及協作表示感謝。彼等的協作為本項目的成功做出了巨大貢獻，在此深表感謝。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為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即委託人)編製本文件。第三方對本文件的任何使用或決定均由該第三方負責。在任何情況下，SRK概不承擔因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作出商業決定或採取商業行動所產生的任何相應責任。

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根據SRK於編製本文件時所獲得的資料。SRK在審閱他人提供的用於本項目的資料時已給予應有的注意。雖然SRK已將所提供的主要數據與預期值進行比較，但審閱結果和結論的準確性完全取決於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SRK對所提供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SRK受聘對資料進行核實。

目錄

	頁碼
有用釋義	V-12
執行摘要	V-17
地質	V-17
勘探	V-18
鑽孔數據庫及模型試驗	V-19
煤炭資源	V-19
煤炭儲量	V-20
採礦評估	V-21
洗煤廠	V-22
項目基礎設施	V-23
環境、許可、社會及社區影響	V-24
煤炭市場層面	V-24
初步經濟分析	V-25
風險評估	V-25
1 報告介紹和範圍	V-25
2 項目目標及工作計劃	V-26
2.1 報告宗旨	V-26
2.2 報告標準	V-26
2.3 限制聲明	V-26
2.4 生效日期	V-26
2.5 工作計劃	V-27
2.6 SRK 經驗	V-27
2.7 項目團隊	V-30
2.8 保證	V-31

	頁碼
2.9 彌償.....	V-32
2.10 合規聲明.....	V-32
2.11 獨立性聲明	V-32
2.12 同意書.....	V-33
2.13 前瞻性聲明	V-33
3 項目描述.....	V-33
3.1 物業位置.....	V-33
3.2 交通便利性	V-34
3.3 當地資源與基礎設施.....	V-35
3.4 自然地理與氣候	V-35
3.5 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V-36
4 地質環境及礦化帶	V-41
4.1 區域地質.....	V-41
4.2 工程地質.....	V-43
4.2.1地層學及地質構造	V-43
4.2.2煤層特徵.....	V-46
5 勘探.....	V-49
5.1 勘探歷史.....	V-50
5.2 採樣、樣品製備與分析	V-53
5.2.1煤炭處理、採樣與分析	V-53
5.2.2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	V-54
6 鑽孔數據庫與建模.....	V-55
6.1 資源數據庫	V-55
6.2 建模方法.....	V-56

	頁碼
7 煤炭資源估算	V-56
7.1 緒言	V-56
7.2 重大假設	V-58
7.3 資源分類	V-60
7.4 煤炭資源表	V-65
8 煤炭儲量	V-66
8.1 緒言	V-66
8.2 煤炭儲量估算	V-68
8.2.1 轉換因素	V-68
8.2.2 估算原則與截止時間	V-69
8.2.3 煤炭儲量表	V-72
8.2.4 煤炭儲量調整	V-74
9 採礦評估	V-75
9.1 緒言	V-76
9.1.1 一般資料	V-76
9.1.2 煤炭信息與礦山歷史	V-76
9.2 開採條件	V-78
9.2.1 礦山地質	V-78
9.2.2 煤層狀況	V-78
9.2.3 岩土工程條件	V-80
9.2.4 水文地質與礦井水	V-81
9.2.5 甲烷及其他礦井氣體	V-81
9.2.6 煤塵爆炸危險與煤炭自燃	V-82

	頁碼
9.3 採礦方法與礦山設計.....	V-83
9.3.1設計原則.....	V-84
9.3.2採礦工藝流程圖.....	V-84
9.3.3礦山佈局、採礦圖及盤區設計.....	V-85
9.3.4礦山開發.....	V-92
9.4 採礦設備與產能.....	V-93
9.4.1主要採礦設備.....	V-93
9.4.2礦山輔助設備.....	V-97
9.4.3礦山地表廠房及設施.....	V-97
9.4.4礦井排水.....	V-98
9.4.5礦井通風.....	V-98
9.4.6礦山控制與礦山安全.....	V-98
9.4.7維護及修理.....	V-99
9.4.8供電.....	V-99
9.4.9結論.....	V-100
9.5 原煤產量及礦山服務年限.....	V-100
9.6 廢石管理、沉降、礦山關閉與土地復墾.....	V-101
9.7 人力.....	V-102
10 選煤廠.....	V-102
10.1 主要分離系統.....	V-103
10.2 精煤產量.....	V-104
11 項目基礎設施.....	V-105

	頁碼
12 環境、許可、社會及社區影響	V-106
12.1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審查目標	V-106
12.2 環境及社會審查流程、範圍及標準.....	V-106
12.3 環境及社會審批及許可情況.....	V-107
12.4 環境方面.....	V-108
12.4.1現場生態評估.....	V-108
12.4.2煤矸石及煤渣管理	V-108
12.4.3水管理.....	V-109
12.4.4粉塵及氣體排放	V-110
12.4.5噪音排放.....	V-110
12.4.6有害物質管理.....	V-110
12.4.7現場閉礦計劃和復墾	V-111
12.5 社會方面.....	V-112
12.6 職業健康與安全	V-112
12.7 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	V-113
13 煤炭市場層面	V-113
13.1 中國煤炭市場	V-113
13.2 礦場煤炭市場及價格.....	V-115
14 初步經濟分析	V-116
15 風險評估.....	V-116
15.1 概覽.....	V-116
15.2 風險評估.....	V-117
參考文獻	V-125

表格

	頁碼
表2-1：SRK就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的報告	V-28
表2-2：SRK項目團隊	V-30
表3-1：五礦開採許可證	V-37
表3-2：五礦安全生產許可證	V-38
表3-3：興陶礦採礦許可證角點座標	V-39
表3-4：馮西礦採礦許可證角點座標	V-39
表3-5：崇升礦採礦許可證角點座標	V-39
表3-6：興隆礦採礦許可證角點座標	V-40
表3-7：宏源礦採礦許可證角點座標	V-40
表4-1：興陶礦、馮西礦及崇升礦煤層架構資料	V-46
表4-2：興隆礦及崇升礦煤層架構資料	V-47
表4-3：每個煤層的典型煤質－五礦(合成煤段)	V-48
表5-1：主要分析項目及標準	V-54
表7-1：煤炭資源表 ¹ ，五座煤礦項目，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²	V-65
表8-1：儲量估算中使用的貧化質量	V-70
表8-2：煤炭儲量表 ¹ ，五座煤礦項目，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²	V-72
表9-1：興陶、馮西及崇升煤礦煤層狀況匯總	V-79
表9-2：興隆及宏遠煤層條件匯總	V-80
表9-3：主要採礦設備總結－興陶及崇升	V-94
表9-4：主要採礦設備總結－馮西	V-95
表9-5：主要採礦設備總結－興隆及宏遠	V-97
表9-6：興陶煤礦、馮西煤礦及崇升煤礦的原煤生產計劃	V-100

	頁碼
表9-7： 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的原煤生產計劃	V-101
表9-8： 三座礦山的勞動力情況	V-102
表9-9： 根據初步礦山設計，興隆及宏遠的計劃勞動力	V-102
表10-1： 三個選煤廠的設計產量及標準煤炭產品質量	V-105
表12-1：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批准	V-107
表15-1： 五座礦山之風險評估	V-117

圖表

	頁碼
圖3-1： 山西省五座煤礦區域位置	V-34
圖3-2： 項目區域氣候條件	V-36
圖4-1： 興陶、馮西及崇升煤礦的構造及地質環境	V-41
圖4-2： 興隆及宏遠煤礦區域構造及地質環境	V-42
圖4-3： 興陶礦地表地質圖	V-43
圖4-4： 馮西礦及崇升礦簡化地表地質圖	V-44
圖4-5： 興隆礦及宏遠礦簡化地表地質圖	V-45
圖7-1： 興陶煤礦典型資源分類	V-61
圖7-2： 馮西煤礦典型資源分類	V-62
圖7-3： 崇升煤礦典型資源分類	V-63
圖7-4： 興隆煤礦2號、5號煤層資源分類	V-64
圖7-5： 宏遠煤礦2號、5號礦層資源分類	V-64
圖8-1： 煤炭資源量與煤炭儲量之間的關係	V-67
圖8-2： 礦區佈局圖，展示崇升礦區辦公區域	V-69
圖9-1： 頂煤崩落式長壁採煤工作面示意圖	V-83
圖9-2： 採煤流程圖	V-84

	頁碼
圖9-3： 興陶煤礦11號煤層開採及煤炭儲量圖	V-85
圖9-4： 馮西煤礦11號煤層開採及煤炭儲量圖	V-86
圖9-5： 崇升煤礦11號煤層開採及煤炭儲量圖	V-87
圖9-6： 興隆煤礦項目2號煤層盤區佈置圖	V-88
圖9-7： 興隆煤礦項目5號煤層盤區佈置圖	V-89
圖9-8： 宏遠煤礦項目2號煤層盤區佈置圖	V-90
圖9-9： 宏遠煤礦項目5號煤層盤區佈置圖	V-91
圖10-1： 選煤廠原理流程圖	V-104
圖13-1： 中國歷史及預測年度發電量(來源環境影響評估)	V-114
圖13-2： 平魯地區歷史及預測動力煤坑口價格	V-115

附錄

表格1，JORC準則2012版

附錄A，鑽孔及地下取樣點列表

有用釋義

本列表包含讀者可能不熟悉的符號、單位、縮寫及術語的定義。

縮寫	涵義
ad	空氣乾燥基
AFC	裝甲工作面輸送機
ar	收到基
ARD	視相對密度；或酸性岩排水
ASL	海拔
AusIMM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
中和邦盟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B	十億
Bcm	立方米土方
BD	容積密度
°C	攝氏度
CAPEX	資本開支
CBM	煤層甲烷
CPP	選煤廠
CPR	合資格人士報告
Daf	乾燥無灰基
db	乾基
dB	分貝
deposit	沉積物或礦床
Dmmf	乾燥無礦物質基
DMV	重介質容器

縮寫	涵義
DMC	重介質旋流器
E	東
EIA	環境影響評估
EPMP	環境保護及管理計劃
ERP	應急計劃
FC	固碳
g	克
gar	毛收到額
gm/cc	克/立方公分
gob或goaf	長臂採空區
gr, ad	收到空乾基
Ha	公頃
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IFC	國際金融公司
IM	原位水分
IPO	首次公開發售
ITR	獨立技術審查
JORC Code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的聯合礦藏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kcal/kg	千卡每千克
Kg	千克
Km	千米
km ²	平方千米
kN	千牛頓

縮寫	涵義
kV	千伏
kW	千瓦特
kWh	千瓦時
L	升
LOM	礦山服務年限
LTCC或TCC	頂煤崩落式長壁開採
M	米
M	百萬
MJ	兆焦耳
MJ/kg	兆焦耳每千克
m/s	米／秒
m ³	立方米
Mt	百萬噸
Mtpa	百萬噸／年
MW	兆瓦
N	北
net, ar	淨收到基
NPV	淨現值
OHS	職業健康和安全
OPEX	運營成本
PMD	礦山初步設計研究(初步可行性研究)
PPE	個人防護設備
PoO	觀測點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縮寫	涵義
QA/QC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Qnet.ad	淨發熱量(空乾基)
R2	測定系數
RMB	人民幣
ROM	原煤
S	南
So	有機硫
Sp	黃鐵礦硫
Ss	硫化礦物
SRK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SXDB Energy	山西地寶能源有限公司
T	噸(1,000 千克)
Tpa	噸／年
Tpd	噸／天
Tph	噸／小時
TS	全硫
TSF	尾礦庫
UG	地下
USD	美元
VAT	增值稅
VM	揮發分
VALMIN Code	獨立專業人士就礦物及石油資產或礦物及石油證券進行的技術評估／價值估算之陳述準則，2015 版
W	西
WRD	廢石場

縮寫	涵義
WSCP	水土保持計劃
>	大於
<	小於
o	度
%	百分比

執行摘要

緒言

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秦發」)委託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SRK」)對位於中國山西省的興陶、馮西、崇升、興隆、宏遠煤礦進行獨立技術評審工作，並編寫符合《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規範」，二零一二年版)要求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以提供礦場的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的最新資料。

興陶、馮西及崇升煤礦位於山西省朔州市北部的平魯區。該區位於朔州市北面約20公里及省會太原北面210公里。項目區域交通便利，可通過多條路線抵達，其中經由太原至朔州市約200公里的高速公路，隨後短途改線約10公里的縣道到達乃最為便捷。由太原出發的駕車路程約為4小時。礦場地區的地貌以黃土高原為主，海拔高度介乎1,200米至1,400米(「ASL」)。

興隆及宏遠煤礦項目位於山西省忻州市北面的神池縣。項目區域位於忻州市西北面約125公里及省會太原市北面約200公里。

地質

興陶、馮西及崇升煤礦

項目區域位於平朔煤田，其屬山西省發育成熟的寧武煤炭礦床北端部分。寧武煤炭礦床蘊藏多個石炭系一二疊系及侏羅系煤層，惟北部區域僅存在石炭系一二疊系煤層。

平朔煤礦區內發育地層主要由奧陶系、晚石炭系及二疊系沉積岩，以及新第三系及第四系土壤組成。煤層蘊藏在晚石炭系及二疊系岩層中，而奧陶系石灰岩層構成煤田之基底岩層。

興陶、馮西及崇升煤礦均從太原組獲得其主要的煤炭資源。地質構造而言，該等區域具有平緩褶皺特征，形成以水平煤層為主的地質分佈。

興陶煤礦內地層呈平緩西傾(傾角少於 10°)，其東部山谷煤層出露。七層煤層經勘探發現，其中五層(4-1、4-2、9-1、9-2及11號)在0至300米深度具開採價值。所有興陶煤歸類為高揮發性B至C級煙煤(ASTM D388)及煙煤CY(中國國家標準GB/T 5751-2009)。

相連的馮西及崇升礦區地層傾角2至8度——馮西礦區呈東南傾，而崇升礦區因褶皺構造而呈多變傾角。與興陶礦區不同，該兩礦區地表被第四紀黃土覆蓋，無煤層露頭。發現四處可開採煤層(4、9-1、9-2及11號)，馮西礦區可開採深度介乎80至270米，崇升礦區可開採深度介乎100至200米。

馮西及崇升礦區的煤亦為高揮發性B級至C級煙煤(ASTM)。根據中國國家標準，馮西煤層為煙煤CY。在崇升礦區，4號煤層為煙煤CY，而9-1、9-2及11號煤層為煙煤QM。該類差凸顯崇升礦床相較馮西及興陶礦床的關鍵分類差異。

興隆及宏遠煤礦

興隆及宏遠項目呈現典型區域寧武煤炭礦床的地質特征，太原組構成興隆區域主要含煤層。兩項目以可開採的煙煤層為主，主要可開採2號煤層及5號煤層，埋藏深度相對較淺，興隆項目介乎地表至約305米及宏遠項目介乎地表至280米。

結構上，兩個項目區域的地層主要受向東傾斜的單斜構造影響。興隆項目地層傾角介乎7°至23°，煤層在西部區域出露地表。宏遠項目雖然亦向東傾斜，但進一步受東西軸向背斜及向斜構造影響，導致傾角較為平緩，為4°至10°。

根據ASTM D388分類，兩個項目煤炭普遍為高揮發性B級至C級煙煤。惟根據中國GB/T5751-2009標準，興隆煤炭分類為煙煤CY，而宏遠煤炭為煙煤QM。

各煤層及各項目之煤質相異。在興隆礦區，2號煤層為高灰、中含硫量及中發熱量。相反，5號煤層為低灰、中到高含硫量及高發熱量。兩者均適合作為發現用的動力煤。

就宏遠項目而言，2號煤層具有中灰、低含硫量及低到中發熱量。5號煤層具有中到高灰、中含硫量，亦有低到中發熱量。宏遠6號煤層雖未被列作開採目標，其歷史數據顯示其具有高灰、中到高含硫量及低到中發熱量。

勘探

勘探／取樣計劃曾於各項目區域內多次進行，命名為一九五零年代勘探、一九六零年代勘探、二零零零年代勘探及二零一零年代勘探。

SRK未能確定二零零零年代鑽探前之勘探結果是否存在任何質量保證程序。二零零零年代至二零一零年代期間，五座煤礦勘探作業依據《煤炭地質勘查鑽孔質量標準》(MT/T1042-2007)執行。該期間所有鑽孔採用岩心鑽探並配合井下地球物理測量。煤樣根據中國國家標準1987-656《煤炭資源勘探煤樣採取規程》取樣。勘探之煤芯採取率介乎80%至100%，配合井下地球物理測井確定煤層，使獲取之煤層數據符合煤炭資源量使用估計的最低要求。

鑽孔數據庫及模型試驗

從貴公司獲得的數據經過多項程序驗證多項勘探項目獲得的煤層數據。首要程序是將所有可用信息整合到Geovia Minex 6.1.3建模軟件的鑽孔數據庫中。

最終，興陶煤礦共計41個鑽孔／取樣點、縫隙煤礦共計16個鑽孔／取樣點及崇升煤礦共計12個鑽孔／取樣點整合至Geovia Minex 6.1.3鑽孔數據庫中，以建立地質模型。

就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而言，興隆項目共計14個鑽孔及宏遠項目共計15個鑽孔整合至模型試驗軟件的鑽孔數據庫，以建立地質模型。

煤炭資源

用於煤炭資源估算之主要邊界參數如下：

- 工作區段最小厚度 0.8米
- 夾矸層最大允許厚度 0.1米
- 原煤工作區段最高灰分(空氣乾燥基)： 40%

根據JORC規範(二零一二年版)為五座煤礦報告的煤炭資源合共108.59百萬噸，其中探明及控制煤炭資源量為83.09百萬噸及推斷煤炭資源量為25.50百萬噸。五座煤礦的JORC煤炭資源量估算摘要見表Ex-1。

表Ex-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ORC煤炭資源量估算摘要

項目	探明資源 (百萬噸)	控制資源 (百萬噸)	探明+	
			控制資源 (百萬噸)	推斷資源 (百萬噸)
興陶	8.62	7.82	16.44	2.67
馮西	—	1.20	1.20	1.40
崇升	—	9.50	9.50	8.10
興隆	—	35.08	35.08	10.75
宏遠	—	20.87	20.87	2.58
總計	8.62	74.47	83.09	25.50

附註：

- 1 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以反映估計的相對準確性。所有複合樣均已接受品位封頂處理(如適用)。

- 2 本報告中與煤炭資源量有關之資料乃基於由中國秦發集團提供、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曹坤編寫及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主任地質師侯永春先生審校之資料。侯先生為AusIMM會員，具備與所研究項目類型、礦化類型、礦床類型以及所進行的工作有關的充足經驗，具備二零一二年版《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即二零一二年版JORC規範)所定義的合資格人士資質。侯先生同意以所呈現的形式和背景呈報該等資料。

煤炭儲量

SRK使用Geovia Minex V6.1.3 計算機軟件估算煤炭儲量。對於每個可採煤層，貴公司提供之開採計劃(盤區規劃)已疊加於SRK生成之煤層模型(資源模型)上。各儲量估算根據五座煤礦之採礦許可文件予以限定。「設計損失」包括煤柱/隔離煤柱及常規開採損失，已從估算中剔除。採礦過程之煤質稀釋影響亦已納入考量。

SRK在劃分可信的及證實的儲量前，已根據JORC規範審核「轉換因素」以完成煤炭儲量分級。

興陶、馮西、崇升、興隆及宏遠五座煤礦之煤炭總儲量達36.76百萬噸，其中證實儲量為3.12百萬噸，可信儲量為33.64百萬噸。

SRK估算之各礦場JORC煤炭儲量概述於表Ex-2。

表Ex-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ORC煤炭儲量估算摘要

煤礦	證實的 (百萬噸)	可信的 (百萬噸)	總計 (百萬噸)	灰分含量 (db, %)	全硫 (db, %)	熱值 (千卡/ 千克、 淨值、ar)
興陶	3.12	4.02	7.14	39.10	1.64	3,912
馮西	—	0.94	0.94	35.00	1.30	3,950
崇升	—	4.72	4.72	37.00	1.00	3,860
興隆	—	13.50	13.50	21.45	1.52	4,838
宏遠	—	10.46	10.46	30.72	1.45	4,187
總計	3.12	33.64	36.76	30.11	1.45	4,307

附註：

- 1 JORC規範聲明：本報告中與煤炭儲量有關之資料乃基於由中國秦發集團提供、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劉轉建先生編寫及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主任地質師侯永春先生審校之資料。兩者均為AusIMM會員，具備與所研究項目類型、礦化類型、礦床類型以及所進行的工作有關的充足經驗，具備二零一二年版《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即二零一二年版JORC規範)所定義的合資格人士資質。侯先生及劉先生同意以所呈現的形式和背景呈報該等資料。
- 2 數字四捨五入至第二位有效數字，以反映估算的不確定性。

- 3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 4 煤炭儲量已計入煤炭資源量內，且不應與煤炭資源量重複累加。

SRK 估算之各礦場可銷售煤炭儲量概述於表Ex-3。可銷售煤炭乃經選煤／洗煤後之動力煤混配產品。

表Ex-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算可銷售煤炭儲量匯總

煤礦	洗煤廠 產率	可銷售 儲量	總水分	灰分含量	總含硫量	熱值 (千卡／ 千克、 淨值、ar)
	(%)	(百萬噸)	(%)	(db, %)	(db, %)	
興陶	65	4.64	7-10	20-28	1.4-1.9	4,650-5,200
馮西	65	0.61	8-12	20-28	1.2-1.6	4,600-5,150
崇升	65	3.07	8-12	20-28	1.6-2.5	4,600-5,150
興隆	—	13.50	8-12	30.72	1.45	4,187
宏遠	—	10.64	8-12	30.20	1.46	4,309

附註：

- JORC規范聲明：本報告中與煤炭儲量有關之資料乃基於由中國秦發集團提供、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劉轉建編寫及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主任地質師侯永春先生審校之資料。二者均為AusIMM會員，具備與所研究項目類型、礦化類型、礦床類型以及所進行的工作有關的充足經驗，具備二零一二年版《澳大利亞西澳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范》(即二零一二年版JORC規范)所定義的合資格人士資質。侯先生及劉先生同意以所呈現的形式和背景呈報該等資料。
- 數字四捨五入至第二位有效數字，以反映估算的不確定性。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採礦評估

此次採礦評估旨在提供有關採礦作業和採礦因素的充分信息，以支持根據JORC規范對煤炭儲量進行估算。

SRK已審閱興陶、馮西、崇升、興隆及宏遠煤礦的初步開採設計報告(「PMD」)以及貴公司提供的實際開採計劃更新資料。在編製PMD之前，上述五座煤礦的4號煤層已有大量煤炭被開採。由於4號煤層即將開採殆盡，PMD旨在通過開採更下部更深層的煤層以延長礦山服務年限(「LOM」)。該等PMD的設計確保採礦技術能適應實際遇到的地質條件。

經審核PMD報告及實際更新之採礦計劃後，SRK認為該等報告乃由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審慎編製。SRK確信項目之採礦研究亦符合國際報告準則對煤炭儲量估算之要求，亦注意到採礦條件及當前開採進度與PMD報告之設計相符。

該五座礦場均設有斜井通道、以皮帶輸送機將原煤(「原煤」)運送至地面，並可供橡膠輪胎礦用支護設備及自走式車輛進出。

該五座礦場採用的採煤方法為長壁開採法配合採煤機，當煤層厚度允許時，可在長壁工作面後方實施頂煤放落。此舉既能提升產能，亦可避免採用較複雜且安全性較低的分層開採法來開採厚煤層。

根據設計，該五座礦場均採用單一長壁工作面進行煤炭開採，此設計被視為能有效降低礦難影響之更安全方案。礦場內之長壁開採系統均為全機械化操作，工作面寬度可達200米，惟可根據煤層設計調整縮短。所用設備屬業界廣泛採用之型號，且可向中國設備供應商採購。該等設備之產能符合預期，足以滿足礦場剩餘礦山服務年限(「礦山服務年限」)內之計劃產量要求。

該五座礦場之歷史及預測原煤產量已於表Ex-4及表Ex-5概述及列示。

表Ex-4：興陶、馮西及崇升煤礦原煤生產時間表

	歷史					預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興陶	3.30	2.84	1.84	2.88	2.39	3.00	2.00	1.14	1.00	EOM
馮西	2.84	3.79	2.26	2.89	3.04	0.94	EOM			
崇升	2.65	2.89	2.87	1.74	1.29	1.31	2.30	0.74	0.37	EOM

表Ex-5：興隆及宏遠計劃年度原煤生產時間表

預測	預測(百萬噸)					
	二零二五年 證照申請	二零二六 建設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四一年
興隆	-	-	0.93	0.93	0.93	0.93
宏遠	-	-	0.93	0.93	0.58	-
總計	-	-	1.86	1.86	1.51	0.93

洗煤廠

興陶、馮西及崇升廠區

貴公司已於興陶、馮西及崇升三處礦場建設並營運煤炭加工廠(「煤炭加工場」)。該等煤炭加工廠均設於地面，毗鄰各礦場之豎井入口。

該三座煤炭加工廠均採用相似的洗選系統，以重介質容器(「DMV」)、重介質旋流器(「DMC」)及分級旋流器作為核心分選單元。

興陶礦場之煤炭加工廠於二零零四年投入運作。經升級改造後，目前其原煤處理總能力已超過4百萬噸／年，主處理系統(DMV)最大吞吐量達500噸／小時。馮西及崇升兩處煤炭加工場均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升級，現時所有煤炭加工場的原煤處理能力均逾3.0百萬噸／年。根據歷史生產及營運記錄，該等煤炭加工廠實現65%混合可銷售煤炭產量，總水分介乎7%至11%、灰分含量20%至28%、熱值介乎4,600至5,200千卡／千克。基於剩餘礦山服務年限內的原煤估計灰分含量預期將維持在歷史同水平，SRK據此推定煤炭加工廠之可銷售煤炭產量將持續保持約65%。

興隆及宏遠

概無就該兩項目計劃及建設洗煤廠。

項目基礎設施

現場基礎設施完備，足以支援任何煤炭開採項目，並確保礦場高效運作。

該地區電力供應良好穩定，五座礦場均已接入國家電網。電力由多座35千伏特變電站提供，並在礦區降壓。

各礦場營運用水源均來自當地鑽井，其供應量足以提供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經基本處理後，礦井水將補充井水，供工業用途及煤炭加工廠加工使用。此外，礦井水亦用於礦場內噴灑系統，以抑制粉塵及預防火災。

項目地區的電信覆蓋完善，各礦區均可接入國內及國際電信網絡。該等區域的通訊穩定可靠，必要時可輕鬆建立額外礦區通訊連接。

煤礦及煤炭加工廠常用之建築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可於當地採購。設備及物料則可從區內供應商或遠端供應商採購，並運送至現場。

煤礦開採通常需僱傭(分包)及需特定服務以進行礦場開發及營運。有關典型服務包括立井開鑿、巷道掘進、長壁開採系統整體更換、廠房設備租賃、機電服務以及地面廠房營運管理(即煤炭加工廠)。山西省作為歷史悠久的煤炭產業基地，擁有成熟的服務供應商。非礦業服務供應商(含醫療服務)則可從周邊城鎮獲取，該等區域具備完善的商業基礎設施，包括商店、住宿及醫療設施。

環境、許可、社會及社區影響

貴公司於本次審查期間已取得所有興陶、馮西及崇升煤礦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批文。固有環境及社會風險源自可能導致潛在環境及社會影響之項目活動。該項目若干主要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

- 大規模土地擾動及沉陷對當地生態系統之影響；
- 對地下水及地表水之影響；
- 粉塵管理不善；及
- 廢石堆場重金屬污染。

上述風險被歸類為中等／可容忍風險(即需採取風險管理措施)。SRK認為，若貴公司致力解決相關問題，該等風險大致可控。

煤炭市場層面

各煤礦生產中等品質動力煤。主要市場及買家為鄰近發電廠，可吸納礦場約60-70%產量，餘下煤炭則銷往本地市場或由煤炭貿易公司「轉口」至中國其他省份或環渤海地區終端站。據了解，售予發電廠之60-70%煤炭產量受長期銷售協議保障。電廠與礦場之間很可能存在固定價格協議，此舉或限制售價上調空間。至於其餘煤炭產量，銷售噸數及價格需透過長期協議或現貨市場磋商釐定。SRK已查閱礦場本銷售環節之煤炭交易紀錄。

礦場產出之煤炭須以貨車交付／運輸至鄰近鐵路裝載站，以供輸往發電站及作「轉口」銷售用途。

煤炭價格為坑口價格，因煤炭貿易代理商／客戶通常負責監管煤炭運輸。由於所有原煤經煤炭加工場處理，僅洗選煤可供銷售。根據歷史煤炭銷售紀錄，過去五年間，三座煤礦之精選煤(淨收到熱值4,800千卡／千克、灰分24%、硫分1.0)坑口價格介乎人民幣296元／噸至人民幣415元／噸，平均價為人民幣380元／噸。SRK認為，在礦場剩餘礦山服務年限內，煤炭價格將維持於人民幣380元／噸之平均水平。

初步經濟分析

客戶委聘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就煤礦資產進行估值。SRK認為，中和邦盟估值之估值結果乃依專業程序進行，足以證明該項目之經濟可行性，從而支持本報告中JORC儲量轉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為正數，足以根據JORC規範佐證煤炭儲量之經濟效益。

風險評估

SRK進行的定性風險分析表明，餘下運營年限為中低風險。詳情請參閱報告第15節。

1 報告介紹和範圍

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珠海秦發」)，中國秦發集團(「秦發」)或「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委託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SRK」)就及位於中國山西省的興陶、馮西、崇升、興隆及宏遠煤礦的所有相關技術方面進行獨立評估。評估的目的是並編寫符合《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規範」，二零一二年版)要求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以更新五座煤礦的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

SRK明白，項目的獨立技術評估需要納入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報告」或「本報告」)中，以便納入為支持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主板進行的資產交易而編製的通函中。

因此，本報告乃遵循《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二零一二年版)(「JORC規範」)的規定，並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包括第十八章要求)以及聯交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其他相關規定而編製。

由中國秦發集團控制，位於山西省朔州市北部平魯區的興陶、馮西及崇升煤礦(統稱為「朔州項目」)已投入長期運營。而同一集團及同一地區內的興隆及宏遠煤礦(統稱為「神池項目」)目前處於停建狀態。

2 項目目標及工作計劃

2.1 報告宗旨

本報告旨在提供獨立技術評估，以納入中國秦發集團為支持擬在聯交所及香港交易所進行的資產交易而刊發的通函內。SRK的報告旨在對與評審項目相關的風險和機會進行公正的技術評估。

2.2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按照《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指引、JORC聯合礦藏委員會、JORC規範二零一二年版(「JORC規範」)之準則編製，並據此被SRK視為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JORC規範由澳大拉西亞礦冶學會(「AusIMM」)採用，該標準對所有AusIMM成員均具有約束力。

本報告並非估值報告，亦不對煤炭資產的價值發表意見。本報告中審查的方面確實包括產品價格、社會政治問題和環境因素。此外，SRK並未就相關資產和物業的具體價值發表意見。

本報告乃根據JORC規範，採用分類法引用已確定的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然而，在取得進一步估算文件並由符合JORC規範的「合資格人士」正式認可之前，不應假設相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估算必然是按照JORC規範中的指引和建議進行。

2.3 限制聲明

SRK不具備專業資格認定及／或確認委託人擁有相關探礦權的100%控制及／或存在與所有權轉讓或相關費用及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任何未決法律事項。因此SRK已假設不存在與相關探礦權有關的法律障礙，並假設委託人對主張的所有相關探礦權享有法律權利。SRK外的其他實體負責按法律規定，對委託人的合法土地保有權和探礦權進行審慎評估。

2.4 生效日期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生效日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列出的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聲明已報告，乃指經SRK審核的於生效日期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2.5 工作計劃

擬議的工作計劃包括四個階段，概述如下：

- 第一階段：初步審查及處理委託人提供的數據和信息。
- 第二階段：根據經審查的數據和信息進行資源估算。
- 第三階段：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五日期間，侯永春先生、劉轉建先生及曹坤先生對煤礦進行了實地考察。這次實地考察包括與五座煤礦的管理層和員工進行討論，審查及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項目數據和信息。
- 第四階段：JORC煤炭資源報告和JORC煤炭儲量轉換。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用於公開報告，包括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採礦和成本評估以及環境、社會、許可證及許可合規性審查。

2.6 SRK 經驗

SRK Consulting Group (「**SRK Consulting**」) 是一家獨立的國際諮詢公司，主要為來自地球和水資源行業的委託人提供有針對性的建議和解決方案。就採礦項目而言，SRK Consulting 提供從勘探到可行性研究、礦山規劃和生產再到閉礦的服務。

貴公司擁有1,500多位客戶，其中大多數是世界上大中型金屬和工業礦產開採公司、勘探公司、銀行、石油勘探公司。

SRK Consulting 於一九七四年在南非約翰尼斯堡成立，現時在六大洲20個國家常設42個辦事處，全球範圍內擁有1,800多名專業人員。眾多諮詢師均獲得國際機構認可，與核心員工相輔相成。

SRK Consulting 聘請科學和工程各個領域的頂尖專家。服務的整體性和國際性使得貴公司在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和保密內部審查等方面處於世界領先地位。

鑒於SRK Consulting 並無持有任何項目的權益，且其所有權完全屬於其員工，從而確保其獨立性。這使貴公司能夠就關鍵的判斷問題向委託人提供客觀、無衝突的建議。

SRK 中國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在北京、南昌及昆明設有三個辦事處。SRK 獨立或聯合其他SRK 辦事處向中國礦業公司提供獨立技術服務。SRK 在為成功於香港、澳洲、英國、加拿大、南非和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業公司提供獨立專家報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SRK已為多家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上市及／或收購的中國礦業公司提供了數十份獨立技術報告，如表2-1所示。

表2-1：SRK就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的報告

公司	年份	交易性質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上市)	二零零零年	將濟寧三號煤礦出售予上市運營公司
中鋁(中國鋁業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於香港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福建紫金礦業集團	二零零四年	於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於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 港交易所上市)	二零零六年	收購中國雲南礦業項目股權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煤)	二零零六年	於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香港交易所雙重上市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於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僑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收購中國內蒙古煤炭項目股權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非常重大收購中國內蒙古兩座煤礦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非常重大收購蒙古鐵礦項目股權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收購中國內蒙古金礦項目股權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收購中國河南金礦項目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收購中國陝西鉛礦項目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收購非洲一座鈾礦

公司	年份	交易性質
中盈礦產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收購中國內蒙古金礦項目股權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收購中國河北金礦項目股權
United Company RUSAL Limited	二零一零年	於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南方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	於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於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於香港交易所的非常重大收購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於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於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未來光明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於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金石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收購中國福建銀礦股權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二零一五年	收購印尼一座煤礦的股權
中國優能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於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比優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收購中國一個多金屬礦項目的股權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中國山西煤礦年度披露
中國石墨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於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寧夏陽光股權重大交易

公司	年份	交易性質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於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於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2.7 項目團隊

SRK 項目團隊和職責如表2-2所示。

表2-2：SRK 項目團隊

諮詢師	職銜、專業及任務
侯永春	主任諮詢師，負責資源和儲量審查、報告編撰；合資格人士
劉轉建	主任諮詢師，負責地質審查和儲量估算；合資格人士
曹坤	諮詢師，負責數據處理和資源估算
李原海博士	主任諮詢師，負責環境、社會和許可
孫永聯博士	公司諮詢師，負責同行審查

侯永春，理學碩士，澳大拉西亞礦冶學會會員；SRK 中國主任諮詢師（煤田地質），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在勘探管理、資源估算和報告、GIS 和選煤方面有12年行業經驗。他曾按照JORC規範在印尼加里曼丹省、莫桑比克擔任煤田地質師，精通Minex和Vulcan建模軟件。入職SRK以來，參與Peabody（美國）、SABIC（Saudi Arabia）和Salim Group（印尼）等許多國際知名公司的獨立技術審查項目。近年來，他在多個符合JORC規範項目的煤炭資源估算中發揮積極作用，其中包括中國優能和印尼Agritrade等公司，兩者均已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交易。侯永春先生主要報告編撰、資源和儲量審查。彼在該類礦床和所進行的活動方面具備合資格人士的資格。

劉轉建，工學學士，澳大拉西亞礦冶學會會員；SRK中國高級諮詢師(地質)。彼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以來，在中國、蒙古和印尼從事地質調查、盡職調查和技術諮詢工作超過10年。加入SRK後，為Peabody Energy(美國)、SABIC(沙特阿拉伯)、Salim集團(印尼)和其他大型企業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彼近年來參與了多個獨立技術報告／盡職調查成功案例，其中包括中國優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和鴻寶資源收購印尼股權。彼在該類礦床和所進行的活動方面具備合資格人士的資格。

曹坤，工程學士；SRK中國諮詢師(地質)。彼畢業於華北科技學院，於採礦業擁有逾四年經驗，專注於煤炭領域。彼參與了眾多煤炭項目，展示了彼在煤炭勘探、資源和儲量估算方面的專業知識。Cao先生負責數據處理、資源和儲量估算。曹坤負責數據處理、資源和儲量估算。

李原海，博士，澳大拉西亞礦冶學會會員；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主任環境諮詢師。彼畢業於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獲得環境工程博士學位。彼於環境工程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曾於美國、中國、蒙古及南亞國家參與各種環境項目。彼於有關採礦、礦化帶、精煉及冶煉的環境盡職審查、環境合規及影響評估方面擁有特定專業知識；於污染地評估及補救設計；濕地及垃圾填埋場復墾；以及環境風險評估方面亦擁有特定專業知識。彼亦於水／廢水處理設計、配水系統及雨水管理系統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博士審查並負責許可證／許可、環境和社會方面的工作。

孫永聯，工學學士，博士，澳大拉西亞礦冶學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特許工程師；為SRK中國的業務負責人及企業諮詢師。孫博士在四大洲五個國家的岩土工程及採礦工程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亦於礦業項目融資評估及海外股票上市方面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於過往十年中，孫博士領導及協調數十個盡職調查項目，涉及許多礦業公司，其中大部分公司已成功融資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孫博士提供內部同行評審，以確保報告質量達到規定的標準。

2.8 保證

秦發已向SRK保證，其已充分披露所有重要資料，據其所知和理解，該等資料乃屬完整、準確和真實。SRK並無理由懷疑相關保證。

2.9 彌償

根據JORC規範的建議，秦發已向SRK提供一項彌償，據此，SRK因以下各項所要求的任何額外工作導致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額外工作或支出將得到補償：

- 因SRK依賴秦發提供的資料或秦發未提供重大資料而導致；或
- 與本報告引起的查詢、問題或公開聽證會所引致的任何延期工作量有關。

2.10 合規聲明

本報告中與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有關的信息乃基於侯永春先生及劉轉建先生編製的資料。彼等均為合資格人士、澳大拉西亞礦冶學會會員，及為SRK中國的全職僱員及緊密聯繫人。

在本報告所涉及的礦產資產方面，所有人士均與貴公司沒有任何關係。所有人士在技術評估結果中均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實益權益。

所有人士均擁有與所考慮的礦化類型和礦床類型以及所開展的活動相關的足夠經驗，具備JORC規範(二零一二年版)所定義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

所有人士均同意按其所提供信息的形式及內容將其納入本報告中。

本報告的同行評審和品質控制由公司諮詢師(採礦)孫永聯博士(澳大拉西亞礦冶學會資深會員)進行。

2.11 獨立性聲明

SRK以及本報告的任何作者均不對本報告的結果享有任何重大現時及或然權益，也不享有被合理視為影響其各自獨立性或SRK獨立性的任何金錢或其他權益。

SRK完成本份報告的費用是基於其一般專家每日費率，加上臨時支出報銷。專家費的支付不取決於本報告的結果。

SRK之前與秦發或秦發的員工沒有任何關聯，也沒有與本報告所涉及的礦產資產有任何關聯。SRK對技術評估的結果沒有任何能夠影響其獨立性的利益關係。

2.12 同意書

SRK同意將本報告全文納入中國秦發集團的通函中，並以技術評估所提供的形式和內容呈現，不得用於其他目的。

SRK發出同意書是基於本報告的執行概要以及個別章節中的技術評估乃是連同(而非獨立於)整份報告及封面函件所載的資料進行考慮。

2.13 前瞻性聲明

對煤炭資源量、煤炭儲量和礦山產量的估算本質上是前瞻性陳述，對未來業績的預測必然與實際業績不同。這些預測中的錯誤源於地質數據解譯中的固有不確定性、採礦和選礦計劃執行中的變化、由於包括天氣、必要設備和供應品的可用性導致無法達到建設和生產進度、價格波動、員工維護設備的能力以及法規或監管環境的變化等多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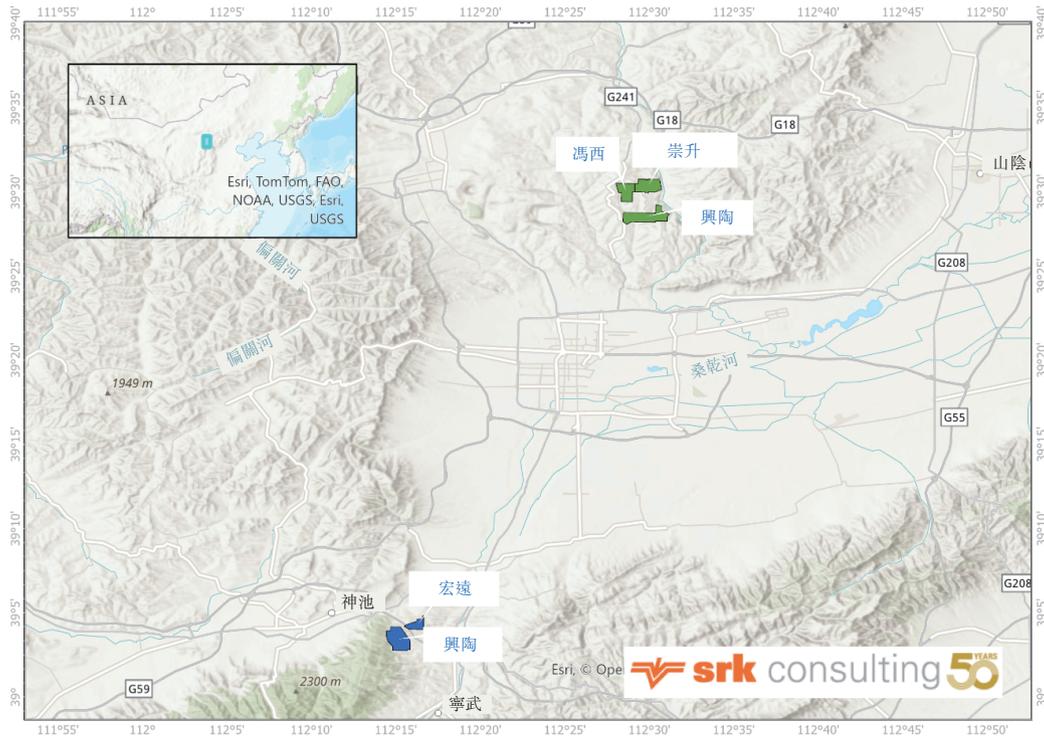
關於前瞻性陳述中錯誤的可能原因，本報告相關章節有更為詳細地說明。本報告還對採礦和選礦作業不同領域固有的關切領域發表了意見。

3 項目描述

3.1 物業位置

興陶、馮西及崇升煤礦位於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距離朔州市區約20公里，距省會太原市約210公里，可經由太原至朔州約200公里高速公路及10公里縣道轉接，預計自太原出發車程約四小時；而興隆及宏遠煤礦項目則位於山西省忻州市神池縣，距忻州市區西北約125公里、太原市以北約200公里，可經由太原至神池縣約195公里高速公路及6公里縣道抵達，預計自太原出發車程約三小時。項目區域位置詳見圖3-1。

圖3-1：山西省五座煤礦區域位置



3.2 交通便利性

山西省神池縣及朔州市之煤炭運輸主要依賴朔黃鐵路及神朔鐵路。朔黃鐵路為雙線電氣化鐵路，全長約588公里，連接神池縣至河北省黃驊港，是中國西煤東運之重要通道。神朔(「神朔」)鐵路自陝西省神木縣延伸至山西省朔州市，為神府-東勝煤田之煤炭外運提供便利。此外，准池鐵路由內蒙古外烏素延伸至神池南站，進一步強化內蒙古西部之煤炭外運能力。

根據貴公司煤炭銷售紀錄，興陶、馮西及崇升煤礦所產煤炭主要經由神朔煤炭運輸鐵路運往渤海灣黃驊港(終端)。距離礦區最近之鐵路裝載站位於興陶煤礦以南約6公里處。

興隆及宏遠煤礦則可利用項目區域東側多條鐵路線進行煤炭運輸，尤以朔黃煤炭運輸鐵路最為知名。項目區域附近設有兩處主要煤炭裝載站：北同蒲鐵路陽方口裝載站位於東北方向約8公里處，寧武煤炭裝載站位於東南方向約11公里處。

3.3 當地資源與基礎設施

五座煤礦所在區域之經濟以煤炭開採及相關發電、農業與田間作業、種植業及林業為支撐。中國最大露天煤礦之一亦位於此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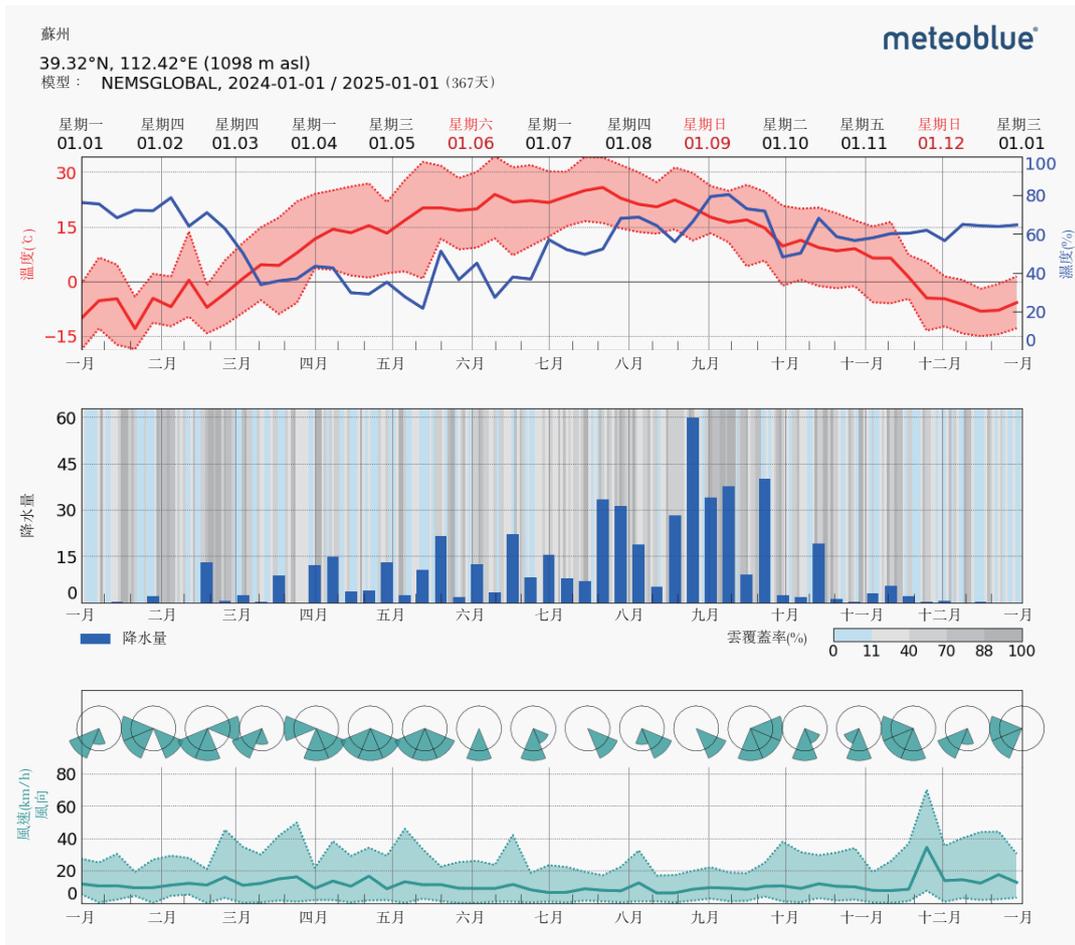
該地區工業以煤炭、電力、冶金、建材及化工為主。煤炭開採為礦區核心產業，區內有平朔煤礦及大同煤礦集團等大型企業營運。此外，當地積極發展清潔能源產業，周邊已建成多個風電項目。

3.4 自然地理與氣候

項目區域位於山西省北部，地貌複雜，包含山脈、高原及盆地等多種地形。該區域主要屬黃土高原，海拔約1,000至1,800米，重要山脈包括五台山及東部邊界之太行山。區域內亦有多處盆地(如朔州盆地)，構成多樣化地形。此地形差異影響當地氣候模式、水文及人口分佈。

氣候方面，該區域屬大陸性季風半乾旱氣候。冬季漫長寒冷且乾燥，一月均溫約-9.8°C (14°F)；夏季溫暖微濕，七月均溫約21.9°C (71°F)。年均降水量約399毫米(15.7英寸)，集中於六月至九月。區域日照充足，尤以冬季為甚，晝夜溫差顯著。

圖3-2：項目區域氣候條件



資料來源：<https://www.meteoblue.com/>

3.5 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SRK依賴秦發提供的資料，SRK並未對項目進行法律盡職調查審查，因為此類工作超出SRK技術審查的範圍。

五座煤礦均持有有效的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各自具有不同的有效期。五座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詳細資料分別載於表3-1及表3-2。

表3-1：五座煤礦的採礦許可證

項目/ 公司	採礦許可證	持證主體	發證 機關	發證日期	有效期至	面積 (平方公里)	開採方式	生產規模 (百萬噸/年)
興陶	C14000020 091012200 38680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 興陶煤業有限公司	DoNR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三四年 九月十四日	4.2515	地下開採	1.5
馮西	C14000020 091012200 38812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 馮西煤業有限公司	DoNR	二零一四年 一月 二十四日	二零三四年 一月 二十四日	2.4281	地下開採	0.9
崇升	C14000020 091012200 38704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 崇升煤業有限公司	DoNR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三九年 十二月 十四日	2.8809	地下開採	0.9
興隆	C14000020 091112200 45955	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 有限責任公司	DoNR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三四年 六月十四日	4.0128	地下開採	0.9
宏遠	C14000020 130312201 29035	山西忻州神池宏遠煤業 有限公司	DoNR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 七月十三日	1.3235	地下開採	0.9

附註：DoNR, Shanxi：山西省自然資源廳

以下表3-2載列五座煤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表3-2：五座煤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項目/ 公司	安全生產 許可證號	持證主體	發證機關	許可活動	發證日期	有效期至
興陶	(Jin) MK (2023) FPLJ044DB2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 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	DoEM, Shanxi	煤炭開採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馮西	(Jin) MK (2023) FPLJ035DY1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 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	DoEM, Shanxi	煤炭開採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十六日
崇升	(Jin) MK (2024) FPLJ031DB2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 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	DoEM, Shanxi	煤炭開採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二日
興隆	不適用	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 有限責任公司	DoEM, Shanx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宏遠	不適用	山西忻州神池宏遠煤業 有限公司	DoEM, Shanx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DoEM, Shanxi：山西省應急管理廳

採礦許可的垂直深度分別為：興陶從海拔+1270米至+1000米，馮西從海拔+1270米至+1000米，崇升從海拔+1240米至+1090米，興隆從海拔+1680米至+1200米，宏遠從海拔+1270米至+1000米。這些深度／標高涵蓋許可及設計的可開採煤層。各採礦許可證的角點座標詳見表3-3至表3-7。

表3-3：興陶礦採礦許可證角點座標

拐點	X	Y	拐點	X	Y
1	37,626,844.90	4,372,759.12	8	3,7630,594.95	4,371,859.09
2	37,629,594.93	4,372,759.10	9	3,7629,594.93	4,371,859.09
3	37,629,594.94	4,373,659.11	10	3,7629,594.93	4,371,759.09
4	37,630,079.95	4,373,559.11	11	3,7627,544.91	4,371,759.10
5	37,630,079.95	4,372,984.10	12	3,7627,169.93	4,371,459.10
6	37,630,769.96	4,372,659.10	13	3,7626,844.93	4,371,759.11
7	37,630,584.95	4,372,344.09			

附註：座標系統：CGCS2000，3度分帶

表3-4：馮西礦採礦許可證角點座標

拐點	X	Y
1	37,626,029.29	4,375,953.02
2	37,627,649.31	4,375,953.01
3	37,627,649.31	4,375,053.00
4	37,627,479.31	4,375,053.00
5	37,627,479.31	4,373,952.99
6	37,626,529.29	4,373,952.99
7	37,626,529.30	4,374,953.00
8	37,626,279.29	4,374,953.01

附註：座標系統：Xi'an1980，3度分帶

表3-5：崇升礦採礦許可證角點座標

拐點	X	Y	拐點	X	Y
1	37,627,764.96	4,375,959.16	9	37,630,044.96	4,375,359.14
2	37,628,044.93	4,375,959.15	10	37,629,844.96	4,375,259.14
3	37,628,044.93	4,376,459.16	11	37,629,544.94	4,375,059.14
4	37,628,700.94	4,376,459.16	12	37,628,924.94	4,375,059.14
5	37,628,700.94	4,376,385.16	13	37,628,924.94	4,374,959.14
6	37,628,824.94	4,376,385.16	14	37,628,644.93	4,374,959.14
7	37,628,824.94	4,376,459.16	15	37,628,644.93	4,375,059.14
8	37,629,844.95	4,376,459.15	16	37,627,764.96	4,375,059.16

附註：座標系統：CGCS2000，3度分帶

表3-6：興隆礦採礦許可證角點座標

拐點	東向	北向	拐點	東向	北向
1	37,607,729.22	4,326,952.53	7	37,607,929.22	4,324,352.52
2	37,608,566.23	4,326,952.53	8	37,607,929.22	4,324,832.53
3	37,609,429.23	4,325,452.53	9	37,607,510.22	4,325,378.53
4	37,609,429.23	4,324,452.52	10	37,607,379.22	4,325,952.53
5	37,609,179.23	4,324,452.52	11	37,607,379.22	4,326,502.53
6	37,609,179.22	4,324,352.52	12	37,607,729.22	4,326,502.53

附註：座標系統：Xi'an 80，3度分帶

表3-7：宏源礦採礦許可證角點座標

拐點	東向	北向	拐點	東向	北向
1	37,610,544.739	4,328,218.757	8	37,609,956.221	4,327,601.192
2	37,610,414.939	4,328,147.938	9	37,609,804.253	4,327,532.820
3	37,610,434.270	4,327,853.028	10	37,609,730.459	4,327,439.962
4	37,610,038.085	4,327,827.060	11	37,609,682.526	4,327,478.057
5	37,609,955.658	4,327,723.341	12	37,609,153.511	4,327,240.053
6	37,609,973.105	4,327,609.997	13	37,608,874.796	4,327,033.672
7	37,609,953.163	4,327,607.989	14	37,609,274.742	4,326,708.528
			15	37,610,544.742	4,326,708.529

附註：座標系統：CGCS2000，3度分帶

4 地質環境及礦化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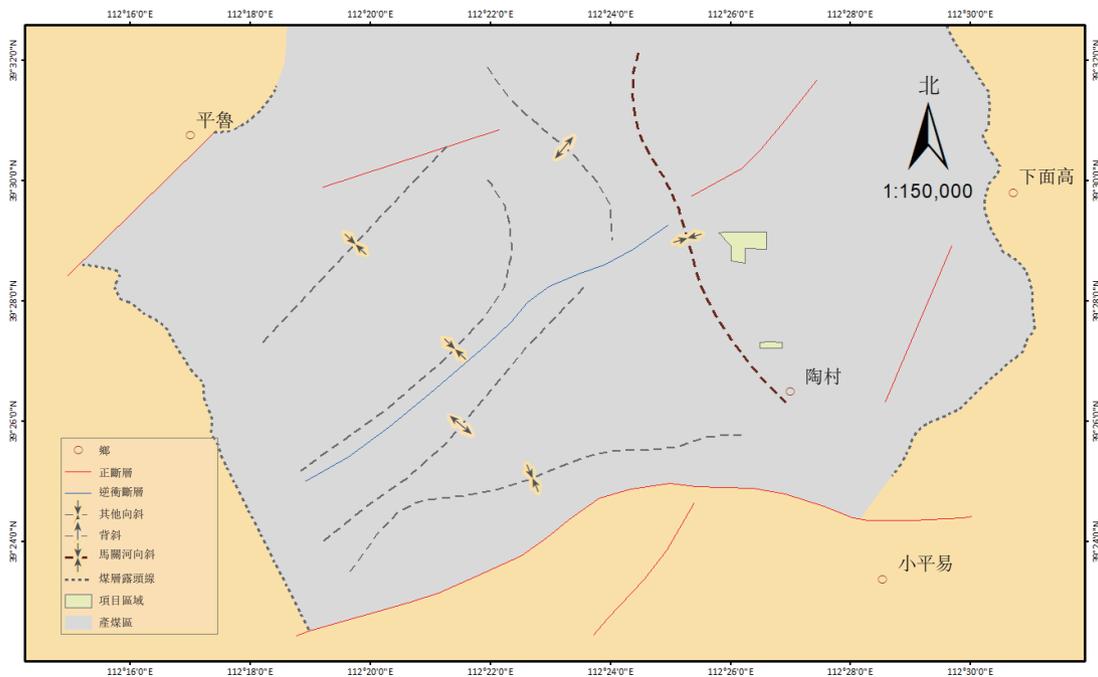
4.1 區域地質

朔州項目

興陶、馮西及崇升煤礦位於平朔煤田，平朔煤田構成山西寧武煤炭礦床的北段。寧武煤炭礦床含石炭二疊系及侏羅系煤層，然而，包含平朔煤田的北段僅有石炭二疊紀煤層。

平朔煤炭開採區域的地層序列主要由奧陶紀、晚石炭紀及二疊紀沉積岩組成，上覆新第三紀及第四紀淺層礦床。具經濟重要性的煤層賦存於晚石炭紀及二疊紀地層中。奧陶紀石灰岩地層是煤田的地質基底。煤田沉積層的構造格局主要由馬關河向斜確定，該向斜是一條寬闊的緩傾角區域向斜，沿西北-東南(NW-SE)方向延伸約20千米。穿過煤田，向斜側面的傾角通常小於10度。向斜西緣主要存在一系列小褶皺和斷裂，其軸向走向為東北-西南(NE-SW)。這三個採礦作業位於馬關河向斜的東翼。圖4-1顯示了平朔煤田的主要結構要素和項目區域的位置。

圖 4-1: 興陶、馮西及崇升煤礦的構造及地質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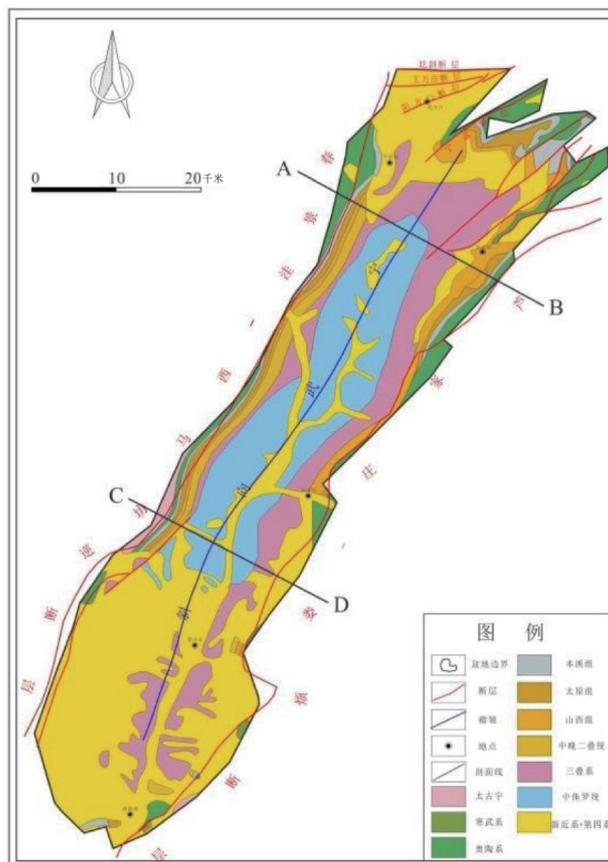
神池項目

興隆及宏遠項目區域位於山西省寧武煤炭礦床中北部。寧武煤炭礦床包含石炭二疊系及侏羅系多個已存在煤層，然而，北段僅存有石炭二疊紀。

寧武煤炭礦床地區的地層序列主要包括奧陶紀、晚石炭紀及二疊紀沉積岩，上覆新第三紀及第四紀淺層礦床。具經濟重要性的煤層賦存於晚石炭紀及二疊紀地層中。奧陶紀石灰岩地層是煤炭礦床的地質基底。

煤炭礦床沉積地層的構造格局主要由寧武向斜確定，寧武向斜是一條寬闊、緩傾角的區域向斜，沿東北-西南(NE-SW)走向延伸超過100千米，貫穿整個礦床。宏遠及興隆礦均位於寧武向斜西緣，興隆礦位於宏遠礦西南側附近。圖4-2為寧武煤炭礦床北段主要構造特徵示意圖。

圖 4-2: 興隆及宏遠煤礦區域構造及地質環境



4.2 工程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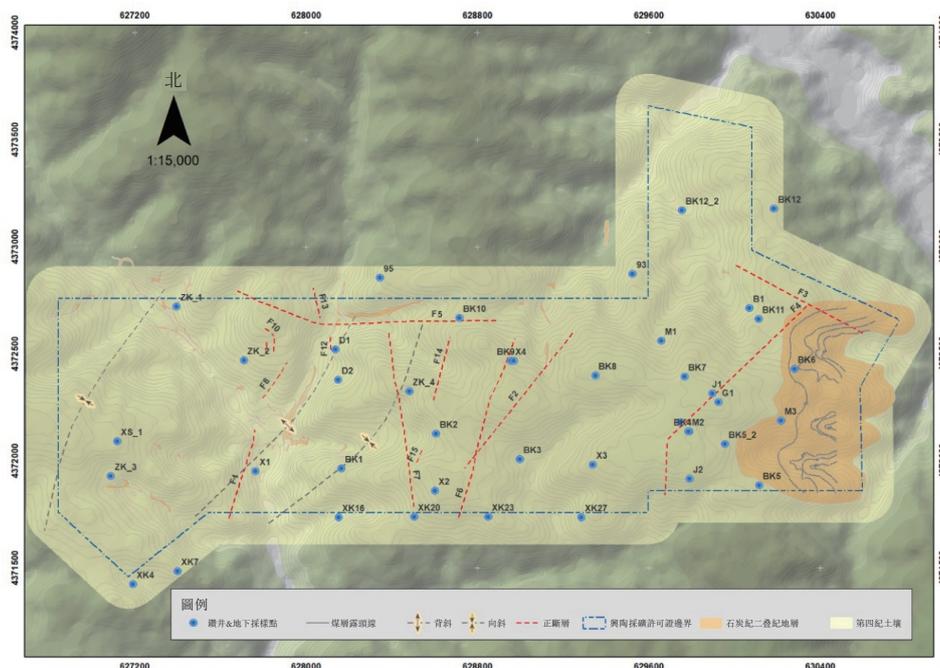
4.2.1 地層學及地質構造

朔州項目

朔州項目的三個礦位於一個連續的地質單元內。這三個礦區的沉積層序與平朔煤田的區域地層一致，詳見第5.1節。該層序包括以下組：奧陶紀上馬家溝組(O₁S)、石炭紀本溪組(C₂b)、太原組(C₃t)、二疊紀山西組(P₁s)及二疊紀石盒子組(P₁x)，上覆第四紀土。太原組為含煤一級單元，煤層具有開採潛力。根據客戶提供的地質圖，三個礦區的地表地址特征為第四紀黃土礦床。

興陶礦的地層一般受平緩褶皺的影響，地層分布以近水平為主。在礦區內，地層傾角通常小於10度，一般為西風傾角方向。根據客戶提供的地質圖，在採礦許可證的邊界範圍內，煤層於東部山谷地區露出。在整個礦山地下採礦作業過程中，已發現15條斷層。所有這些斷層均正常，垂直位移範圍為0.6米至30米。

圖 4-3:興陶礦地表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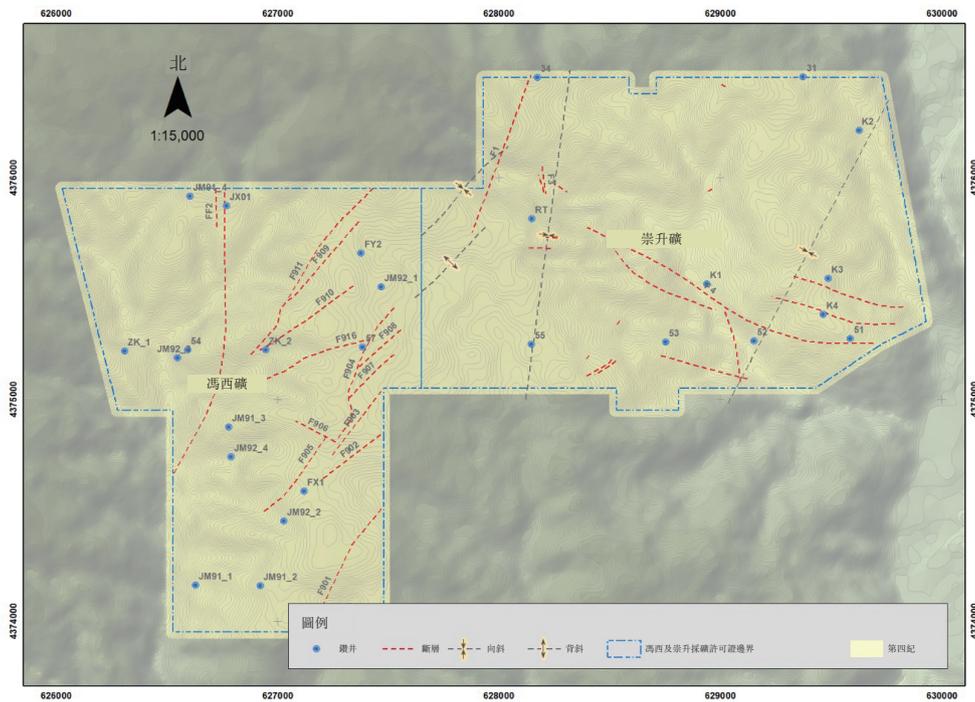


來源：根據二零一七年興陶礦生產地質報告地質圖調整

鑒於馮西礦與崇升礦有共同邊界，為描述整個地層及地質構造，可將兩個採礦區域視為單一的地質區域。該區域內的地層特徵通常為平緩褶皺，導致地層主要處於近水平姿態。在馮西礦，地層傾角一般在2至8度之間，一般向東南傾角。相反地，崇升礦的構造傾角受若干平緩褶皺的影響，有關褶皺控制著局部傾角方向。

歷史上的地下採礦作業已圈定了馮西礦的63條斷層及崇升礦的49條斷層。該等斷層中的大多數呈現垂直位移，範圍從0米至3米，吾等認為這對採礦作業的影響可忽略不計。已發現十八條斷層，位移超過3米。

圖 4-4: 馮西礦及崇升礦簡化地表地質圖



來源：根據二零一七年馮西礦與崇升礦生產地質報告地質圖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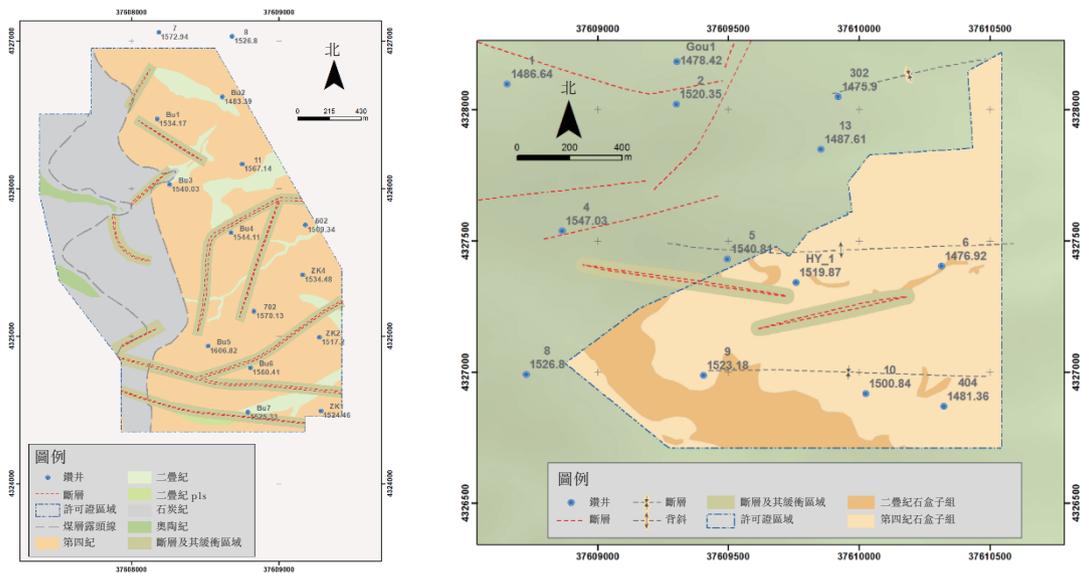
神池項目

興隆及宏遠礦床的沉積組包括奧陶紀上馬家溝組(O_{1s})、石炭紀本溪組(C_{2b})及太原組(C_{3t})、二疊紀山西組(P_{1s})、下石盒子組(P_{1x})及上石盒子組(P_{1s})、沉積岩及第四紀土。太原是主要的含煤地層，含有已確定具有開採潛力的煤層。

興隆項目區域地表主要由第四紀黃土覆蓋，煤層於項目區域西部露出。項目區域地層主要由單斜構造控制，地層以7°至23°的角度緩緩向東傾斜。興隆項目區域內確認十條斷層並獲說明。吾等認為該等斷層是垂直位移範圍為5米至100米的正斷層。

於宏遠礦區域未見煤層或基岩暴露。區域地層主要受向東傾斜的單斜傾斜影響。在項目區域內，地層進一步受到背斜和具有東西軸向趨勢的向斜的影響。許可區域內的地層傾角範圍為4°至10°。歷史上的地下開採與勘探活動已確認了宏遠項目區域內的四條斷層，所有該等斷層均認定為正斷層。其中兩條斷層的垂直位移超過10米。

圖 4-5: 興隆礦及宏遠礦簡化地表地質圖



4.2.2 煤層特徵

煤層厚度與構造

興陶礦內的歷史勘探鑽探已相交及關連了合共七個煤層。該等煤層位於採礦許可證區域內地表以下約0米至300米的深度。各煤層特征詳見表4-1。應注意的是煤層4-1及4-2代表上部煤層，先前已被並納入僅供比較之用。已確定五個煤層具有開採潛力：煤層4-1、4-2、9-1、9-2及11。其中，於整個礦區內4-1、4-2、9-1、9-2及11均發展成熟可供開採。

馮西礦與崇升礦內的四個煤層已相交並關連，且具開採潛力：煤層4、煤層9-1、煤層9-2及煤層11。該等煤層位於馮西採礦許可證區域內地表以下約80米至270米的深度，以及崇升礦區地表以下100米至200米。兩礦各煤層特征詳見下表4-1。

表 4-1: 興陶礦、馮西礦及崇升礦煤層架構資料

煤礦	煤層編號	厚度範圍 (平均) (米)	夾矸編號	平均夾矸 厚度 (米)	平均夾層 (米)	煤層頂板/ 底板岩性
興陶	4-1	2.2-13.0 (8.0)	0-9	0.5	不適用	泥岩
	4-2	2.7-6.1 (5.0)	0-3	0.3	4.5	泥岩、粉砂岩
	8	0.7-2.3 (1.2)	0	0	11.9	泥岩、粉砂岩
	9-1	1.2-16.2 (8.1)	1-6	0.4	2.9	泥岩、粉砂岩
	9-2	0.0-9.5 (4.2)	2-3	0.5	8.6	泥岩、粉砂岩
	10	0.3-5.6 (9.96)	0-3	0.2	6.3	粉砂岩
	11	0.5-5.5 (3.4)	0-5	0.3	4.4	泥岩
馮西	4	11.3-15.9 (13.3)	3-16	0.6	不適用	粉砂岩
	9-1	5.0-8.5 (6.8)	2-6	0.5	32.3	砂岩/粉砂岩
	9-2	5.5-6.5 (5.8)	3-6	0.5	8.8	砂岩/粉砂岩
	11	1.9-5.2 (4.2)	1-5	0.4	4.8	泥岩/砂岩
崇升	4	13.7-19.8 (16.2)	4-16	0.6	不適用	粉砂岩/泥岩
	9-1	6.7-9.5 (7.9)	0-5	0.4	20.0	砂岩/粉砂岩
	9-2	4.1-6.14 (5.2)	2-9	0.5	6.2	砂岩/泥岩
	11	0.5-5.9 (2.0)	0-2	0.3	8.4	泥岩

興隆項目區域內的歷史勘探已確定並關連了兩個具開採潛力的煤層：煤層2及煤層5。兩個煤層於整個項目區域均發展成熟可供開採，位於地表以下約0米至305米的深度。就宏遠礦而言，宏遠礦床內的歷史勘探已相交及關連合共三個具開採潛力的煤層：煤層2、5及6。煤層2及5於整個礦區均存在，而煤層6的厚度由外圍逐漸向礦區中心部分增加。該等煤層位於地表以下約0米至280米的深度。

表 4-2: 興隆礦及崇升礦煤層架構資料

煤礦	煤層編號	煤層厚度		平均夾矸		頂板/ 底板岩性
		範圍(平均) (米)	夾矸編號	厚度 (米)	平均夾層 (米)	
興隆	2	0.8-4.8 (3.1)	0-3	0.2	不適用	泥岩
	5	4.4-15.6 (10.5)	0-4	0.5	57.2	泥岩、砂岩、 粉砂岩
宏遠	2	1.0-6.7 (3.9)	0-1	0.03	不適用	砂岩、泥岩
	5	4.4-14.0 (9.6)	0-1	0.12	64.5	泥岩、粉砂岩
	6	0-3.2 (1.4)	0	0	4.5	泥岩、粉砂岩

煤質與性質

根據ASTMD388(煤炭等級分類)，五個礦內的所有煤層一般分類為高揮發性B級至C級煙煤。根據《GB/T 5751-2009》(煤炭分類中國標準)，朔州項目的三個礦內發現的煤炭，所有煤層均分類為煙煤CY。根據中國標準，神池的兩個礦分類為氣煤。

對來自三個礦的煤炭核心樣本的質量分析顯示出低固有水分、中高灰分、有害元素低集中度、不結塊、高揮發分和中高熱值。煤層間的全硫含量不同，煤層4-1硫含量低，煤層4-2的硫含量中等，而剩餘煤層硫含量為中高。各個煤層的單個煤段樣本的合成質量詳見表9。從各煤層提取的煤炭適合用作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

從興隆礦的歷史勘探採集的煤炭樣本的分析結果顯示出下列特徵：煤層2高灰分、中硫含量、中發熱值；煤層5低灰分、中高硫含量及高發熱值。就宏遠礦而言，其歷史勘探的煤樣分析結果顯示如下特徵：煤層2高灰分及中低發熱值；煤層5及煤層6均顯示出高灰分及中低發熱值。

表 4-3: 每個煤層的典型煤質 — 五礦(合成煤段)

煤礦	煤層	原位	灰分	揮發分	固碳	全硫	熱值
		水分	含量				
		(ad, %)	(gr, ad, kCal/kg)				
興陶	4-1	3.5	24.6	28.6	43.3	0.59	5,572
	4-2	2.2	31.2	27.8	38.8	1.15	4,918
	8	2.2	24.0	31.2	42.6	2.95	5,679
	9-1	2.3	27.6	29.3	40.8	1.56	5,327
	9-2	2.1	25.4	30.7	41.8	2.03	5,456
	10	2.4	31.5	28.1	32.0	1.75	5,012
	11	2.2	31.6	27.4	38.8	1.70	4,927
馮西	4	2.8	34.5	25.1	37.6	0.45	4,650
	9-1	2.8	23.7	31.5	42.0	1.58	5,702
	9-2	2.6	24.7	30.5	42.2	1.64	5,580
	11	2.4	30.6	26.7	40.3	1.68	5,050
崇升	4	2.2	25.5	30.6	41.7	0.45	5,542
	9-1	1.9	28.5	31.1	38.5	2.26	5,219
	9-2	1.9	24.2	32.6	41.3	2.87	5,647
	11	2.6	30.7	30.9	35.8	2.73	5,084
興隆	2	0.5	30.6	40.5	28.4	1.42	5,160
	5	1.2	13.3	34.2	51.3	1.83	6,510
宏遠	2	3.5	28.7	40.8	27.0	0.7	5,180
	5	1.9	31.9	37.7	28.5	1.5	4,920
	6	1.1	38.7	39.5	20.7	2.6	4,960

5 勘探

SRK 過往未參與這五座煤礦的任何勘探活動。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來源於過往勘探結果及相關地質報告，並輔以 SRK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五日進行現場考察時與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秦發)技術團隊的討論。本文所述的勘探相關資料基於以下文件：

- 山西地寶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地寶能源」)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編製的《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剩餘儲量驗證報告》；
- 山西地寶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編製的《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剩餘儲量驗證報告》；
- 山西地寶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編製的《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剩餘儲量驗證報告》；
- 山西地寶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編製的《興陶煤礦生產地質報告》；
- 山西地寶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編製的《興陶煤礦補充勘探報告》；
- 山西地寶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編製的《馮西煤礦生產地質報告》；及
- 山西地寶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編製的《崇升煤礦生產地質報告》。
- 山西科瑞通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編製的《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兼併重組地質報告》。
- 山西克瑞通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編製的《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剩餘儲量驗證報告》，及
- 山西地寶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編製的《山西忻州神池宏遠煤業有限公司地質報告》。

過往對各個項目均進行了勘探及採樣計劃，包括一九五零年代、一九六零年代、二零零零年代及二零一零年代開展的計劃。後續對過往勘探工作的討論基於上述每個項目的歷史地質報告彙編。

5.1 勘探歷史

興陶煤礦

一九五四年，華北煤田地質勘探局的地質隊在大同煤田南部進行了1:50,000比例尺的地質測繪工作，完成了9個勘探鑽孔，總深度達745米。這項工作最終於同年提交了《大同煤田南部地質總報告》。同樣在一九五四年，大同礦務局的採樣隊從平魯縣的運營煤礦中採集了煤層樣品進行實驗室分析。這項工作初步了解該地區的煤炭類型分佈，為今後的地質勘探奠定了基礎。值得注意的是，與該項目相關的所有鑽孔均位於當前許可證區域之外。

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山西省煤炭地質局115分隊在該地區開展了一項地質勘探項目。由此編寫了《大寧煤田平魯朔縣礦區馬關河東普查勘測區地質報告》，該報告隨後於一九六九年八月經山西省煤炭工業管理局審查批准。此次普查覆蓋面積136平方公里，共打29個鑽孔，總鑽探深度6,868.05米。鑽孔間距在1,000米至1,500米之間。亦製作了一份比例尺為1:25,000的地形地質圖。該報告未使用本次勘探期間鑽孔數據。

在興陶煤業許可證區域的北部附近鑽探了兩個鑽孔（編號93及95），總深度為498.09米。這些是進行了井下地球物理勘察的取芯鑽孔。

二零零四年八月，山西省煤炭地質局115分隊在礦區內開展了一項鑽探項目，完成了四個全岩芯鑽孔（X1、X2、X3及X4），總深度達1,897.41米。該項目包括鑽探一個水文地質鑽孔（X1），深度達501.8米，該鑽孔貫穿了265.56米的奧陶系石灰岩。在含煤地層及奧陶系石灰岩地層內均進行了抽水試驗。隨後，相關部門編製、提交、審核並存檔了《山西省寧武煤田朔州市興陶煤礦勘探地質報告》。

二零一零年八月，中國煤炭地質總局第一水文地質隊完成了一個水文地質鑽孔（XT1），深度達231.00米。在山西地層（ P_1s ）進行了單層注水試驗，並在山西地層及太原地層（ P_1s+C_3t ）均進行了抽水試驗。該鑽孔進行了井下地球物理測量，並採集了27個樣本。由於數據不可用，本報告未使用該鑽孔的數據。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山西省煤炭地質水文勘查研究院對興陶煤礦進行了補充水文地質勘測，勘測總面積為20平方公里。勘測內容包括完成一個深達627.10米的水文地質鑽孔(XS-1)，以及收集並分析七份水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位於興陶煤礦南側的大恒煤礦委託山東泰山地勘公司第四工程處對下部煤組(9-1、9-2及11號煤層)進行補充勘探。該項目涉及鑽探25個鑽孔(XK1-XK23、XK26、XK27)，其中6個(XK4、XK7、XK16、XK20、XK23、XK27)位於興陶煤礦邊界附近。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興陶煤礦委託山西地質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在許可證區域內鑽探了四個鑽孔(ZK-1、ZK-2、ZK-3、ZK-4)。鑽孔ZK-4是在地下從4-2號煤層的巷道中鑽取的。共鑽探了813.64米，所有鑽孔均進行了地質測量。共回收了800.55米的岩芯，岩芯回收率為98.39%。所有鑽孔均按照《煤炭地質勘查鑽孔質量標準》(MT/T1042-2007)進行驗收及分級，四個鑽孔均達到B級。二零一七年一月，彙編並提交了《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華美興陶煤礦生產地質報告》。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客戶委託山西地質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在礦區內鑽探了15個鑽孔(BK1-BK9、K10、BK11、BK12、BK4-2、BK5-2、BK12-2)，總鑽探深度為3,824.74米。由於鑽探問題，鑽孔BK4未進行勘測；由於土地使用限制，鑽孔BK12-2也未進行勘測。其餘13個鑽孔均進行了井下地球物理勘測，總深度為3,165.90米。所有鑽孔均按照行業標準「MT/T1042-2007」進行驗收及分級，其中A級孔1個，B級孔12個，C級孔2個。二零二零年八月，編製了《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華美興陶煤礦補充勘探地質報告》。

馮西煤礦

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山西省煤炭工業管理局地質勘探局115分隊在包括馮西煤礦在內的136平方公里區域進行了一項普查項目。從而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提交了《山西省大寧煤田平魯-朔縣礦區馬關河東普查區地質報告》。該項目共完成了29個鑽孔，總鑽探深度為6,868.05米，其中兩個鑽孔(編號54及57)位於當前的採礦許可證範圍內。根據行業標準「MT/T1042-2007」，這兩個鑽孔的鑽探及測井質量均被分為A級，其整體質量也達到了A級。經解譯判定，鑽孔54與五層具有可採潛力的煤層相交，而鑽孔57則與七層這樣的煤層相交。

二零零九年八月，陝西省煤田地質局185分隊在礦區內完成了ZK-1鑽孔工作，鑽孔深度198.00米，岩芯回收率達到95.5%，共取回岩芯189.10米。

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Taiyuan Wenfe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在許可證區域內鑽探了五個鑽孔(FX1、FY2、JX01、ZK-2、BK3)。該項目包括一個地下鑽孔及一個水文鑽孔，總鑽探深度為1,163.55米，總岩芯回收量為1,139.15米，岩芯回收率為97.9%。

崇升煤礦

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山西省煤炭地質局115分隊在該地區進行了地質勘探工作，從而提交了《大寧煤田平魯朔縣礦區馬關河東普查區地質報告》。在崇升煤礦及其周邊共鑽探了7個鑽孔(編號51、52、53、55、57、31及34)，總深達1,395.20米。由於該勘探項目年代久遠，鑽孔固井信息已無記錄可查。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山西省煤田地質局185分隊受北京魯能煤業有限公司委託，對原峙兒溝煤礦區進行了驗證勘探。該項目涉及鑽探四個鑽孔(編號K1、K2、K3及K4)，總計439.4米。所有鑽孔均進行了取芯，並獲取了地質及地球物理測井記錄。此外，在崇升煤礦的地質建模中採用了井筒檢查鑽孔的數據。

除了為每個礦山鑽取的鑽孔外，報告中亦使用了地下採樣點。具體而言，興陶煤礦採集了九個地下樣本，馮西煤礦採集了八個地下樣本。

興隆及宏遠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五九年，山西省煤炭地質局143分隊對寧武-陽方口煤田進行了普查，並最終形成了《山西省寧武縣陽方口煤田普查報告》。該項目包括鑽探七個鑽孔，其中三個位於現在的宏遠項目區，兩個位於興隆項目區。這些鑽孔的煤質分析結果現已可用。

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零年，山西省煤炭地質勘探隊(後併入115分隊)在Dugou探區進行了地質勘探工作。該勘探項目共鑽探了15個鑽孔，總深度達3,429.63米，從而編寫了《忻縣專區神池縣Dugou礦床地質報告》。這15個鑽孔分佈於宏遠及興隆項目區。

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為響應政府對煤礦合併與重組的要求，在興隆項目區域內鑽探了七個加密鑽孔。該勘探項目實現了總鑽探深度1,221.37米，以及井下地球物理測井深度1,141.60米。

二零一二年四月，山西科瑞通工程有限公司在宏遠項目區內鑽探了一個鑽孔(HY-1)。對該鑽孔進行了井下地球物理測井及煤芯採樣。隨後，於同年六月向當地政府提交了一份關於煤礦整合的地質報告。

此外，亦有更多與地質及採礦相關的資料，包括當地村莊小型煤礦的結構數據、煤質數據以及礦井瓦斯及湧水記錄。這些資料，連同地質報告、審查意見及資源記錄證書，均由相關地質勘探機構於二零零六年為煤礦編製。

5.2 採樣、樣品製備與分析

5.2.1 煤炭處理、採樣與分析

SRK未參與這五個項目的樣品製備、安全或樣品分析相關工作。然而，一九八零年代以後的每個鑽探項目的採樣程序應遵循中國標準1987-656《煤炭資源勘探中煤炭樣品採集的標準操作規程》。從取出的岩芯中採集煤炭樣品時，應按照以下條件進行：

- 採樣是根據相交煤層的厚度進行的；
- 煤樣中包含了小於10 cm的煤層內夾層；
- 煤樣中排除了大於10 cm的煤層內夾層；及
- 對於厚煤層，最大煤樣深度為3 m。

表5-1載列五座煤礦所採用的分析項目及標準。

表5-1：主要分析項目及標準

分析項目	基準	標準
	總含硫量	風乾基 GB/T 214-2007
	總熱值	風乾基 GB/T 213-2008
	真相對密度	風乾基 GB/T 217-1996
	表觀相對密度	無 GT/T 6949-1998
	灰熔溫度	風乾基 GB/T 219-2008
近似分析	固有水分	風乾基 GB/T 212-2008
	揮發性物質	風乾基 GB/T 212-2008
	灰份	風乾基 GB/T 212-2008
	固定碳	風乾基 GB/T 212-2008
煤層氣	氣體含量	無 GB/T 23249-2009
	擴散初始速度指數	無 AQ 1080-2009
	氣壓試驗	無 AQ 1047-2007
	高壓吸附等溫測試	無 GB/T19560-2004

總體而言，SRK認為從勘探中獲得的數據足以進行JORC煤炭資源估算及報告。

5.2.2 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

SRK未涉二零零零年代之前進行的勘探活動的質量保證協議，因此無法對其執行情況發表評論。據報道，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在五座礦山開展的勘探項目按照《煤炭地質勘探鑽孔質量標準》(MT/T1042-2007)實施。在此期間鑽取的鑽孔通常進行取芯，並包括井下地球物理勘測。據報道，煤炭樣本的採集遵循了中國標準。這些勘探的煤炭岩芯回收率通常在80%至100%之間，結合井下地球物理勘測，有助於確定煤層。所獲得的煤層數據被認為符合煤炭資源估算的最低要求。自二零零零年代以來鑽取的鑽孔，其孔口坐標採用全站儀或靜態GPS測量設備進行測量，採用北京一九五四及西安一九八零基準。這些孔口坐標隨後被轉換為五座礦山各自採礦許可證上指定的坐標系統。據報告，測量程序的準確性符合中國相關標準的要求。

6 鑽孔數據庫與建模

6.1 資源數據庫

本節概述SRK為驗證客戶從過往勘探活動中提供的煤層數據而採取的數據驗證程序。

第一步是利用Geovia Minex 6.1.3建模軟件，將所有可用的勘探數據整合到一個綜合鑽孔數據庫中。隨後，對煤層數據進行了系統驗證，包括在必要時進行鑽孔過濾。執行了以下數據檢查：

- 孔口數據驗證：根據地形數據對孔口坐標進行了驗證，以識別並糾正任何異常的高程值。特別注意確保不同勘探項目之間坐標系統的一致性。總體而言，孔口數據與地形信息一致。在發現坐標系統存在差異的情況下，對鑽孔坐標進行了轉換，以使其與相應採礦許可證中使用的系統保持一致。
- 煤層深度驗證：客戶提供的煤層深度(煤層取樣)與井下地球物理剖面及地質岩心記錄進行了交叉比對。對發現的不一致之處進行了調整，以符合井下地球物理解釋。此驗證過程表明，客戶提供的煤層深度與地球物理/地質岩心記錄之間具有高度一致性。
- 煤層相關性審查：根據歷史地質報告中的解釋，對煤層相關性進行了審查。任何異常相關性均需根據需要進行進一步審查及糾正。
- 煤質數據整合：將煤質分析結果導入建模軟件，並檢查煤層深度與煤質樣本深度之間是否存在任何不匹配之處。

對於興陶煤礦、馮西煤礦及崇升煤礦，作為體積估算基礎的煤層結構建模採用了驗證過程中的數據。該過程批准了興陶煤礦的32個鑽孔及9個地下採樣點，馮西煤礦的8個鑽孔及8個地下採樣點，以及崇升煤礦的12個鑽孔。隨後，利用Minex軟件，根據興陶煤礦129個煤芯樣本、馮西煤礦98個樣本及崇升煤礦39個樣本的分析結果，創建了煤質模型。在Minex軟件內進行的驗證證實，樣本深度與相應煤層深度之間具有高度一致性。

同樣，對於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驗證過程認為興隆項目的15個鑽孔及宏遠項目的14個鑽孔適合進行煤層結構建模及體積估算。這些礦山的所有樣本數據都被導入到Minex軟件中以開發質量模型。在Minex中，將樣本深度與煤層深度進行核對，也顯示出高度的一致性。

6.2 建模方法

本次更新反映了二零二五年一月開發的地質模型。該崇升煤礦地質模型是使用包含12個鑽孔的鑽孔數據庫構建的，該數據庫已集成在Geovia Minex 6.1.3軟件中。數據集準備及地質模型創建所採用的方法詳述如下：

數據集準備與驗證：對導入的煤層深度(取樣)進行鑽孔-柱狀-剖面圖視覺審查，以確保整個數據集中煤層的準確關聯。將導入的樣本深度與其對應的煤層深度進行交叉驗證，並對發現的任何差異進行糾正，以確保數據完整性。

數據合成：除相對密度外，煤質變量均採用質量加權平均技術進行合成。該方法利用了每個樣本深度的相應厚度及密度值。相對密度則採用體積加權平均技術進行合成。

煤層幾何形態的內插及外推：利用Minex的「set-missing-seams」工具來估計直接數據缺失的煤層底板的空間位置。對於鑽孔口以下或孔底深度以上被解釋為無煤層的情況，則指定厚度為零。該工具亦用於內插超出鑽探深度或高於鑽孔口高程的區域的煤層厚度及位置。

網格模型生成：使用Minex軟件包中的「Multi-Seam Multi-Variable Gridding」工具生成了一系列網格模型。這些網格代表了關鍵地質參數，包括煤層底板高程、煤層厚度、煤層間夾層厚度以及煤質變量的空間分佈。

7 煤炭資源估算

7.1 緒言

本報告所呈列的煤炭資源表，是根據二零一二年版JORC規範為五座煤礦編製的煤炭資源估算。

煤炭資源表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炭資源是指具有經濟價值的煤炭礦床的富集或埋藏，其形式、數量及質量使得最終經濟開採具有合理的前景。煤炭資源的位置、數量、質量、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徵是通過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包括採樣)來了解、估計或解釋。根據二零一二年版JORC規範，煤炭資源按照地質可信度從低到高分為推斷資源、控制資源及探明資源。

推斷煤炭資源是指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採樣，在較低置信度水平上估算其數量及質量的那部分煤炭資源。其數量及質量是通過可能由解釋性數據支持的觀測點(「觀測點」)推斷。

控制煤炭資源是指其數量及質量基於合理置信水平進行估算的那部分煤炭資源，這種估算允許應用足夠詳細的轉換因素來支持礦山規劃及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數量及質量信息來源於可能由解釋性數據支持的觀測點。觀測點數量可滿足連續性推斷要求，但因間距過大或佈設不當，無法確認地質及品質連續性。控制煤炭資源量的置信水平低於探明煤炭資源量，且只能轉換為可信的煤炭儲量。

探明煤炭資源是指其數量及質量基於高可信度進行估算的那部分煤炭資源，這種估算允許應用轉換因素來支持詳細的礦山規劃及礦床經濟可行性的最終評估。從觀測點中收集的數量及質量信息可能得到解釋性數據的支持。觀測點的間距足夠近，以確認地質及煤炭質量的連續性。探明煤炭資源的可信度高於推斷煤炭資源或控制煤炭資源。它可能被轉換為證實煤炭儲量，或在某些情況下轉換為可信煤炭儲量。

煤炭資源估算及報告的過程通常包括以下幾個階段：

地質數據處理與建模

- 處理煤層結構與質量數據。
- 關聯煤層並解釋地質結構。
- 生成一個煤層模型以進行資源估算。

資源分類

- 根據地質可信度，將估算資源分為探明資源、控制資源及推斷資源。
- 置信水平由煤層一致性、地質複雜性及對經濟開採的潛在影響等因素決定。

區域扣除與識別

- 扣除採空區或封存區(經濟上不可行)。
- 確定薄煤層或劣質區域。
- 資源模型估算應用最小厚度及煤質界限(「**邊界**」)。

報告(符合JORC規範)

- 根據JORC規範報告估算資源。
- 在報告中同時納入數量(噸數)及關鍵煤炭質量變量。

7.2 重大假設

這五座煤礦的資源估算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數據進行。估算在空間上受到水平及垂直方向的限制，遵循這五個項目採礦許可證所界定的邊界。由於地表水侵入及沉降可能帶來的風險，地表以下50米以內的煤層未納入資源估算。此外，先前採空區內的枯竭煤炭也未納入報告的資源數據中。

由於缺乏真實的相對密度數據，SRK在估算這兩座礦山時採用了表觀相對密度(「**表觀相對密度**」)。根據中國標準，採用表觀相對密度也符合資源估算的要求。

每座礦山的資源估算最小邊界厚度設定為0.8米，因為在一些現有的地下礦山中，已安裝的設備能夠開採厚度在0.7米至0.8米之間的煤層，且這一最小厚度設定也符合中國資源估算的標準。

這些估算僅適用於在每個指定煤礦內被認定為具有地下長壁開採潛力的煤炭。具有開採潛力的煤炭詳情如下：

興陶煤礦：

二零二五年的採礦計劃包括在9-2號煤層開採兩個較短長壁盤區，之後作業將過渡到11號煤層。因此，資源估算主要集中在9-2號煤層及11號煤層的剩餘部分。

馮西煤礦：

隨著最後一個可採煤層(11號煤層)的開採活動持續進行，之前二零二一年合資格人士報告的9-1號及9-2號煤層的資源要麼已採空，要麼已封存。封存部分不再符合JORC規範所定義的「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標準。因此，該封存煤炭未納入當前估算中。

崇升煤礦：

多年來持續的採礦作業導致當前許可證區域內經濟上可開採煤炭的剩餘量逐漸減少。為了潛在延長礦山的運營壽命，位於現有礦山辦公樓下方的煤炭資源(這些資源之前被認為無經濟性或無法開採)，現在由於礦山辦公樓計劃搬遷，被評估為具有開採潛力。此外，此次資源估算亦包括位於南部村莊下方的煤炭。

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

在客戶收購這兩個項目之前，原業主多年來已在這兩個礦山項目區域內開採煤層。位於宏遠項目區域內的原國有煤礦從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以小規模開採為主。開採作業主要集中在2號及5號煤層，導致了一些採空區，這些採空區主要位於當前許可證區域的北部及西部。對於興隆煤礦項目，過往開採導致在2號及5號煤層中均形成了多個採空區。客戶通過礦山平面佈置圖提供了SRK用於調整這兩個項目資源估算的採空區信息。

根據《二零一二年興隆煤礦兼併重組地質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宏遠地質報告》，採用了結構擾動區。由於許可證區域內出現的斷層是根據鑽孔及過往地下作業推斷出來的，因此將斷層兩側各30米的區域降級為資源量估算中的推斷類別。

SRK指出，根據對現有分析質量數據的插值，興隆煤礦項目的總含硫量範圍約為0.9%至3.0%，而宏遠煤礦項目的總含硫量範圍為0.2%至2.7%。根據《煤炭、泥炭地質勘查規範DZ/T0215-2002》，總含硫量大於3%的煤炭通常不納入中國的資源估算。由於項目區域內煤炭的含硫量低於3.0%，因此資源估算中未採用高含硫量限制條件。

五座礦山煤炭資源估算的主要限制參數如下：

- 最小煤層厚度 0.8米
- 最大允許煤層內夾層厚度 0.1米
- 最大原工作區段灰分(風乾基)： 40%
- 最大含硫量(風乾基) 3%

7.3 資源分類

對於這五座礦山，過往勘探鑽孔結果顯示，兩個項目上的鑽孔間距約為500米至1,000米，而過往開採數據結合SRK的煤層建模，描繪出這兩個項目的地質結構複雜性屬中等。除地質結構外，SRK的煤層模型亦顯示，煤層厚度及質量具有良好的一致性。基於上述考慮，這兩個項目的資源分類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 探明資源：觀測點(「**觀測點**」)間距在500米以內的區域；
- 控制資源：觀測點間距在500米至1,000米之間的區域；
- 推斷資源：觀測點間距大於1,000米、小於2,000米的區域。

觀測點不僅指鑽孔與煤層的交點，亦包括地下採樣點。由於開採南部村莊下方煤炭資源在經濟上的可行性尚不確定，因此這些資源被歸類為推斷資源。

圖 7-1：興陶煤礦典型資源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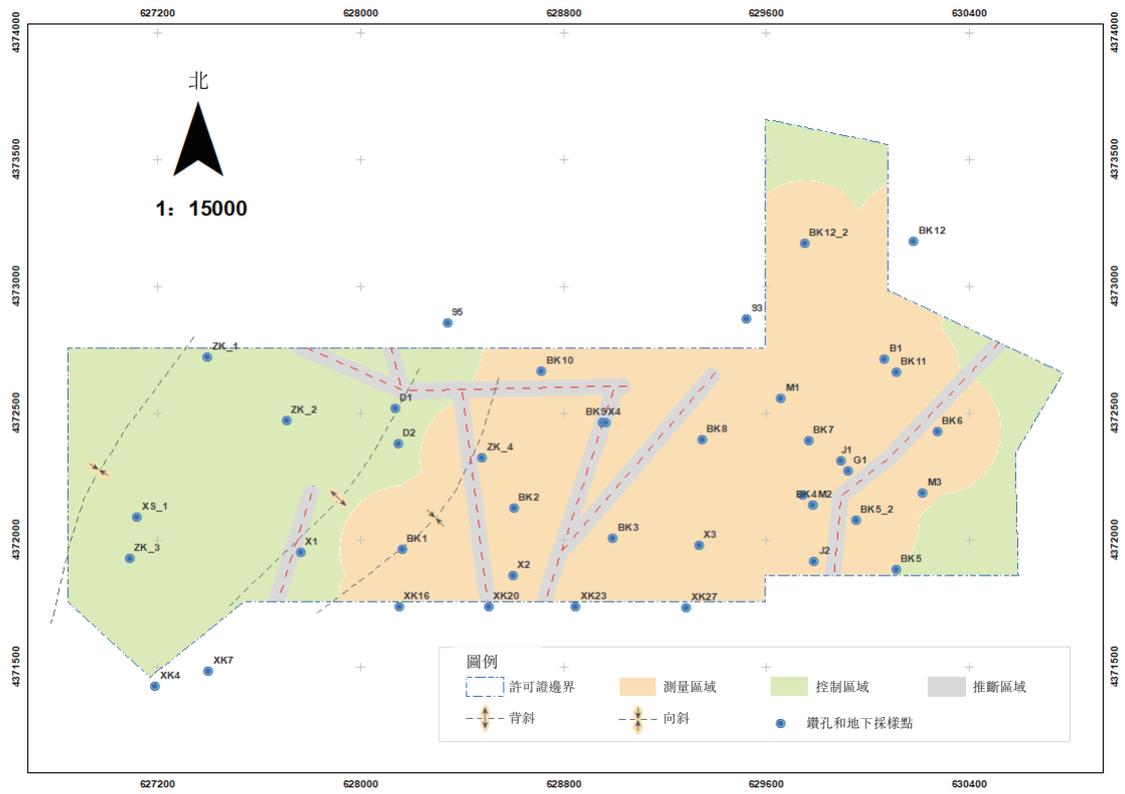


圖 7-2：馮西煤礦典型資源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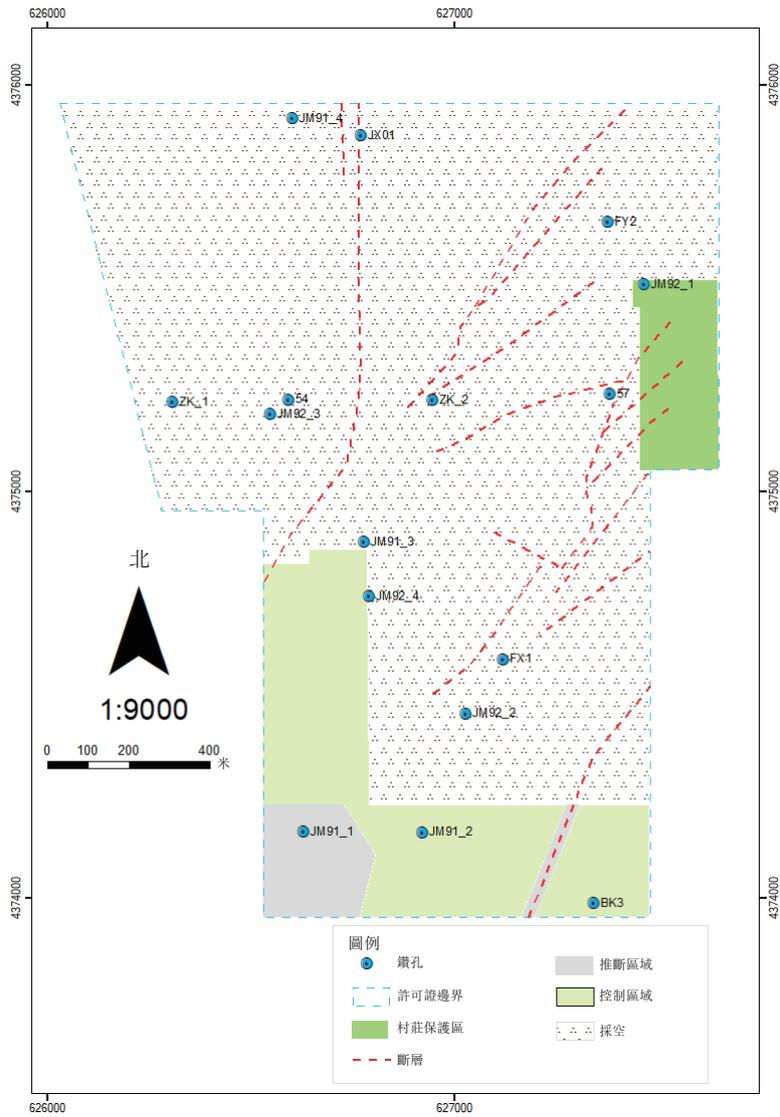


圖7-3：崇升煤礦11號煤層典型資源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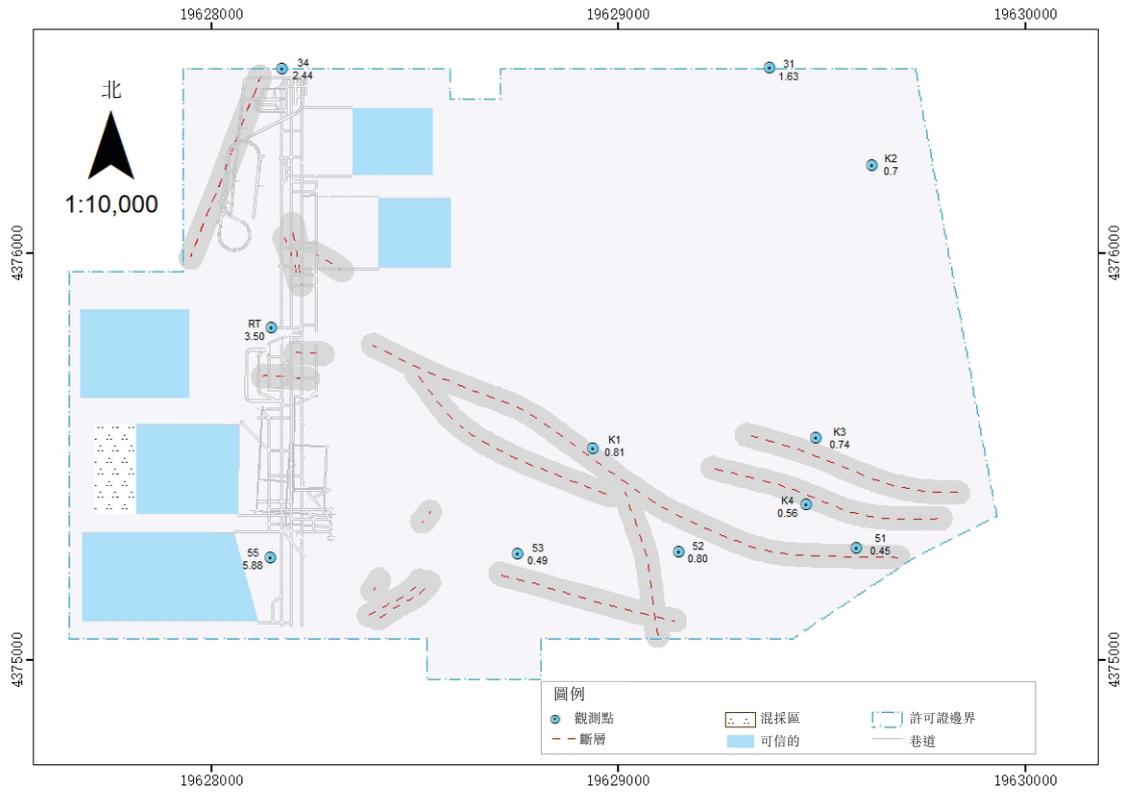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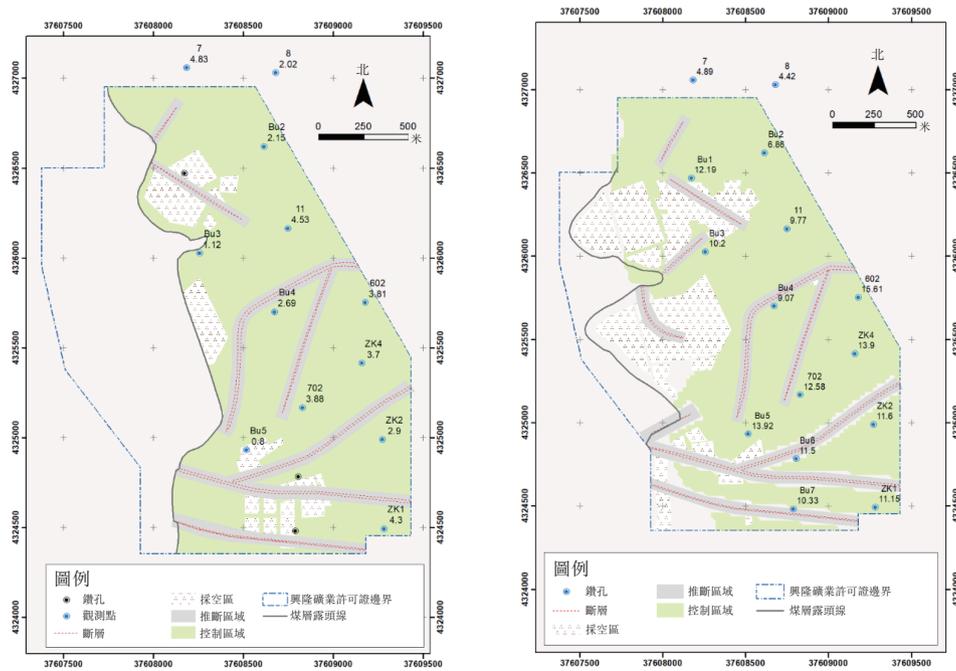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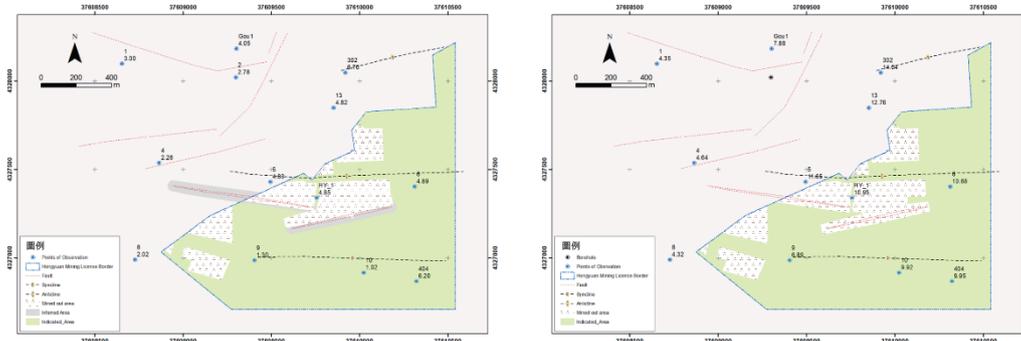


圖 7-4 : 興隆煤礦 2 號、5 號煤層資源分類



7-5 : 宏遠煤礦 2 號、5 號礦層資源分類



7.4 煤炭資源表

SRK就這五座礦山根據二零一二年版JORC規範報告了共計108.59百萬噸的煤炭資源量，其中83.09百萬噸為探明及控制煤炭資源，25.50百萬噸為推斷煤炭資源。礦山內的採空區(過往採空區)及封存區未納入估算範圍。需注意的是，估算的煤炭資源為「精煤」資源，因為大於10 cm的夾層未納入資源量估算，這些夾層在儲量估算中被視為貧化。煤炭資源量估算結果見表7-1。

表7-1：煤炭資源表¹，五座煤礦項目，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²

	煤層	資源類別	資源量 (百萬噸)	厚度 (米)	灰分	總含	熱值 (高位發 熱量、 風乾基、 千卡/ 千克)
					含量 (%)	硫量 (%)	
興陶	9-2	探明的	0.60	4.37	34.00	1.48	4,110
		控制的	-	-	-	-	-
		推斷的	1.36	4.09	26.56	1.64	5,426
	11	探明的	8.02	2.92	34.18	1.72	4,684
		控制的	7.82	3.65	31.6	1.99	5,006
		推斷的	1.31	2.90	32.44	1.81	4,819
			小計	19.11	-	32.46	1.82
馮西	11	探明的	-	-	-	-	-
		控制的	1.20	3.7	25.84	1.56	5,420
		推斷的	1.40	4.0	26.60	1.70	5,341
			小計	2.60	-	26.25	1.64
崇升	4	探明的	-	-	-	-	-
		控制的	3.14	17.70	27.14	0.50	5,200
		推斷的	3.99	17.25	26.93	0.47	5,250
	9-1	探明的	-	-	-	-	-
		控制的	1.15	6.91	27.74	1.69	5,200
	9-2	推斷的	1.36	6.84	28.46	2.55	5,180
		探明的	-	-	-	-	-
		控制的	0.9	5.18	20.66	2.68	5,700
	11	推斷的	1.1	4.87	24.28	3.14	5,450
		探明的	-	-	-	-	-
		控制的	4.31	2.68	31.59	2.65	4,950
推斷的		1.65	2.39	28.6	2.94	5,160	
		小計	17.6	-	27.95	1.76	5,186

	煤層	資源類別	資源量 (百萬噸)	厚度 (米)	灰分	總含	熱值 (高位發 熱量、 風乾基、 千卡/ 千克)
					含量 (風乾基， %)	硫量 (風乾基， %)	
興隆	2	探明的	-	-	-	-	-
		控制的	7.55	3.26	29.16	1.50	5,290
		推斷的	1.26	3.04	29.77	1.49	5,220
	5	探明的	-	-	-	-	-
		控制的	27.53	10.78	14.19	1.75	6,380
		推斷的	9.49	11.33	13.46	1.98	6,460
			小計	45.83	-	16.93	1.75
宏遠	2	探明的	-	-	-	-	-
		控制的	5.88	3.66	24.32	0.70	5,569
		推斷的	-	-	-	-	-
	5	探明的	-	-	-	-	-
		控制的	14.99	10.00	30.14	1.31	5,054
		推斷的	-	-	-	-	-
	6	探明的	-	-	-	-	-
		控制的	-	-	-	-	-
		推斷的	2.58	1.87	36.86	2.51	4,462
			小計	23.45	-	29.42	1.29
		總計	108.59	-	23.74	2.25	5,411

附註：

- 1 所有數字均已四捨五入，以反映估算的相對準確性。所有複合數據在適當情況下均已設限。
- 2 本報告中與煤炭資源相關的資料基於中國秦發集團提供的，由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的曹坤彙編並由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地質學家侯永春先生審核的資料。侯先生是AusIMM的會員，具備與所研究項目類型、礦化類型、礦床類型以及所進行的工作有關的充足經驗，具備二零一二年版《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即二零一二年版JORC規範)所定義的合資格人士資質。侯先生同意以所呈現的形式及背景呈報該等資料。

8 煤炭儲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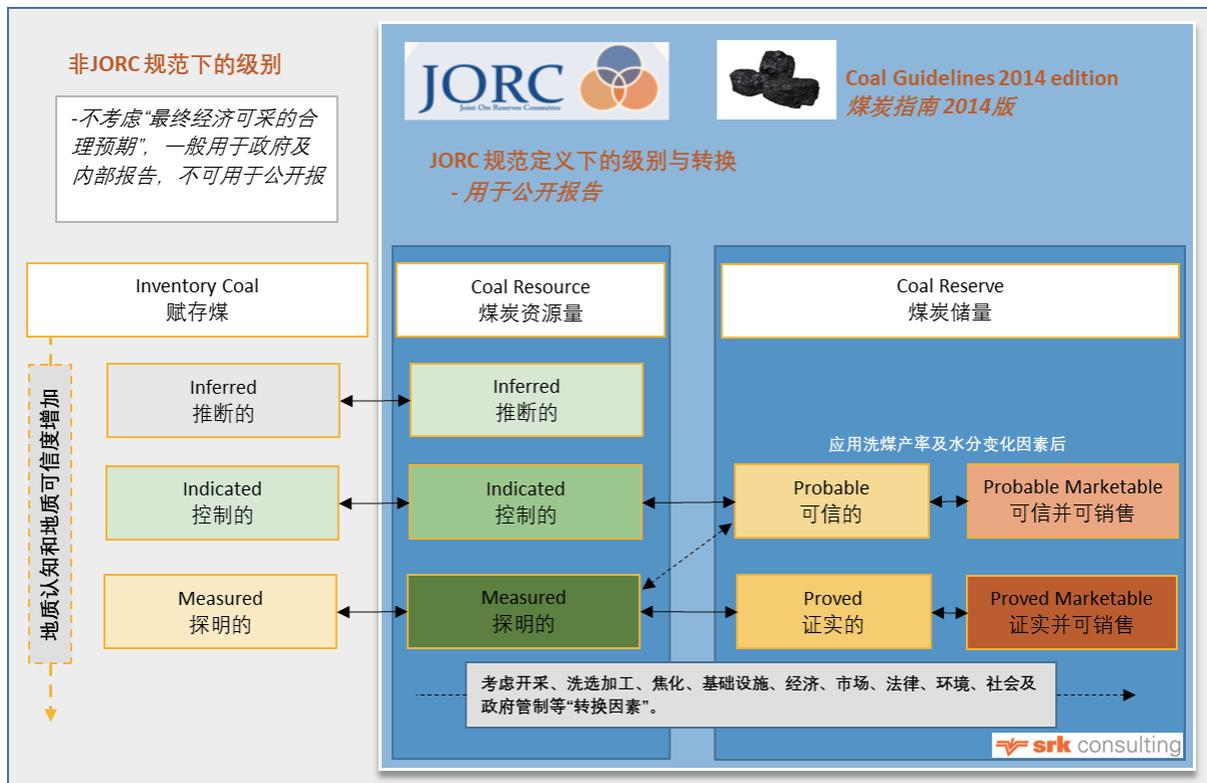
8.1 緒言

公開報告要求按照國際公認標準估算煤炭儲量。本報告中的煤炭儲量估算遵循JORC規範中規定的準則、建議及標準，以提供公開報告礦石儲量所需的能力及透明度。就煤礦而言，根據JORC規範的建議，本報告中使用的礦石儲量是指煤炭儲量。

根據JORC規範，煤炭儲量是「探明的」及／或「控制的」「煤炭資源量」的經濟可開採部分，包括採礦損失及貧化，這可能是由於採礦設計在採礦作業期間發生的。在考慮了採礦、選礦、煤質、基礎設施、經濟、銷售、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轉換因素」）後，將煤炭資源量轉換為煤炭儲量。為了報告煤炭儲量，需要在預可行性或可行性層面進行採礦研究，以支持該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及經濟可行性。從記錄中得到的數據可以對採礦研究的發現及轉換因素進行支持、補充及證實。僅「探明的」煤炭資源可以轉化為「證實的」煤炭儲量，「控制的」煤炭資源僅可以轉化為「可信的」煤炭儲量。

煤炭儲量通常定義為在一個參照點產出，而就本報告而言，在礦山地表廠區產出的原煤（「原煤」）。經過洗選或者其他提質後的煤炭產品也必須與煤炭儲量一起報告為「可銷售煤炭儲量」。同時還要說明達到此「可銷售煤炭儲量」的預計產率。這些類別以外的估算的煤炭噸位及品位（也稱為賦存煤）則不進行報告。但是，如果公司的採礦及生成計劃包含了這些類別以外的煤炭，則應在開採計劃審查中提及。

圖8-1：煤炭資源量與煤炭儲量之間的關係



SRK已根據JORC規範估算煤炭儲量。在中國機構編製的該項目勘探報告及採礦研究中，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根據「中國標準」（即《煤炭工業小型礦井設計規範》，GB50399-2006）進行報告。根據JORC規範報告的煤炭儲量與根據中國標準報告的煤炭儲量在噸數及類別上可能存在差異。本報告附錄二對中國標準與JORC規範在礦產（煤炭）資源與礦石（煤炭）儲量分類方面的差異進行了說明。

對於「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這兩個術語，如果這些資源或儲量是按照JORC規範進行估算及報告的，則JORC規範及本報告使用大寫字母。

8.2 煤炭儲量估算

8.2.1 轉換因素

在本報告各章節的審查中，考慮了包括採礦、洗煤、冶金（煤質）、基礎設施、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在內的「轉換因素」。因此，就上述因素而言，煤礦的運營及條件可以被視為既定的、安全的及穩定的。因此，SRK不會考慮（例如）降低由探明的資源量支持的證實的煤炭儲量的等級，或降低（拒絕）由控制煤炭資源量支持的可信的煤炭儲量的等級。

在興陶，9-2號煤層將留下兩個較短長壁盤區供二零二五年開採，隨後轉入11號煤層。就馮西而言，11號煤層僅剩下一個長壁盤區，供未來作業之用。

崇升

在二零二五年對崇升的估算中，由於客戶決定將礦山辦公室遷出許可證區域，我們對轉換因素進行了重新評估。該決定使得在原辦公室區域下方進行長壁開採作業成為可能。

考慮到礦區辦公區域內地表構築物有限，且該區域與礦區主要生產系統在物理上相分離，因此確定，在保留保護煤柱的前提下，在該指定區域內進行地下開採作業，不會對地下或地表生產系統產生任何可察覺的影響。客戶已對該特定區域進行了詳細的礦山規劃。根據此規劃，認為在該指定區域下方開採三層煤層是可行的。已規劃三個長壁盤區，分別用於開採4號、9-1號及11號煤層。圖8-2展示礦區辦公區域的位置。

圖8-2：礦區佈局圖，展示崇升礦區辦公區域



8.2.2 估算原則與截止時間

SRK利用Geovia Minex V6.1.3軟件估算煤炭儲量。對於每個可採煤層，將公司提供的採礦計劃(盤區規劃)疊加到SRK開發的煤層模型(資源模型)上。隨後，在Geovia Minex軟件中使用網格煤層法估算儲量噸數。SRK認為該軟件特別適合對煤炭等層狀礦床進行建模。每個礦山的儲量估算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量估算納入了設計損失，包括煤柱及隔離煤柱，以及開採損失。此外，對興陶、馮西及崇升的估算採用了20%的平均貧化噸數，對宏遠及興隆的估算採用了5%的貧化噸數。這些貧化物料假定來源於煤層內夾矸／夾層(大於10 cm)、因開採方法導致的頂板岩石冒落(頂煤冒落)，以及盤區內部不可預見的小型地質擾動可能造成的損失。用於儲量估算的原煤中新增貧化物料的「煤質」如下：

表8-1：儲量估算中使用的貧化質量

項目	相對密度 (立方米／噸)	灰分含量 (ad, %)	總含硫量 (ad, %)	熱值 (千卡／千克， net, ar)
貧化	2.0	70	0.5	800

目前，儲量估算僅限於興陶的9-2號煤層及11號煤層，以及馮西的11號煤層。

就崇升而言，目前的儲量估算僅限於礦區辦公區域下方的4號、9-1號及11號煤層，以及許可證區域南邊及最北邊的11號煤層。由於礦區辦公區域9-2號煤層與9-1號煤層之間的夾層相對較薄，如果在9-1號煤層開採後不久開採9-2號煤層，則存在不穩定的風險。因此，該區域9-2號煤層的可採潛力尚不確定，尚未對該煤層進行儲量估算或編製報告。

以下是SRK在興陶煤礦、馮西煤礦及崇升煤礦的儲量估算中採用的盤區開採限制及參數(邊界品位)的總結。

4號及9-1號煤層適合採用頂煤崩落式開採方法，開採限制及參數如下：

- 最小及最大切割高度分別為2.0米及4.0米，與在初步礦山設計中所選採煤機的最小／最大切割高度參數一致。
- 根據《中國煤礦安全規程》對頂煤崩落式開採方法的規定，頂煤崩落式最大允許冒落高度比(切割高度與冒落高度之比)為3，故最大冒落高度為10.5米。因此，最大採礦(開採)高度允許為14米。
- 設定了90%的平均盤區回收率，該回收率根據過往採礦生產記錄得出。

11號煤層適合採用單切面長壁開採法。限制及參數(邊界品位)如下：

- 根據選定的採煤機在初步礦山設計的最小切割高度，最小工作厚度為2.0米。
- 所設計盤區的平均回收率為95%。
- 煤炭儲量的估算進一步限於採礦許可證區域內以及所要求的邊界礦柱內的盤區。

興隆及宏遠

根據客戶提供的以往採礦許可證、初步礦山設計及最新盤區規劃中所示的允許開採的煤層，兩個項目的煤炭儲量估算僅限於2號及5號煤層(見圖9-6至圖9-9)。

2號煤層適合採用標準全機械化長壁開採法，其限制及參數(邊界品位)如下：

- 根據在初步礦山設計中所選採煤機的最小切割高度，煤層最小工作厚度設定為1.2米
- 平均採用95%的盤區回收率

在這兩個項目中，5號煤層均適合採用全機械化長壁開採法。在儲量估算中，SRK採用了以下基於盤區的限制及參數(邊界品位)：

- 最小及最大切割高度分別為2.2米及3.5米，與在初步礦山設計中所選採煤機的最小/最大切割高度參數一致；
- 根據《中國煤礦安全規程》對頂煤崩落式開採方法的規定，頂煤崩落式最大允許冒落高度比(切割高度與冒落高度之比)為3，故最大冒落高度為10.5米。因此，最大採礦(開採)高度允許為14米；
- 設定了90%的平均盤區回收率，該回收率根據過往採礦生產記錄得出。

這兩個項目的煤炭儲量估算進一步限定在擬議採礦許可證規定的區域及垂直範圍內。這兩個項目的煤炭儲量估算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 煤炭儲量表

SRK根據JORC規範估算的該礦山煤炭儲量匯總見表8.2。

表8.2：煤炭儲量表¹，五座煤礦項目，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²

礦山	煤層編號	儲量類別	儲量 (百萬噸)	灰分含量 (ad、%)	總含硫量 (ad、%)	熱值 (低位發熱量、 net, ar)
興陶	9-2	證實的	0.6	34.00	1.48	4,110
	9-2	可信的	—	—	—	—
	11	證實的	2.52	32.67	1.61	4,389
		可信的	4.02	46.20	1.70	3,421
		興陶-總計	7.14	40.39	1.65	3,821
馮西	11	證實的	—	—	—	—
		可信的	0.94	35.00	1.30	3,950
		馮西-總計	0.94	35.00	1.30	3,950
崇升	4.	證實的	—	—	—	—
		可信的	2.21	36.00	0.50	3,900
		小計	2.21	36.00	0.50	3,900
	9-1	證實的	—	—	—	—
		可信的	0.74	36.00	1.70	3,900
		小計	0.74	36.00	1.70	3,900
	11	證實的	—	—	—	—
		可信的	1.77	38.00	2.61	3,800
		小計	1.77	38.00	2.61	3,800
		崇升-總計	4.72	37.00	1.00	3,860
興隆	2	證實的	—	—	—	—
		可信的	3.49	31.31	1.47	4,264
		小計	3.49	31.31	1.47	4,264
	5	證實的	—	—	—	—
		可信的	10.01	18.03	1.54	5,041
		小計	10.01	18.03	1.54	5,041
	興隆-總計	13.50	21.45	1.52	4,838	
宏遠	2	證實的	—	—	—	—
		可信的	2.94	26.73	1.50	4,485
		小計	2.94	26.73	1.50	4,485
	5	證實的	—	—	—	—
		可信的	7.52	32.28	1.43	4,071
		小計	7.52	32.28	1.43	4,071
	宏遠-總計	10.46	32.72	1.45	4,187	
	總計	36.76	30.11	1.45	4,307	

附註：

- 1 JORC規範聲明：本報告中與煤炭儲量相關的資料基於秦發集團提供的，由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的劉轉建彙編並由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地質學家侯永春先生審核的資料。二者均為AusIMM的會員，具備與所研究項目類型、礦化類型、礦床類型以及所進行的工作有關的充足經驗，具備二零一二年版《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即二零一二年版JORC規範）所定義的合資格人士資質。侯先生及劉先生同意以所呈現的形式及背景呈報該等資料。
- 2 數字四捨五入到第二位有效位，以反映估算中的不確定性。
- 3 由於四捨五入差異，總和可能無法完全匹配。
- 4 煤炭儲量已包含在煤炭資源中，不得將其重覆計入煤炭資源。

SRK估算的各礦山可銷售煤炭儲量匯總見表Ex-3。可銷售煤炭是指經過選煤/洗煤後的動力煤混合物。

表Ex-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算可銷售煤炭儲量匯總

煤礦	洗煤廠 產率	可銷售 儲量	總水分	灰分含量	總含硫量	熱值 (千卡/ 千克、 net, ar)
	(%)	(百萬噸)	(%)	(ad、%)	(ad、%)	
興陶	65	4.64	7-10	20-28	1.4-1.9	4,650-5,200
馮西	65	0.61	8-12	20-28	1.2-1.6	4,600-5,150
崇升	65	3.07	8-12	20-28	1.6-2.5	4,600-5,150
興隆	—	13.50	8-12	30.72	1.45	4,187
宏遠	—	10.64	8-12	30.20	1.46	4,309

附註：

- 1 JORC規範聲明：本報告中與煤炭儲量相關的資料基於秦發集團提供的，由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的劉轉建彙編並由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地質學家侯永春先生審核的資料。二者均為AusIMM的會員，具備與所研究項目類型、礦化類型、礦床類型以及所進行的工作有關的充足經驗，具備二零一二年版《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即二零一二年版JORC規範）所定義的合資格人士資質。侯先生及劉先生同意以所呈現的形式及背景呈報該等資料。
- 2 數字已四捨五入至第二位有效位，以反映估算中的不確定性。
- 3 由於四捨五入差異，總和可能無法完全匹配。

8.2.4 煤炭儲量調整

興陶

無需對興陶進行儲量調整。

馮西

根據SRK二零二一年合資格人士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的煤炭儲量為8.86百萬噸。然而，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四年期間，共從9-2及11號煤層開採了11.98百萬噸原煤。該總產量由兩部分組成：7.92百萬噸原煤採自SRK的二零二一年計劃採礦區，而剩餘的4.06百萬噸原煤則來自被歸類為推斷資源的區域。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推斷資源區域是SRK此前因其地質不確定性而認為無法開採的區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剩一個盤區在作業，估算煤炭儲量為0.94百萬噸。

崇升

這份二零二五年報告詳細載列對煤炭儲量的修訂估算，顯示煤炭儲量從二零二四年合資格人士報告列報的2.69百萬噸增加至4.72百萬噸。這一差異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二零二四年開採耗盡：二零二四年進行的採礦作業導致1.29百萬噸原煤被開採耗盡。其中，9-2號煤層開採了0.85百萬噸原煤，具體來自90203及902010採煤盤區；而11號煤層開採了0.44百萬噸原煤，來自11201採煤盤區。
- 計劃開採作業(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位於礦區辦公區域外的剩餘四個採煤盤區，即11201、11202、11101及11102，計劃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間進行開採。根據二零二五年的估算，此計劃作業預計將產出1.40百萬噸原煤。
- 礦區辦公室搬遷釋放的儲量：礦區辦公室搬遷計劃促成了三個新採煤盤區的規劃。每個盤區將針對三個煤層：4號煤層、9-1號煤層及11號煤層。該戰略開發為二零二五年儲量表貢獻了3.32百萬噸原煤。

9 採礦評估

本次評估中，本節所述採礦評估所依據的信息及數據，可參考以下文件：

興陶

- 山西地寶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編製的《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剩餘儲量驗證報告》。
- 太原正越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編製的《興陶煤礦第三採級初步礦山設計》。

馮西

- 山西地寶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編製的《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剩餘儲量驗證報告》；
-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編製的《11號煤層初步礦山設計》。
-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編製的《馮西煤礦礦山平面佈置圖》。

崇升

- 山西地寶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編製的《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剩餘儲量驗證報告》。
- 由山西省煤炭規劃設計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編製的《崇升煤礦9號煤層開採安全設施設計》。
- 山西源通煤礦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編製的《11號煤層改採技術改造項目初步設計》。

宏遠及興隆

- 忻州市煤炭設計研究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編製的《山西省忻州市神池縣興隆煤礦收購項目初步礦山設計報告》。
- 太原華煤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編製的《山西省忻州市神池縣宏遠煤礦收購項目修訂版初步礦山設計報告》。
- ECSI, LLC編製的《二零一六年興陶、馮西、崇升、興隆及宏遠煤礦合資格人士報告》。

- 客戶向SRK提供的最新礦山設計圖及信息。

9.1 緒言

9.1.1 一般資料

此次採礦評估旨在提供有關採礦作業及採礦因素的充分信息，以支持根據本報告所述的JORC規範對煤炭儲量進行估算。

SRK審查了五座煤礦的初步礦山設計(「**初步礦山設計**」)報告以及貴公司提供的當前採礦計劃。每座煤礦剩餘可開採的煤炭限於：

在**興陶**，9-2號煤層剩餘兩個較短長壁盤區，供二零二五年開採，隨後轉入11號煤層。在**馮西**，11號煤層僅剩最後一個長壁盤區，供未來作業。在**崇升**，已規劃三個長壁盤區，用於開採礦區辦公區域下方的4號、9-1號及11號煤層。

對於**宏遠及興隆**而言，有兩個煤層，其中2號及5號煤層留作未來開採之用。

9.1.2 煤炭信息與礦山歷史

每個礦山均含有低階煙煤，主要分為長焰煤及氣煤。這種煤適合發電，經過洗選後，也可作為煤氣化化工生產的原料。

該地區的採礦活動可追溯至幾個世紀前，但當時只有小型作業，而上部煤層的舊工作面則全部關閉並封堵。

原**興陶**煤礦於一九七一年投產。這座小型礦山的9號煤層核定煤炭產量為0.09百萬噸/年。一九八零年，一座整合了原煤礦的新煤礦投產，4號及9號煤層的產量達到0.21百萬噸/年。二零零四年，興陶煤礦正式建立，二零零七年獲得4號、9號及11號煤層0.6百萬噸/年的生產許可。二零零九年，政府資源整合計劃促使興陶煤礦與洪泉溝合併。新煤礦獲得了許可證區域內海拔+1270米至+1000米之間4-1、4-2、9及11號煤層的採礦許可證，核定產能為1.5百萬噸/年。自二零一六年以來，該礦山的產量不斷增加，年產量已達到約3.3百萬噸/年。

馮西最初於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七年作為一個小型礦山投入運營。二零零六年，該煤礦進行了升級，並獲得了從4號、9號及11號煤層生產0.21百萬噸／年的許可證。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礦山機械化升級獲批，煤炭產量達到0.9百萬噸／年。最新獲批的採礦許可證允許在許可證區域內海拔+1270米至+1000米的範圍內開採4-1、4-2、9及11號煤層。近年來，原煤峰值產量已達到3.3百萬噸／年。

崇升煤礦始建於1984年，最初獲批開採4號、9號及11號煤層，年產能為0.15百萬噸。二零零八年，經過機械化升級研究後，該煤礦的年產能提升至0.9百萬噸。近年來，該煤礦原煤年產量已達到約3.1百萬噸。最新頒發的採礦許可證允許在許可證區域內，開採海拔+1240米至+1090米之間的4-1號、4-2號、9號及11號煤層。

興隆項目最初由兩個當地村莊的煤礦組成，這兩座煤礦自一九八六年以來一直在開採2號及5號煤層，年產能為0.09百萬噸。這導致2號及5號煤層出現了多個採空區。二零一二年，客戶收購了該項目，並獲得了新的採礦許可證，覆蓋面積為4.01平方公里，批准的年產能為0.9百萬噸。二零一二年，開始建設將產能提升至0.9百萬噸／年的礦山升級項目，但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被當地政府要求暫停。

根據二零一八年宏遠地質報告中的資料，**宏遠**項目包括一座於一九八零年投產的小型煤礦。該小型煤礦5號煤層的核定煤炭產量為0.05百萬噸／年，二零零一年，該煤礦的產量提升至0.21百萬噸／年，並在二零零五年在煤礦重組前進一步提升至0.30百萬噸／年。二零零九年，該煤礦與周邊區域合併，形成了一個年產0.9百萬噸的煤礦項目，採礦許可證區域面積為4.05平方公里。二零一八年，許可證區域的北部被劃定為歷史遺產保護區，項目的許可證區域面積減少至1.32平方公里。最後獲批的採礦許可證允許開採海拔+1270米至+1000米的2號及5號煤層，開採能力為0.9百萬噸／年。過往以5號煤層為目標的小規模採礦作業形成了多個採空區，主要位於當前許可證區域的北部及西部。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啟動升級項目建設，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止。儘管該項目已接近完工，但客戶仍被當地政府要求暫停施工，原因是涉及歷史遺產保護問題。

9.2 開採條件

9.2.1 礦山地質

通過勘探數據、礦山開發及持續運營，我們對礦山地質條件有了充分了解。興陶、馮西及崇升煤礦的地質條件較為簡單，表現為多煤層礦床，地層及煤層相對平坦。該區域的地層及煤層幾乎呈水平狀，僅略微傾斜，傾角小於10度。礦山已發現一些較大的斷層，這些斷層眾所周知，在開採及盤區規劃中已通過必要的安全隔離煤柱予以排除。該區域較小的地質斷層位移可控，在開採過程中遇到時通常不是大問題，大多情況下無需對設備進行重大重新佈置，盤區即可連續作業。許可證區域內所有剩餘的可採煤層均被認為適合長壁開採。

通過勘探、礦山開發工作及之前的運營，我們對兩座礦山的地質條件已有充分了解，並認為其「複雜性中等」。煤層的傾角較淺，有利於全機械化長壁作業。興隆已發現10個斷層，而宏遠僅發現2個。

9.2.2 煤層狀況

興陶、馮西及崇升

三座礦山的開採計劃與初步礦山設計一致，最新的開採計劃更新重點關注興陶及馮西的11號煤層，以及崇升的4-1、9-1及11號煤層。這些煤層是剩餘的經濟上可採煤層，並擁有礦山剩餘的煤炭儲量。剩餘可採煤層的最大開採深度在100米至300米範圍內，9-1號煤層為最上層煤層，11號煤層為最下層煤層。

下表展示SRK對煤層狀況審查概覽。表中載列煤層厚度、煤層夾層/夾矸、夾層厚度以及煤炭性質的一般描述。SRK的調查結果與初步礦山設計對剩餘可採煤層的假設一致。煤層厚度似乎適合採用頂煤崩落式長壁開採。11號煤層的高含硫量也值得注意，因為在開採該煤層時可能需要進行一些額外的混合或選礦處理。

表 9-1：興陶、馮西及崇升煤礦煤層狀況匯總

興陶煤礦

煤層	煤層厚度		夾矸/夾層		OB/IB 米	煤炭屬性/其他條件
	(米)	說明	數目	厘米		
4-1	2.2-13.0 (8.0)	採空區， 第一採級	0-9	0.5	不適用	中至高灰分，低有害元素含量，不結塊特性，高揮發分，中至高熱值，4-1號煤層含硫量低，4-2號煤層含硫量中等，其餘煤層含硫量中至高；地質條件較為穩定，礦井水量有限，甲烷氣體含量低，無爆炸性。
4-2	2.7-6.1 (5.0)	採空區， 第一採級	0-3	0.3	4.5	
9-1	1.2-16.2 (8.1)	主煤層， 第二採級	1-6	0.4	14.8	
9-2	0.0-9.5 (4.2)	主煤層， 第二採級	2-3	0.5	8.6	
11	0.5-5.5 (3.4)	部分可採， 第二採級	0-5	0.3	10.7	

馮西煤礦

煤層	煤層厚度		夾矸/夾層		OB/IB 米	煤炭屬性/其他條件
	(米)	說明	數目	厘米		
4	11.3-15.9 (13.3)	採空區， 第一採級	3-16	0.6	不適用	中至高灰分含量，低有害元素含量，無至低結塊性，高揮發分含量及中至高熱值，4號煤層含硫量低，9-1及9-2號煤層含硫量中等，11號煤層含硫量中至高；地質條件較為穩定，礦井水量有限，甲烷氣體含量低，無爆炸性。
9-1	5.0-8.5 (6.8)	採空區， 第二採級	2-6	0.5	32.3	
9-2	5.5-6.5 (5.8)	主煤層， 第二採級	3-6	0.5	8.8	
11	1.9-5.2 (4.2)	部分可採， 第二採級	1-5	0.4	4.8	

崇升煤礦

煤層	煤層厚度		夾矸/夾層		OB/IB 米	煤炭屬性/其他條件
	(米)	說明	數目	厘米		
4	13.7-19.8 (16.2)	採空區， 第一採級	4-16	0.6	不適用	中至高灰分含量，低有害元素含量，無至低結塊性，高揮發分含量及中至高熱值，4號煤層含硫量低，9-1及9-2號煤層含硫量中等，11號煤層含硫量中至高；地質條件較為穩定，礦井水量有限，甲烷氣體含量低，無爆炸性。
9-1	6.7-9.5 (7.9)	主煤層， 第二採級	0-5	0.4	20	
9-2	4.1-6.14 (5.2)	主煤層， 第二採級	2-9	0.5	6.2	
11	0.5-5.9 (2.0)	部分可採， 第二採級	0-2	0.3	8.4	

興隆及宏遠

在提供的初步礦山設計中，2號及5號煤層被視為可採，且在採礦區均為水平煤層。覆蓋層及夾層岩石層呈整合接觸；頂板及底板岩層為粉砂岩及／或砂質泥岩。2號煤層與5號煤層之間的平均夾層厚度為約60米，距地表的最大開採深度小於300米。下表9-2概述興隆及宏遠各煤層的開採條件。

表9-2：興隆及宏遠煤層條件匯總

項目	煤層	煤層厚度		夾矸／夾層		OB/IB 米	煤炭特性／其他條件
		(米)	說明	數目	厘米		
興隆	2	0.8-4.8 (3.1)	主煤層	0-3	0.2	不適用	中至高灰分，低有害元素，不結塊特性，高揮發分，中至高熱值，中等含硫量；地質條件較為穩定，礦井水湧入可控，甲烷氣體含量低。
	5	4.4-15.6 (10.5)	主煤層	0-4	0.5	57.2	
宏遠	2	1.0-6.7 (3.9)	主煤層	0-1	0.03	不適用	中至高灰分，低有害元素，不結塊特性，高揮發分，中至高熱值，中等含硫量；地質條件較為穩定，礦井水湧入可控，甲烷氣體含量低。
	5	4.4-14.0 (9.6)	主煤層	0-1	0.12	64.5	

9.2.3 岩土工程條件

根據採礦研究概述及運營期間觀察，岩土工程條件被認為穩定，且與類似地質條件的區域礦山一致。儘管之前的報告建議對開採下部煤層進行詳細的岩石力學研究(以減少崩落干擾)，但SRK並未發現此類研究正在進行。然而，SRK也指出，當前工作面未出現不良岩土失穩現象。

永久性地下結構(豎井、巷道、硐室、石門)具有良好的穩定性。採用標準支護措施(混凝土、鋼拱、岩石錨杆)應能確保長期作業的可行性。

砂岩及砂質泥岩頂底板岩層適合進行長壁開採，既具有穩定性，又具備必要的冒落特性。採礦研究表明，所需的長壁支架阻力為6,000 kN，使用指定礦用液壓支架可實現。煤層硬度適合採煤機及破碎設備作業。

9.2.4 水文地質與礦井水

興陶、馮西及崇升

地質及採礦研究表明，地下水位位於11號煤層下方。這一結論得到了區域水文鑽探數據及運營經驗的支持。據報告，上層地層相對乾燥，僅存在孤立的局部積水區域。

主要湧水來源可能是地表水、採空區積水及規模較小的歷史礦山。來自小溪的地表水湧入具有季節性。在開採前，必須確定並排出舊工作面中的水，同時維護必要的安全隔離煤柱及水壩。

根據採礦研究預測及運營期間觀察，總體湧水量約為10立方米／時。這一流量被認為使用標準礦井排水設備是可以管理的。應預見到季節性波動，有效的地表水排水系統將最大限度地減少滲入礦山的水量。

興隆及宏遠

煤層上方的地層大多乾燥或自然排水良好，礦區奧陶系石灰岩地層中的主要水源位於5號煤層底板以下約100米處。上層地層的地下水補給主要來自地表水。假設地表水自然排出，那麼控制任何湧水應該是可控的。應關注歷史作業中採空工作面內積聚的水，在作業到達此類區域之前，可通過鑽探及監測工作檢測到這些水。預計礦山的湧水量將達到25-60立方米／時，但季節性可能低於10立方米／時。這些水量被認為較低且易於管控。

9.2.5 甲烷及其他礦井氣體

興陶、馮西及崇升

據報道，礦井中的瓦斯濃度較低。SRK認為，礦井的瓦斯潛力已得到適當評估，且礦井內安裝的通風系統似乎具備足夠的能力，能夠安全地稀釋及排除礦井中的瓦斯排放。因此，無需增設額外的煤層瓦斯預抽系統。

興隆及宏遠

在初步礦山設計中，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的煤層被歸類為甲烷氣體含量低的煤層，但隨後這些礦井被省級安監部門進一步評估並歸類為「有煤氣突出傾向的礦井」。這要求在開發工作及作業中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

根據初步礦山設計中的長壁計算，每開採一噸煤炭的瓦斯排放量約為0.5立方米/分，但預計開發工作及長壁準備工作會產生額外的瓦斯排放。初步礦山設計中所選擇及提議的通風設備及通風模式被認為足以降低地下空氣中的甲烷及二氧化碳含量，以滿足安全要求。然而，必須持續監測礦井空氣中的甲烷濃度，特別是在預計瓦斯積聚量較高的區域，以確保瓦斯濃度保持在安全水平。

9.2.6 煤塵爆炸危險與煤炭自燃

興陶、馮西及崇升

來自興陶4號及9號煤層、馮西4號煤層以及崇升4號煤層的煤塵樣本已進行粉塵爆炸危險性測試，並被歸類為易爆。這些測試由內蒙古煤田地質研究所及山西省綜合測試中心進行。SRK認為，根據現有測試數據，礦山需通過在礦山工作面中噴灑岩粉及/或使用水霧來控制煤塵。

對三座礦山的煤炭樣本進行的初步礦山設計研究表明，這三座礦山各個煤層的煤炭都容易自燃。興陶煤及馮西煤被歸類為II類(等級)的煤炭以及崇升的煤炭屬I類自燃等級。對於I類等級的煤炭，在暴露於空氣中5-10個月後可能會發生自燃。對於II類等級的煤炭，預計自燃時間會更長。礦山規劃及運營必須考慮這一情況，並提供必要的滅火手段。

興隆及宏遠

對不同煤層的煤樣進行的自燃測試也表明，該煤種易自燃，且可能在採煤工作面以及煤堆或煤倉處發生。然而，這種自燃可能需要暴露在空氣中數月才會發生，若無人看管，則可能導致煤層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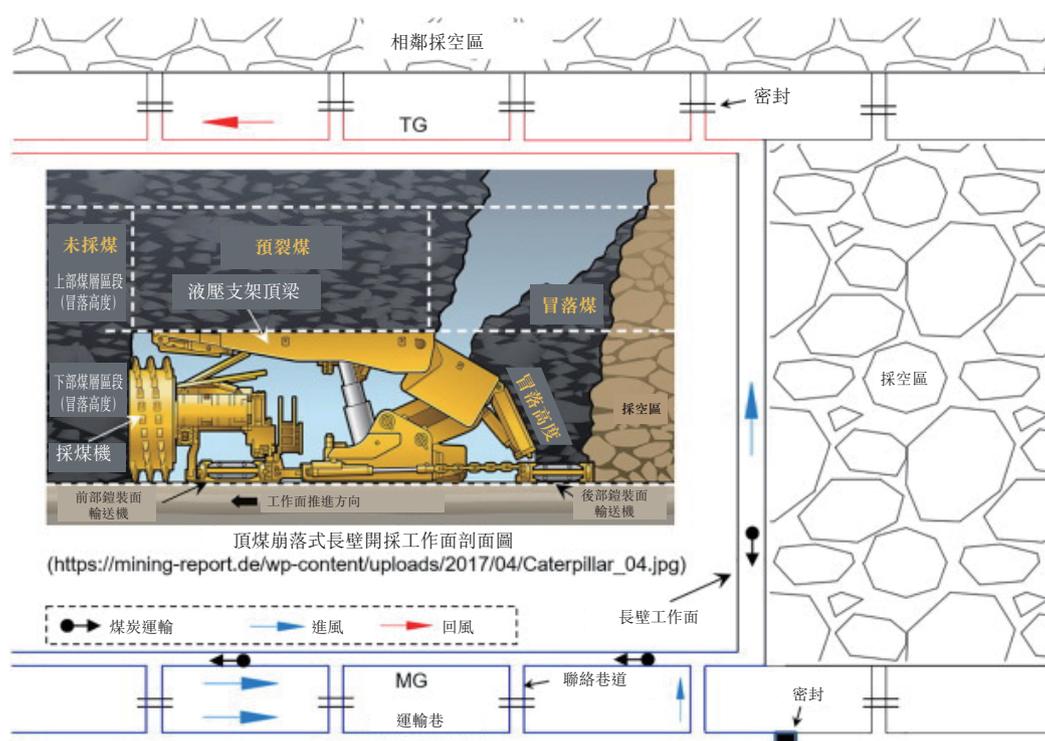
因此，必須採取措施將煤塵爆炸及火災的風險降至最低。典型的措施包括在煤炭開採、煤炭運輸以及礦山作業期間進行噴水。此外，亦可以通過鑽孔向盤區煤層中注水。必須配備消防水及泥漿注入及噴灑設備，以進行消防預防。在石門及巷道中使用煤塵抑制劑以及使用噴射混凝土也有助於降低燃燒及火災風險。所有這些措施均計劃在項目礦山中實施。

9.3 採礦方法與礦山設計

這五座礦山均為地下礦山，其地質條件及相對較厚的煤層適合採用全機械化頂煤崩落式長壁開採法。該方法及技術用於開採厚煤層，一次採割即可使頂煤額外冒落，並通過第二台鏟裝輸送機在長壁支架後部回收。該方法原理如下圖9-1所示。頂煤崩落式在中國是一種成熟的煤層開採方法，與多切面開採方法相比具有優勢，後者可能帶來更多的操作困難及安全問題。頂煤崩落式存在一些煤炭損失，並且由於煤層或頂板岩石中的夾層，亦會產生額外的貧化，通常需要更高的煤炭洗選工作。根據採礦統計數據，採用頂煤崩落式方法可實現約90%的煤層整體回收率，而三座礦山目前的作業已達到這一範圍內的回收率。在較薄的煤層或煤層區段，則採用傳統的單切面作業，特別是在崇升、興隆及宏遠煤礦。

該礦山設計採用盤區開採模式。盤區內的煤炭開採是通過後退式長壁作業進行的，作業從盤區尾部開始，向巷道方向推進。

圖9-1：頂煤崩落式長壁採煤工作面示意圖



9.3.1 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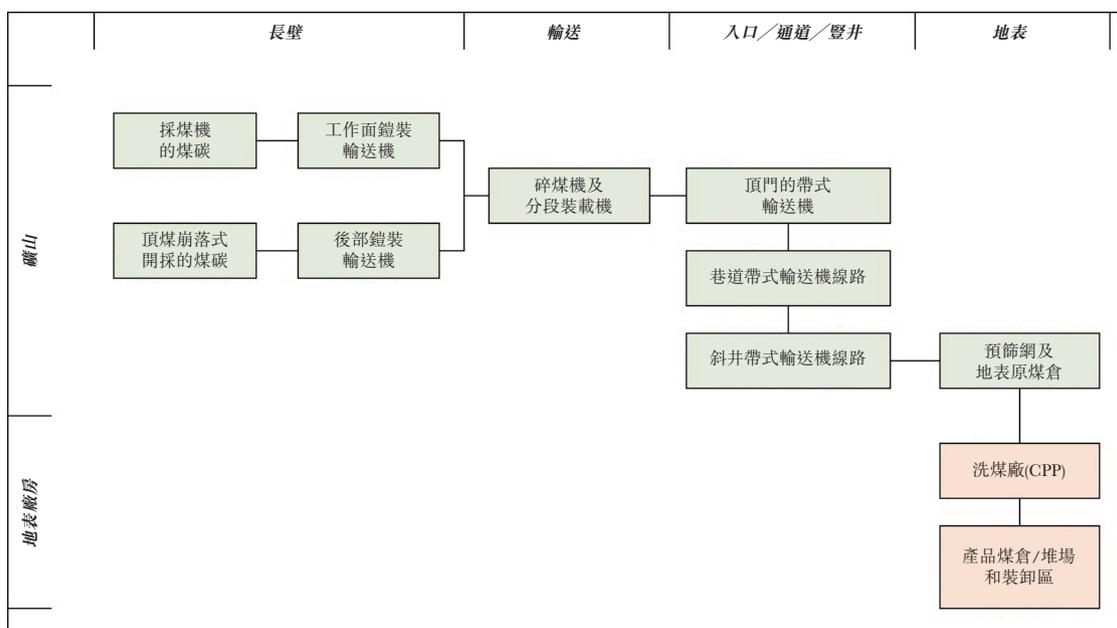
該設計符合中國標準，並遵循中國礦業主管部門頒佈的設計原則，這在中國礦山設計研究中是一種常見做法。這些原則總體上規定了優化礦山作業、簡化生產系統、採用快速高效的項目實施方式、實現煤炭資源最大化回收、保持良好產品質量、減少行政負擔、應用新技術及設備以及提升安全性的努力。

對於這五座礦山，遵循了設計部門推薦的「一礦一井一工作面」原則，以提高安全性，並避免採礦事故(如瓦斯爆炸、火災、結構破壞等)對其他工作面可能產生的影響。SRK認為，自該原則實施以來，已為中國煤炭開採行業提高了安全性，減少了傷亡事故。

9.3.2 採礦工藝流程圖

請參考圖9-2以直觀了解以下描述。這五座礦山採用專為單個工作面設計的長壁開採流程。在礦山中，煤炭是在長壁工作面開採的，採煤機在此切割煤層。鎧裝面輸送機將煤炭沿工作面輸送至一系列帶式輸送機，這些帶式輸送機將煤炭運出採礦區。原煤在到達地表前可能會經過轉運點。在地表，煤炭經過破碎、篩分，可能亦包括洗滌以去除雜質等處理過程。最後，處理後的煤炭被輸送到煤倉或堆場進行儲存及裝載。請注意，興隆煤礦和宏遠煤礦沒有計劃建設選煤廠。ROM煤炭計劃直接從地面ROM煤倉出售。

圖9-2：採煤流程圖



9.3.3 礦山佈局、採礦圖及盤區設計

這五座礦山的礦山設計遵循了類似的長壁開採模式。設計的盤區模式及單個盤區的寬度根據地質條件及其他條件(即現有的採空區)進行調整。根據設計圖，盤區寬度通常在180至200米之間，但可根據需要更小。

以下參考資料是五座礦山的礦山及盤區設計圖的縮小版，圖中亦標明了煤炭儲量區塊。

圖9-3：興陶煤礦11號煤層開採及煤炭儲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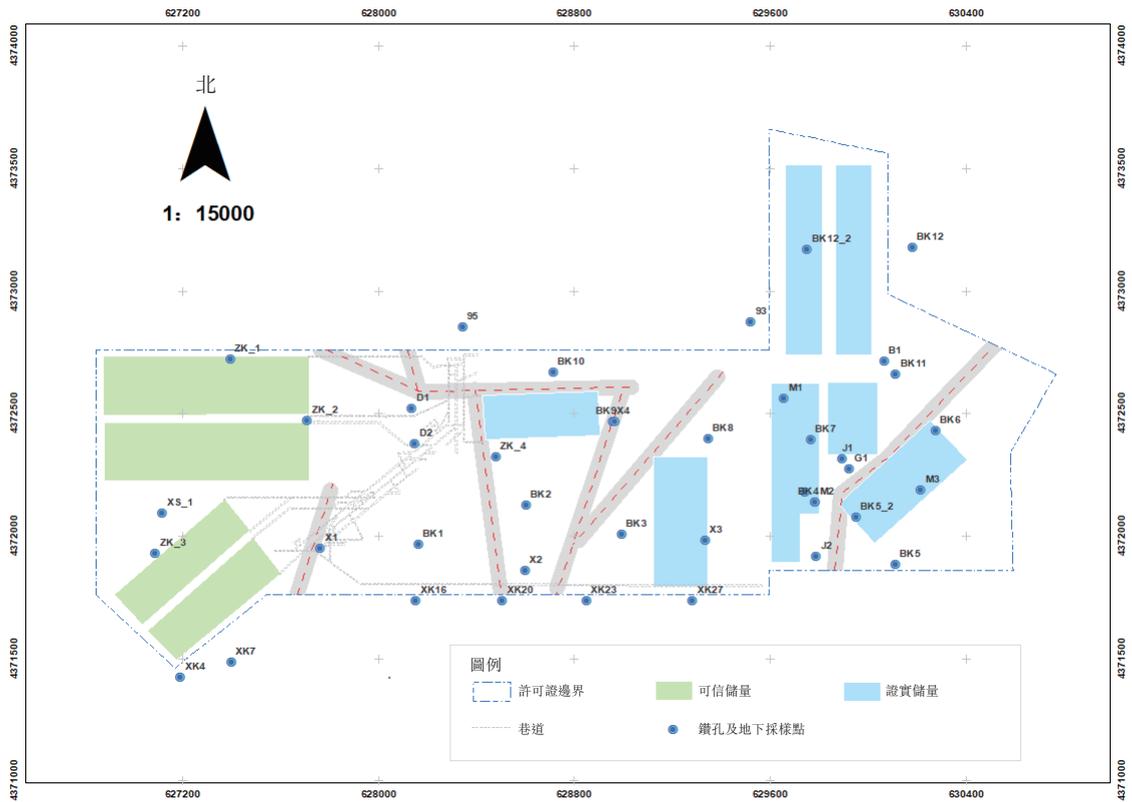


圖9-4：馮西煤礦11號煤層開採及煤炭儲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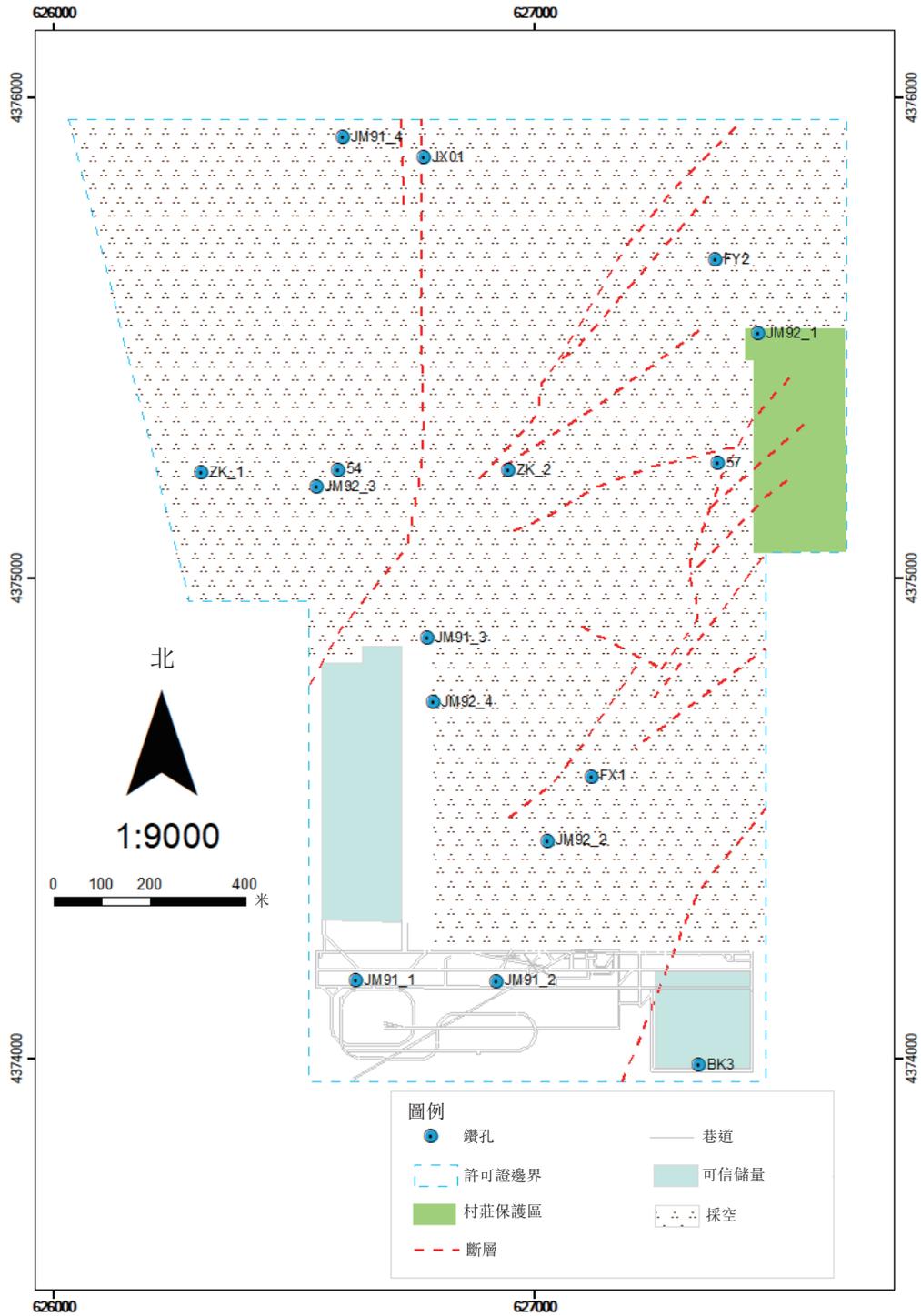


圖9-5：崇升煤礦11號煤層開採及煤炭儲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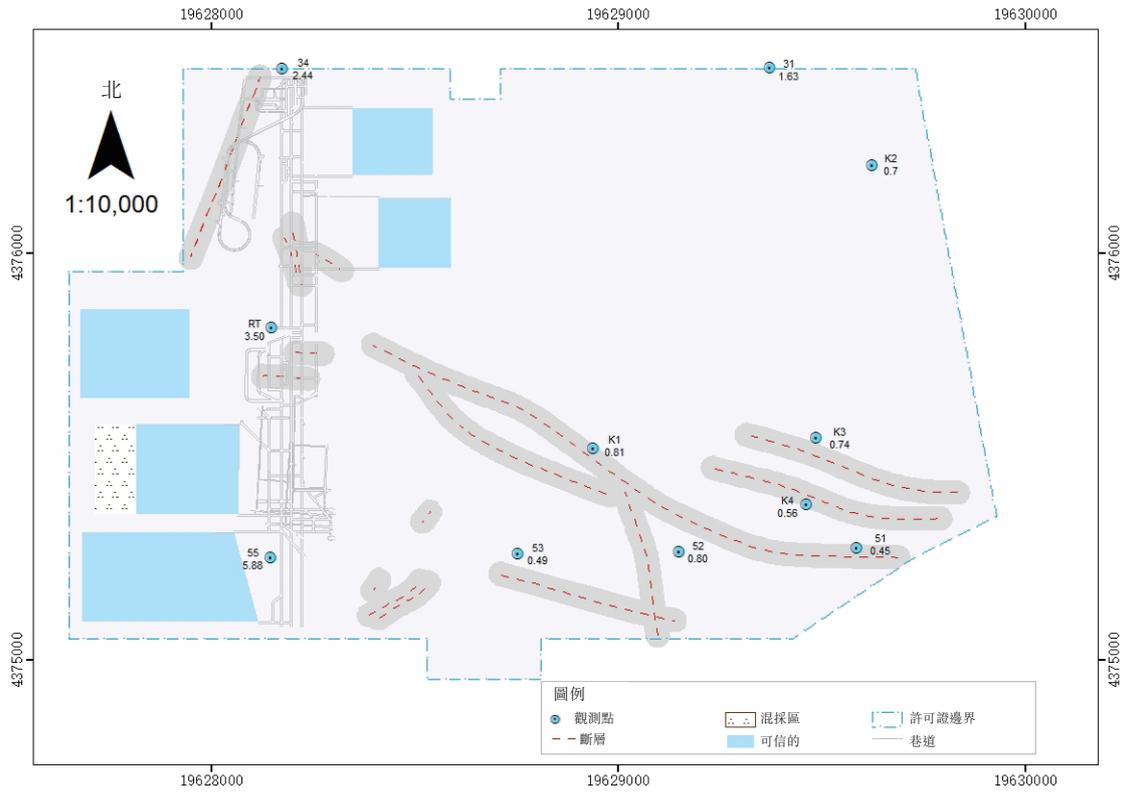


圖9-6：興隆煤礦項目2號煤層盤區佈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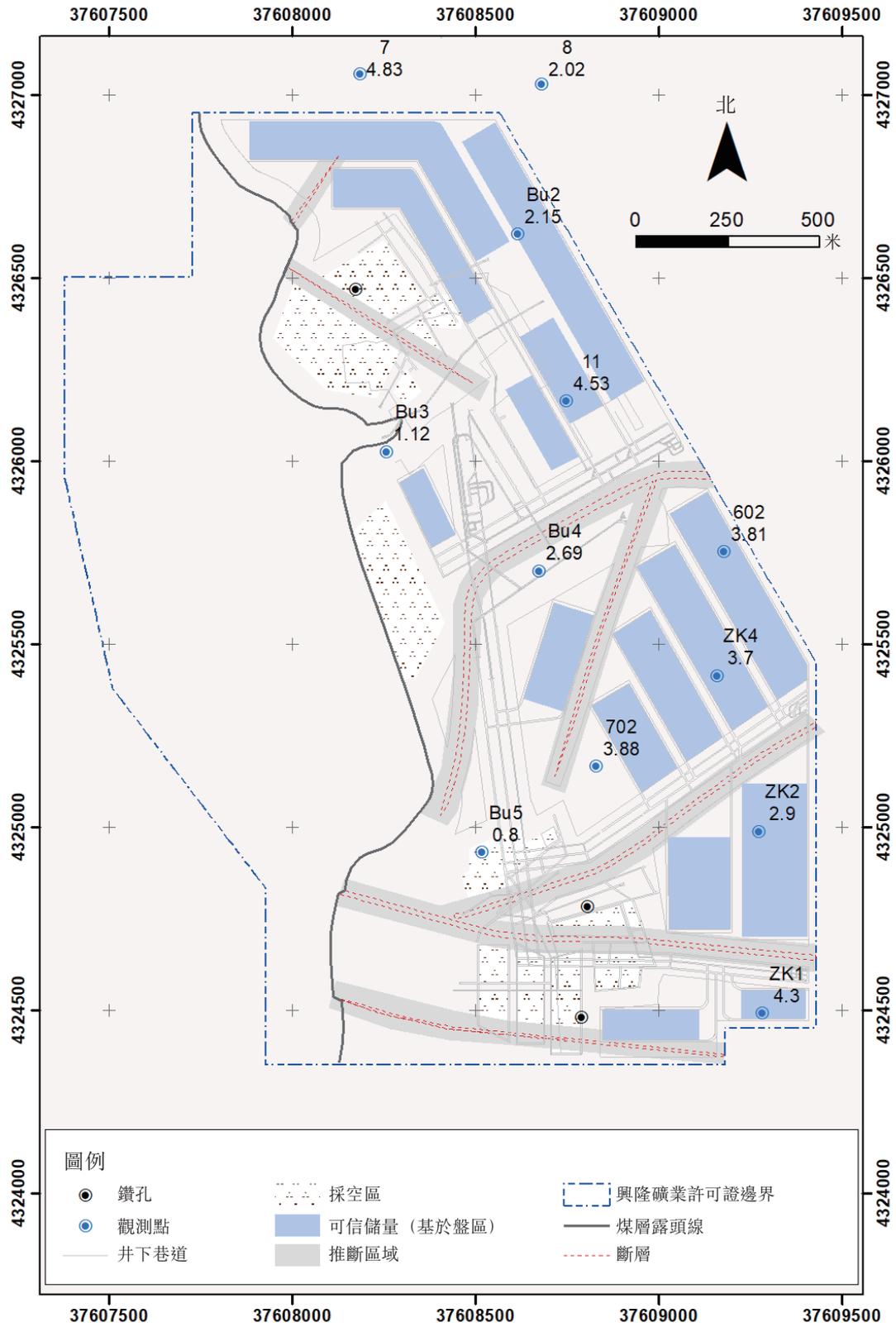


圖9-7：興隆煤礦項目5號煤層盤區佈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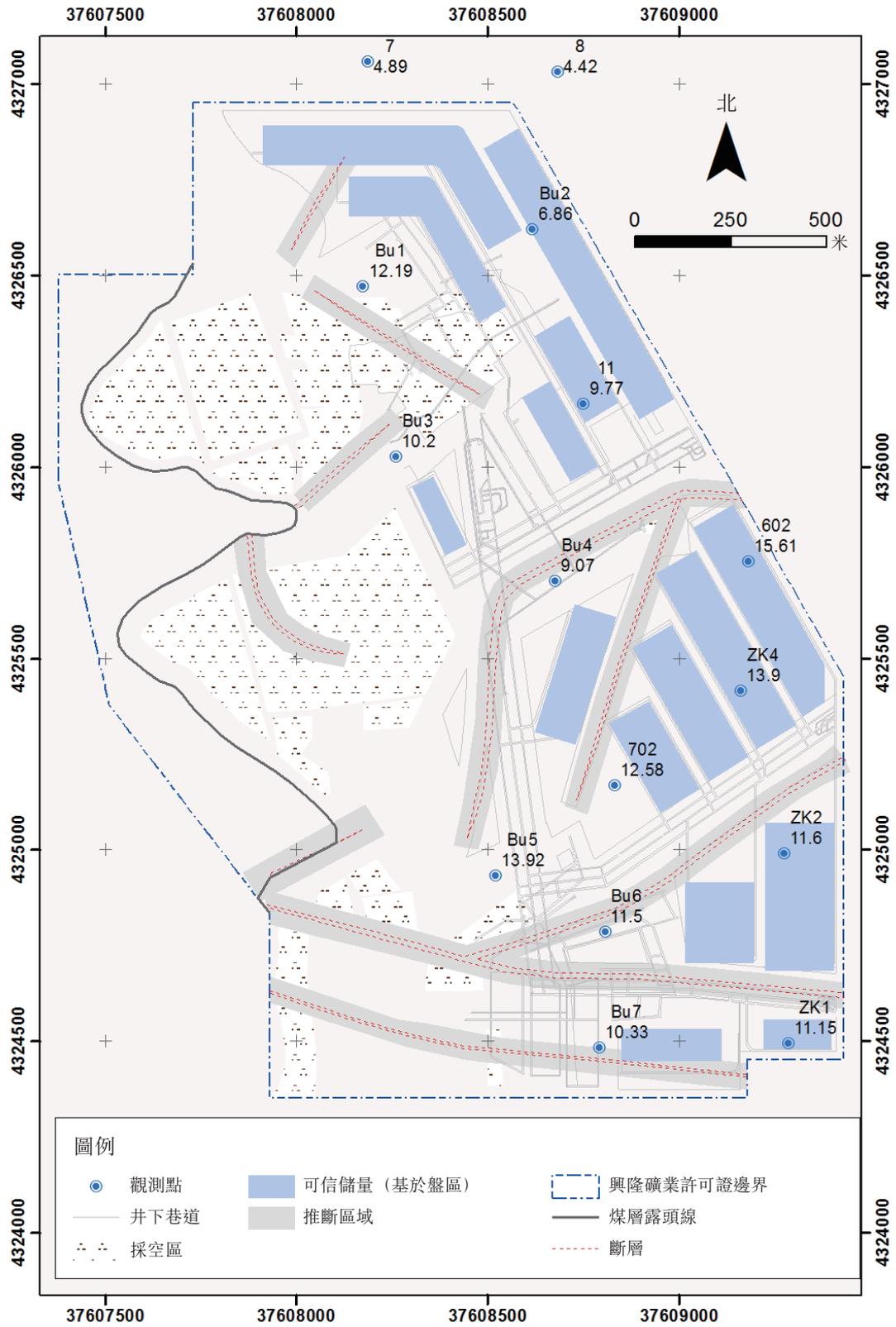


圖9-8：宏遠煤礦項目2號煤層盤區佈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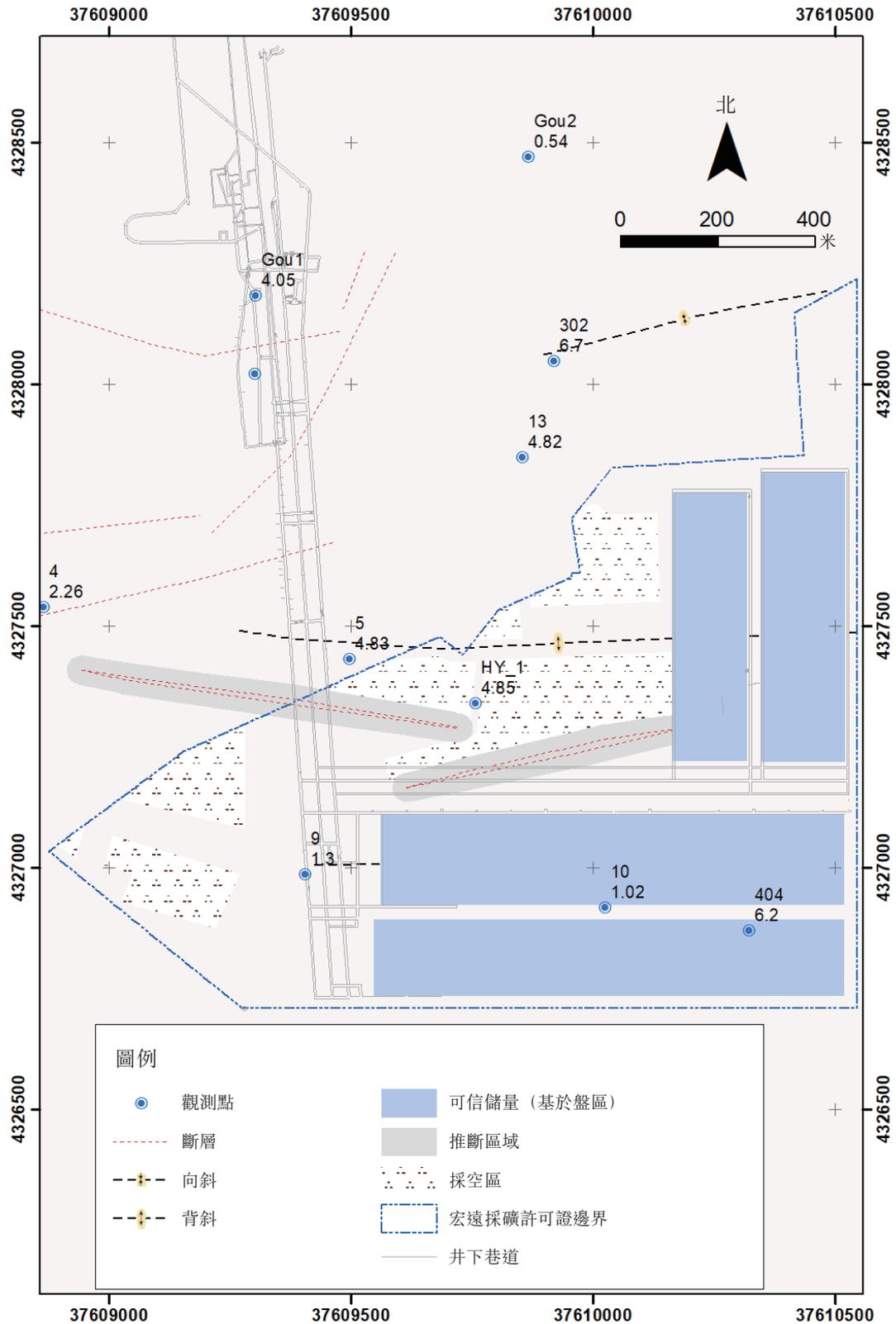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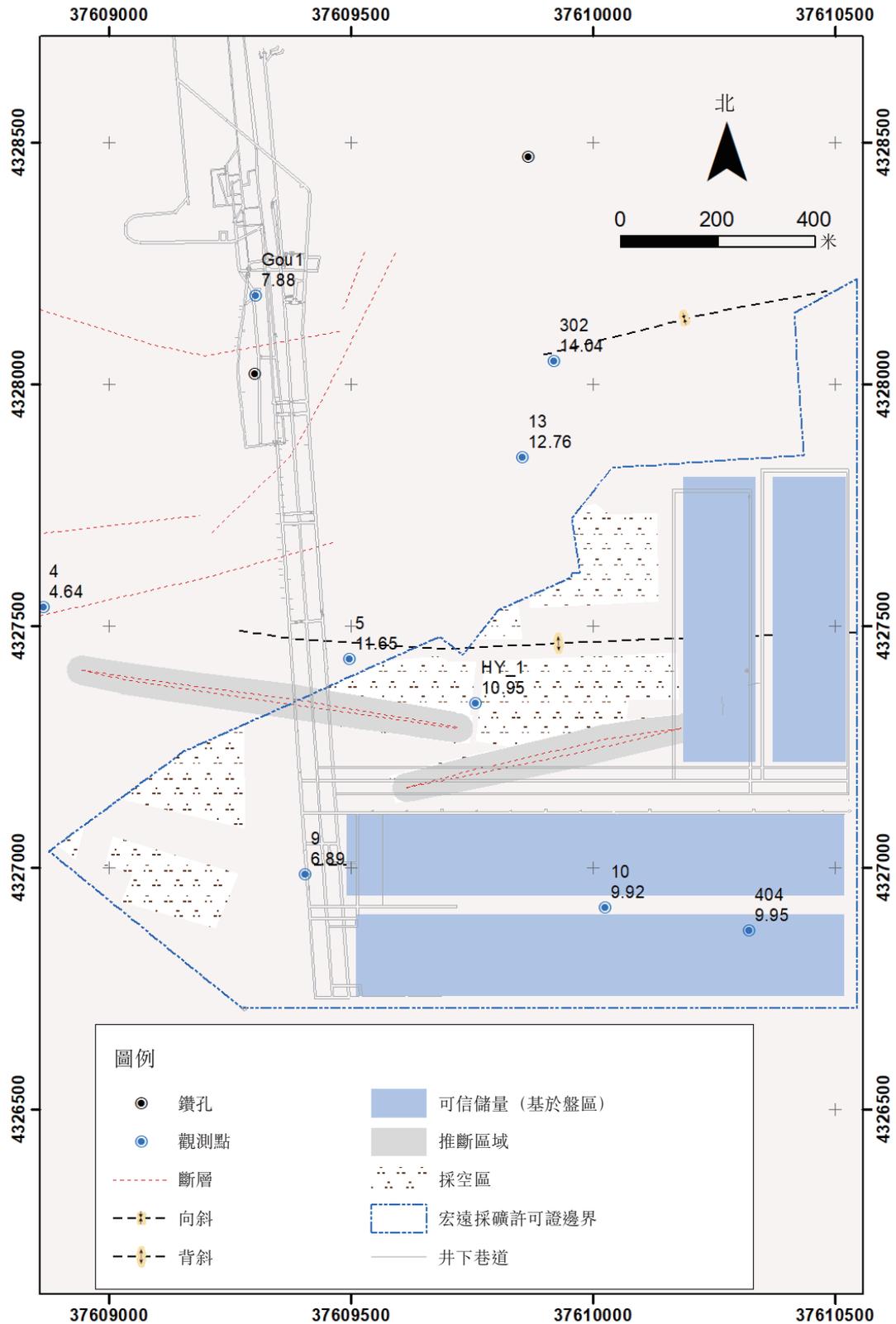


圖9-9：宏遠煤礦項目5號煤層盤區佈置圖



9.3.4 礦山開發

礦山開發是礦業術語，指在實際開採工作開始之前，「建設」立井、巷道及礦井硐室等永久性礦山工作面，以及不斷開發臨時盤區石門及入口。

這五座礦山均為地下作業，可通過斜井進入。它們均採用了標準設計方法。每座礦山均設有三個斜井。其中一個斜井用於將煤炭運輸至地表，並配備了帶式輸送機。第二個斜井坡度較低，鋪設了路面，可供裝有橡膠輪胎的運輸車輛進入礦山。第三個斜井用於礦山通風排氣，其井口處裝有兩組通風扇。這條排氣斜井亦可作為緊急出口使用。

礦山的斜井呈拱形，寬約5米，高約4米，由鋼筋混凝土、磚砌體、岩石錨杆、鐵絲網及噴射混凝土進行支護(襯砌)，底板部分鋪設了路面。永久性礦井硐室根據需要由磚砌體及混凝土進行支護。巷道大多呈矩形，寬約4.0 – 5.0米，高約2.5 – 3.5米。支護及襯砌主要由鐵絲網及岩石錨杆提供，在穩定性較差的區域則採用鋼拱架。在可能的情況下，巷道及斜井會開鑿在煤層中。對於作為煤層中臨時工作面的盤區石門，其斷面尺寸略小於巷道橫截面。岩石錨杆及鐵絲網是常見的支護方法，必要時亦會使用支撐鋼樑及拱架。

礦山的巷道及石門均由掘進機開鑿，但在岩石表面較硬的區域可能會採用爆破作業。

綜上所述，這五座礦山的山井工作面設計正確，尺寸足夠。礦山的持續開發工作部分由承包商負責執行。

9.4 採礦設備與產能

9.4.1 主要採礦設備

興陶、馮西及崇升

這三座礦山均採用一套全機械化長壁系統，並配備後部鎧裝輸送機，用於在厚煤層中實現額外的頂煤崩落式作業。主要設備包括一台雙滾筒採煤機，該採煤機安裝在軌道上，可在主鎧裝輸送機上運行，在三座礦山中，該輸送機的伸展寬度可達整個盤區，即200米。每次採煤機切割後，用於支撐頂板的液壓支架會液壓地向前移動，同時也會推動相連的鎧裝輸送機朝採煤工作面方向前進。單個支護支架的寬度通常為1.5米。裝備一個200米長的長壁通常需要約130個支架。在長壁的頭部及尾部入口處，安裝有鎧裝輸送機及轉載機的驅動裝置，並放置有特殊的液壓支撐裝置。液壓支架後方連接著後部鎧裝輸送機。通過關閉(降低)及縮回支架板，可以控制鎧裝輸送機的裝載及隨後的煤炭冒落作業。在前進時，液壓支架會拉動後部鎧裝輸送機向前移動。

在長壁的頂門，通往地面的主帶式輸送機線路起始於此，並穿過頂門、運輸巷道及運輸斜井。這條帶式輸送機線路長達數百米，由多個帶式輸送機裝置組成。從長壁的鎧裝輸送機到頂門的帶式輸送機線路的轉運點處，一台破碎機將過大煤塊破碎至適合帶式輸送機運輸的尺寸。在地面上，在煤堆/原煤倉之前設有一台預篩選裝置。

尾門內設有可移動液壓及電動支撐裝置，為長壁設備供電。沿巷道及石門牆體鋪設的供電電纜從變電站為這些裝置供電。

下表概述初步礦山設計研究中指定的興陶及崇升的主要設備。對於馮西煤礦，也指定了類似的設備。

表9-3：主要採礦設備匯總－興陶及崇升

描述	規格	興陶煤礦			崇升煤礦			
		數目	功率 (千瓦)	最大容量	規格	數目	功率 (千瓦)	最大負載
採煤機	MG400/930-WD	2	930	800噸/時	MG400/980-WD	1	980	800噸/時
液壓支架	ZF8000/22/35	255		8,000千牛	ZF8000/22/35	149		8,000千牛
入口支撐	ZFG8000/22/35	15		8,000千牛	ZFT8000/22/35	4		8,000千牛
單支撐	DW-3.5m	120			DW35-250/110X	288		250千牛
	DW-3.15m							
π 支撐	L=1m	40						
鏟裝面輸送機 (工作面及尾部)	SGZ800/800	2	2x400 千瓦	1500噸/時	SGZ764/264	2	264千瓦	800噸/時
碎煤機	PLM3000	2	250		PLM3000	1	250	
轉運裝載機	SZZ1000/400	2			SZZ1000/400	1	400	
伸縮帶式輸送機	DSJ120/150/2×250	2			DSJ-100/80/320	1	320	
	DSJ120/120/250	1			DSJ-800/75	1	75	
主帶式輸送機	DSJ120/120/2*450	2	900		DSJ120/120/2*250	1	500	
掘進機(輔助設備)	EBZ200	5	325		EBZ200	2	325	

表9-4：主要採礦設備匯總－馮西

描述	規格	馮西煤礦		最大輸出
		數目	功率 (千瓦)	
採煤機	MG250/300-WD	1	600	
液壓支架	ZF6400/17/32	122		6,400 千牛
過渡支撐	ZFG6500/19/33	6		6,500 千牛
入口支撐	ZF8000/22/38	6		8,000 千牛
單支撐				
鎧裝面輸送機 (工作面及尾部)	SGZ630/220	2	220 千瓦	450 噸/時
碎煤機	PMC132	1	132	
轉運裝載機	SZD730/90	1	90	730 噸/時
伸縮帶式輸送機	DSJ100/45/75	1	75	450 噸/時
主帶式輸送機	DSJ80/40/55×2	1	110	400 噸/時
掘進機(輔助設備)	EBZ200A	1	301	

興隆及宏遠

這兩座礦山計劃各自運行一個全機械化長壁，使用雙滾筒採煤機進行採煤工作面開採，配備鎧裝面輸送機，以及用於頂板支護的液壓支架，並附帶後部鎧裝輸送機。其他主要設備包括通往地表的帶式輸送機線路，該線路由多個帶驅動裝置的單個輸送機裝置組成。在從長壁至石門帶式輸送機線路的煤炭轉運點處，將安裝一台碎煤機。在通往地表的斜井中的帶式輸送機之前，將設置一個容量為數百噸的地層煤倉(緩衝煤倉)。在地表廠區帶式輸送機線路的首端，將安裝一台預篩分機，然後再將煤炭分別運至筒倉或堆場。

本主要採礦設備在初步礦山設計中有所規定，並提供了產能計算，在考慮設備可用性(停機時間)及負載因素後，綜合平均系統輸出約為550噸／時。同時提供了更高的最大峰值負載及額定小時設備輸出。平均有效輸出應能確保安全實現計劃年產量0.9百萬噸。

在「輔助設備」中，在煤層中掘進巷道及石門時雖然使用了掘進機，但在硬岩中則會採用爆破鑽孔設備。在宏遠，為在礦山運輸材料、人員及廢石和運至地表，將使用膠輪車。在興隆，計劃採用由絞車牽引的軌道車組成的軌道系統，並在斜坡道中安裝用於人員運輸的索道升降機。其他重要的輔助設備包括通風扇、配備壓縮空氣分配系統的空氣壓縮機、連接至地表的礦井排水泵以及其他礦井支護設備。

礦山的供電系統由位於礦山的10千伏變電站組成，而來自電網的輸入供電電流為35千伏。在將電壓降至10千伏後，進一步降壓至3,000伏、600伏及220伏，以驅動設備並為其他電氣裝置供電。兩座礦山將通過雙回路從電網供電。根據初步礦山設計，項目礦山的裝機功率在興隆約為8,500千瓦，在宏遠約為11,500千瓦，其中一半裝機功率位於井下。在礦山中，電力通過電纜進行分配，這些電纜沿著斜井、巷道及石門的牆體進行安裝。

為興隆及宏遠指定及使用的設備主要是中國製造的成熟標準採礦設備。

表9-5總結並展示這兩個項目計劃採用的主要採礦設備。

表9-5：主要採礦設備匯總－興隆及宏遠

細目	說明	宏遠	興隆
採煤機	雙滾筒	MG200/475-W	MG300/700-WD
液壓支架	2柱式／機尾用	ZF8600/19/33	ZF6700/22/35
鎧裝面輸送機	刮板式	SGB-764/320	SGZ-764/320
主帶式輸送機	1,000 mm	DTL100/24/2×132	DTII10080.3
輔助運輸		橡膠輪車輛	600 mm軌道，絞盤
主風機	型號／金額	FBCDZ-8-No. 26B/2	FBCDZ-8-No. 25B/2
抽水機	多級潛水器	MD155-30×4/3	MD155-30×7/3
空氣壓縮機		SRC-175SA/2	EAS-300/2

9.4.2 礦山輔助設備

用於支持地下作業的輔助設備主要包括掘進機裝置及用於巷道及石門掘進的帶式輸送機。橡膠輪裝載機及運輸車輛用於運輸材料、重型機械裝置、備件及人員。絞車及液壓動力工具對於地下設備的移動及搬運至關重要。礦山配備了充足的輔助設備，以輔助實際採礦作業。

9.4.3 礦山地表廠房及設施

興陶煤礦、馮西煤礦及宏遠煤礦的礦山地面廠房在功能上相似。對於從井下運來的原煤，在進入洗煤廠之前要先進入筒倉及堆場。工廠的其他地面設施包括供電、變壓器及配電裝置、水處理及供應、維護及維修車間及堆場、材料倉庫、配備起重機的設備堆場。煤礦管理及辦公樓是地面設施的補充。三座礦山所提供的廠房及設施足以滿足當前運營的需要。

9.4.4 礦井排水

根據採礦研究中的湧水量估算以及五座礦山的記錄，所有五座礦山均被視為湧水量極低的「幹」礦山。設計及安裝的礦井排水系統較為簡單。礦井水首先被收集在礦山最低點的集水坑中，然後用泵送至斜井井口附近的中央泵站。主泵站配備了3台排水泵。一(1)台單泵可將額定平均水量抽至地表。第二台泵作為備用，也可與第一台泵一起處理高峰水量。第三台泵作為備用，以防一台泵因維護而停止工作。水通過沿斜井壁體安裝的管道被抽至地表。在地表，礦井水經過基本處理後，用作礦山工廠的工業用水、洗煤廠加工用水，或直接排放。下表載列礦山預計的平均湧水量及設計泵送能力。

對於崇升煤礦，初步礦山設計中估計的最大湧水量為210立方米／天或8.75立方米／時，這被認為是一個較低的湧水量。為安全起見，設計泵送能力為26立方米／時，以應對這一流量。據礦山管理人員稱，裝機容量與設計容量相匹配，足以處理實際的礦井湧水量。另外兩座礦山也需處理類似的湧水量。

9.4.5 礦井通風

礦井通風對於為井下作業提供新鮮空氣以及稀釋及排除礦井瓦斯至關重要。這五座礦山採用標準設計，在回風井安裝了兩台主通風機：

- 一個風扇就能提供所需的通風量。
- 第二個風扇作為維護及緊急情況時的備用設備。

一套風門系統引導氣流貫穿整個井下作業。在巷道、石門及盤區入口的開拓過程中，配備柔性風管的局部通風機提供臨時通風。

根據整體通風設計及當前要求，所安裝的通風扇似乎符合項目初步礦山設計中概述的規格要求。

9.4.6 礦山控制與礦山安全

所有五座礦山均已或計劃從位於每個礦區辦公大樓的中央控制室進行控制及監測。在興陶煤礦，控制被描述為採用最先進技術進行監測，包括瓦斯、通風、柴油排放、通過閉路電視攝像頭對關鍵操作點進行監測，以及在專用監測區域通過射頻識別地下每個工人的位置。輸送機上安裝了皮帶秤，用於控制煤炭生產。

礦山安全不僅需要通過培訓來保障，亦取決於每位礦山工人及管理人員的態度。在地下，必須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並且必須安裝必要的應急設備。廢棄(採空)的盤區必須用磚砌封堵，且必須控制瓦斯流動。

據礦山管理人員稱，礦山已遵守及執行中國煤礦的安全標準及規定，所有礦山工人均定期接受安全培訓。該礦山已制定並實施礦山安全計劃。興陶煤礦、馮西煤礦及崇升煤礦已獲得中國所有地下煤礦必須獲得的初始礦山安全檢查及運營許可(安全生產許可證)。

9.4.7 維護及修理

這三座礦山的地面工業區設有車間及設備組裝設施。這些車間配備了處理以下事宜的設備：

液壓頂板支架及其他重型採礦設備的維護與修理。巷道鋼支架(框架及拱形結構)的製造。地下及地面工廠設備的各種機械、液壓及電氣維修。設備供應商亦提供按需維護及維修服務。

9.4.8 供電

興陶、馮西及崇升

該地區的電力供應十分發達，礦山由國家電網供電。110千伏的電網電壓在變電站被降至35千伏，再由35千伏變電站向礦山變電站提供10千伏電壓。最終，3300伏電壓被供應給主要的採礦及地表工廠機械，而對於小型設備及設施，電壓則進一步降低。地下部分的電力通過沿斜井牆體安裝的電力電纜輸送。三座礦山各自的總裝機容量均在15兆瓦範圍內。

正在使用的採礦輔助車輛為柴油動力，可通過油罐車加油或在地面工廠的加油站加油。地面工廠區域設有容量足以滿足運營需求的儲油罐。

興隆及宏遠

這兩座礦山的電力供應均由國家電網在項目礦山附近的35千伏變電站提供，十分安全。

9.4.9 結論

SRK 得出結論，在礦山設計、指定及運營的設備及裝置是合適的，並且具備按計劃實現所需煤炭生產的能力。

SRK 尚未對三座礦山的已安裝設備及廠房進行審計，本次審查的資料來源於現有的採礦研究、現場考察以及與現場管理人員的面談。礦山所用設備的規格可能與本報告及初步礦山設計研究中所指出的有所不同。

9.5 原煤產量及礦山服務年限

下表9-6及表9-7匯總並展示五座礦山的過往及預測原煤產量。所示過往(實際)產量數據由客戶提供。未來幾年的產量預測基於與客戶討論期間提供的礦山計劃及數據。

表9-6：興陶煤礦、馮西煤礦及崇升煤礦的原煤生產計劃

	過往					預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興陶	3.30	2.84	1.84	2.88	2.39	3.00	2.00	1.14	1.00	EOM
馮西	2.84	3.79	2.26	2.89	3.04	0.94	EOM			
崇升	2.65	2.89	2.87	1.74	1.29	1.31	2.30	0.74	0.37	EOM

總體而言，SRK 認為，這五座礦山的設計、裝備及運營均能達到計劃及預測的生產水平，過去三年的生產率也證明了這一點。然而，SRK 指出，由於不可預見的情況、採礦計劃的變化或市場波動，實際年產量可能會偏離預測值。此外，如果採礦條件持續有利或設備得到升級，年產量可能會更高。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礦山實際的服務年限。

鑒於剩餘可採資源有限，預計在礦山服務年限的剩餘時間裡，原煤年產量峰值不會超過300萬噸。然而，礦山服務年限有可能進一步延長，但須視以下情況而定：

- 潛在的村莊搬遷：搬遷可以釋放更多資源用於開採。
- 9-2號煤層開採：開採位於原礦區辦公區域下方的這一煤層，可增加可採儲量。
- 煤柱的回收：從之前留下的煤柱中回收煤炭可以進一步延長礦山的使用壽命。

值得注意的是，三座礦山的運營年限即將結束，未來的生產安排可能不再系統化。這使得準確估算年產量變得頗具難度。

興隆及宏遠

一旦最終開發工作完成，新的執照及許可證準備就緒，考慮到有經驗豐富的採礦人員可用，且採礦條件已從之前的作業中有所了解，採礦作業應能在短時間內開始並達到計劃的生產目標。按照設計採用頂煤崩落法開採並配備指定設備的單個長壁工作面，應能夠達到或超過設計的生產目標。

未來數年的產量預測是基於與客戶討論期間提供的採礦計劃及數據得出的。預測產量包括在長壁開採的煤炭以及在盤區石門的礦山開拓掘進工作中額外開採的3%「工程」煤。

SRK就興隆及宏遠估算的礦山服務年限（「**礦山服務年限**」）分別為17年及14年。這些礦山服務年限數據分別包括2年的許可及建設期以及15年及12年的「生產年限」。儘管設計的設備應具有提高年產量的潛力，但礦山服務年限的估算基於兩座礦山的額定開採能力及預期的許可產量，即0.9百萬噸／年。

表9-7：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的原煤生產計劃

項目	預測(百萬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八年至		二零三九年至	
	辦理許可	建設	二零二七年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八年	二零四一年
興隆	-	-	0.93	0.93	0.93	0.93
宏遠	-	-	0.93	0.93	0.58	-
總計	-	-	1.86	1.86	1.51	0.93

9.6 廢石管理、沉降、礦山關閉與土地複墾

礦山地下開發過程中產生的廢石通常會被運至地表，並在礦山工業廠房附近的指定區域進行處理。

由於這五座礦山採用頂煤崩落式長壁開採法，預計在開採煤層區域上方會出現地表沉降及裂縫。雖然這對無人居住及非農業用地的影響很小，但對地表結構的破壞可能需要修復或賠償。至關重要的是要監測溪流、水體及土地排水情況，以防止因地表沉降及潛在的地表水滲入礦山工作面而引發回水問題。

9.7 人力

興陶、馮西及崇升

貴公司提供了礦山僱傭員工的明細。該明細如下表9-8所示。SRK認為，該員工隊伍具有可比性，且與中國規模及條件相似的煤礦的員工隊伍相當。

表9-8：三座礦山的勞動力情況

煤礦	生產	行政	管理	總計
興陶	320	10	10	340
馮西	279	10	8	297
崇升	270	7	8	285

興隆及宏遠

在初步礦山設計中預測的勞動力明細如下表9-9所示。

表9-9：根據初步礦山設計，興隆及宏遠的計劃勞動力

煤礦	生產	管理與行政	服務及其他	總計
興隆	491	63	61	615
宏遠	245	27	27	299

SRK指出，興隆項目的計劃勞動力數量遠高於宏遠項目。雖然興隆項目的初步礦山設計提供了最新修訂的人力需求估算，但宏遠項目的初步礦山設計卻表明，其勞動力數量與原初步礦山設計中所提議的相同。這將導致興隆煤礦的運營成本增加，並增加組織及行政工作量。SRK建議進一步分析造成這種差異的原因，以探討是否有可能使兩個項目的勞動力數量達到均衡。

10 選煤廠

本節所述選煤廠相關資料基於下列文件作出：

- 秦發於二零二零年提供的《興陶、馮西及崇升選煤廠加工流程圖》
- 秦發於二零二零年提供的《興陶、馮西及崇升選煤廠主要設備清單》
- 秦發於二零二零年提供的《興陶、馮西及崇升選煤廠歷史生產記錄》

- 秦發於二零二零年提供的各煤礦《初步選煤廠設計》

貴公司於以下三個運營煤礦建造及運營選煤廠：興陶、馮西及崇升煤礦。各選煤廠位於相應煤礦的地面廠區，臨近豎井入口。

三個選煤廠採用類似的煤炭製備系統，主要分離裝置為重介質容器(「DMV」)、重介質旋流器(「DMC」)及分級旋流器。

選煤廠營運的分選環節及分離環節的總產量與煤礦產量(ROM或原煤產量)高度匹配。三個選煤廠的典型煤炭產品是由各分離裝置的精煤混合而成的混合精煤。

一般而言，相較ROM給煤，各選煤廠應用的煤炭製備流程可降低灰分含量(礦物質)並提高煤炭產品的高發熱值。煤炭產品的含硫量亦有望降低，乃洗煤流程的副作用。值得注意的是，只有總含硫量中的黃鐵礦硫部分可降低。有機硫會與煤結合。

興陶選煤廠於二零零四年投產。經過升級改造後，目前選煤廠的總原煤處理能力超過4百萬噸／年，主要處理系統(DMV)的最大處理能力為500噸／小時。馮西及崇升選煤廠均於二零一一年升級，目前ROM煤處理能力均超過3.0百萬噸／年。

務請注意，興隆及宏遠煤礦並無選煤廠計劃。產出的原煤計劃作為可銷原煤直接出售。

10.1 主要分離系統

根據選煤廠製備流程圖，興陶選煤廠的分離流程主要依賴三個分離系統：DMV煤炭分離系統、精煤分離系統(核心分離裝置：DMC)及粗煤泥處理系統(核心分離系統：分級旋流器)。

皮帶運輸機將原煤輸送至轉運站的破碎機，將煤炭粉碎至小於200 mm的粒度。然後，選煤廠的下游篩選機將流煤(-200 mm)分為兩個粒度組別，即-13 mm組別及+13 mm組別。+13 mm溢流將送入DMV系統再次進行分離。-13 mm底流在經過施漿和脫泥後輸送到DMC煤炭分離系統。必要時-13 mm底流亦可直接與最終精煤產品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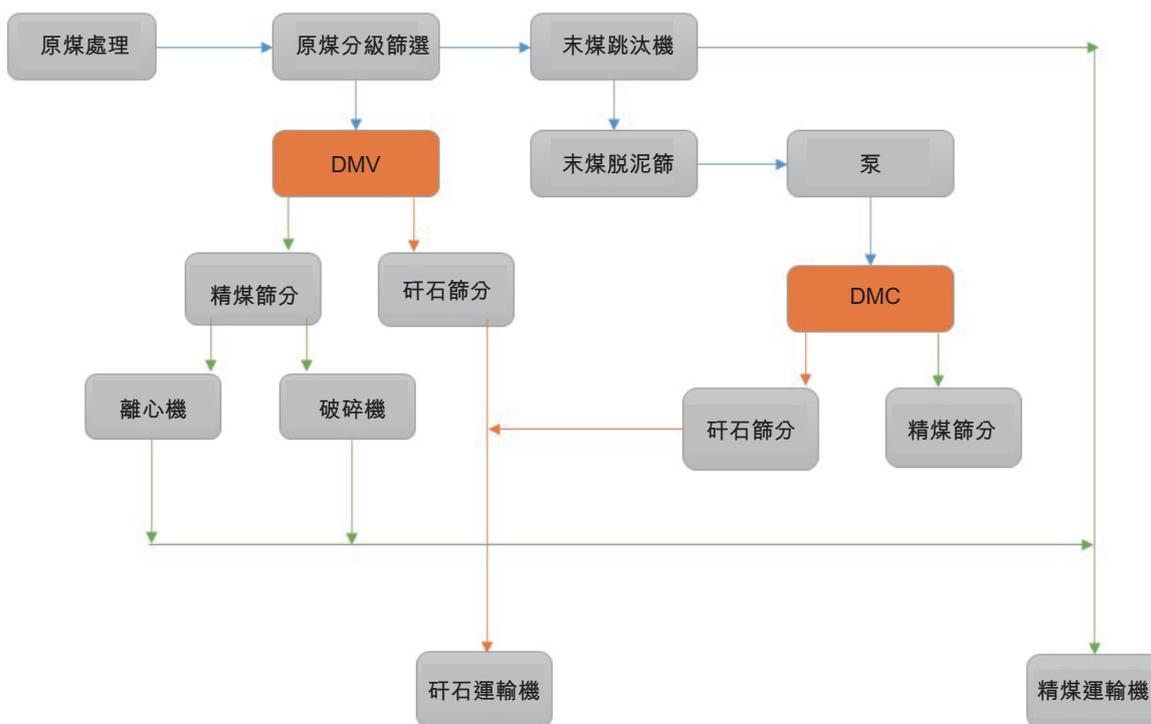
在DMV煤炭分離系統中，+13 mm溢流與水混合，重介質則進行DMV分離。塊狀矸石和輕溢流在DMV內分離，輕度溢流其後通過雙層重介質分選機分選為兩種粒度的精煤。經進一步破碎和脫水後，從DMV系統分離出來的精煤運送至最終的精煤堆場。

在DMC煤炭分離系統中，-13 mm底流首先經過彎篩和脫泥篩進行脫泥。溢流在DMC中輸送及分離。輕煤流在排出重介質後輸送至最終的精煤堆場。

脫泥篩的底流水將泵入分級旋流器系統作進一步處理。剩餘的精煤和煤泥水從系統中分離出來。煤泥水進入濃縮機後，加入混凝劑(聚合氯化鋁)及絮凝劑(聚丙烯酰胺)，加速煤泥在濃縮機中的沉降，然後使用壓濾機回收和脫水。濾餅可按含煤量出售，或在銷售規格允許的情況下添加到其他產品中。濃縮機中的水分可在選煤廠閉路水循環中回收利用。

選煤廠使用的重介質乃水與磁鐵礦的混合物。所有介質脫水篩的稀釋底流介質將回收並返回稀釋介質桶。磁性分離器可從煤廢料中回收磁性重介質，並送回流程介質分配槽。重介質系統配備了密度計和補水閥，可自動控制密度。

圖10-1：選煤廠原理流程圖



10.2 精煤產量

吾等認為，三個選煤廠採用的洗煤流程相似，該三個選煤廠的標準設計煤炭平衡表(所有末煤可加入混合可銷煤炭產品中)呈列於表10-1。

表10-1：三個選煤廠的設計產量及標準煤炭產品質量

產品類型	產量 (%)	水分總量 (%)	灰分含量 (db, %)	高發熱值 (千卡／ 千克、 net, ar)
原煤	100	8.0	39.0	3,512
DMV精煤	32.7	8.2	22.8	5,017
末煤－繞採	35.5	7.9	33.2	4,149
混合可銷煤炭	68.2	8.0	28.2	4,565
煤泥	9.8	20.8	35.1	3,231
矸石	22.0	10.3	74.5	1,272

根據歷史生產記錄，選煤廠的歷史營運錄得平均65%的混合可銷煤炭產量，水分總量介乎7至11，灰分含量介乎20%至28%，而高發熱值介乎4,600至5,200千卡／千克。由於三個礦場開採的原煤估計灰分含量與餘下礦山服務年限將維持在相同歷史水平，SRK估計選煤廠的可銷煤炭產量亦將維持在相同的平均水平，約為65%。

11 項目基礎設施

採礦區內設有充足的現場基礎設施，可進行煤炭開採項目及運營煤礦。

興陶、馮西及崇升煤礦位於朔州市以北約20公里，距大同市西南約90公里，所有煤礦均通過較短的煤礦通路與公共道路及高速公路系統貫通。該等通路適合標準運煤車運送煤炭及物料。礦區附近有鐵路線通過，而蘆家窯煤炭裝運站距煤礦約8公里，適合中型卡車運輸。相鄰的神頭1號及2號發電廠距離煤礦約20公里，可通過煤礦通路及公共道路網絡到達。鐵路運輸終端與渤海秦皇島煤炭運輸碼頭連接，煤炭將從該碼頭運往中國其他工業中心。

興隆及宏遠兩個煤礦位於朔州市以南約45公里，均通過適合卡車運送煤炭及物料的較短煤礦通路與公共道路系統連接。鐵路線經過礦區，而可接受距離內設有煤炭裝運站，可供中型卡車運輸。

礦區內的鐵路、運煤公路、水電等基礎設施足以支持項目正常運營。項目區域附近有朔黃運煤鐵路、北同蒲鐵路等數條主要運煤鐵路通過，並設有若干煤炭裝運站。項目區域附近有兩條高速公路通往南部和東部煤炭消費區。

礦區電力供應良好且穩定。五座煤礦均與國家電網相連，由多座35-kV變電站提供電力，電壓則在煤礦處降壓。

各煤礦的營運用水均來自各煤礦所在地鑽探的水井。水井容量足以提供家庭及工業所需用水。礦井水經過基本處理後，用於補充作工業用途的井水及選煤廠加工用水。礦井水進一步用於煤礦的噴水系統，以減塵和防火。

項目地區的電信覆蓋良好，各煤礦均可連接國內及國際電信網絡。該等地區的通訊可靠，且與煤礦的新連接易於建立。

煤礦和煤炭加工廠常用的建築材料及消耗品通常可在當地採購。設備及物料可從該地區或距離較遠的供應商採購，然後運送至現場。

煤炭開採通常應用(分包)並要求特定服務，以開發及營運煤礦。一般而言，有關服務包括直下沉井及巷道開鑿、整個長壁系統的轉換、廠房及設備租用、機電服務以及地面廠房的運營和管理(即選煤廠)。山西省的煤礦行業歷史悠久，具備成熟的服務提供商。非採礦業的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包括醫療服務)可自鄰近的鄉鎮及城市獲取，該等地區具有完善的商業基礎設施，包括商舖、住宿及醫療設施。

12 環境、許可、社會及社區影響

12.1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審查目標

此審查的目的是識別及核實現有及潛在環境、社會、職業健康與安全(「OHS」)責任和風險，並評估項目的任何相關建議補救措施。截至本報告撰寫時，項目的煤炭開採及加工正處於商業營運階段。

12.2 環境及社會審查流程、範圍及標準

核實項目環境合規性及一致性的過程包括根據以下規定對項目環境管理績效的審查和檢查：

- 中國國家環境監管要求；及
- 赤道原則(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的環境及社會標準及指引)及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常規。

12.3 環境及社會審批及許可情況

呈列於表12-1的為已提供予SRK的五個礦場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批覆概要。

表12-1：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批覆

項目／公司	編製單位	報告日期	批准單位	批准日期
興陶煤礦開採擴建及選煤廠(1.5百萬噸／年)	煤炭工業太原設計研究院	二零一四年二月	山西省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馮西煤礦開採擴建(0.9百萬噸／年)	煤炭工業太原設計研究院	二零一二年十月	山西省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馮西煤礦洗煤廠(3.0百萬噸／年)	未有提供予SRK		朔州市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崇升煤礦開採擴建(0.9百萬噸／年)	南京國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	山西省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崇升煤礦洗煤廠(3.0百萬噸／年)	南京國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	朔州市平魯區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興隆煤礦	忻州市環境保護研究所	二零一三年六月	山西省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宏遠煤礦	山西清澤陽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	山西省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項目之重大環境方面與項目區的煤炭開採及加工活動相關。環境及社會審查確定與項目經營及日後開發有關的最重大現有及潛在環境管理及法定合規責任，並界定與行業最佳慣例有關的經營管理缺陷。

以下章節將闡明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中已處理的環境方面，以及尚未處理的環境、社會及OHS方面。

12.4 環境方面

12.4.1 現場生態評估

項目採礦區的地形和地貌通常會因採礦活動、廢石傾倒、運輸道路、辦公樓和宿舍以及其他設施而發生改變。項目的開發也可能導致動植物棲息地受到影響或喪失。如果不採取有效措施來管理和恢復受干擾的地區，週圍的土地將會受到污染，土地利用功能也會發生變化，導致水土流失和土壤侵蝕加劇。

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顯示，項目區內並無識別罕有或瀕危動植物。礦區主要棲息的野生動物有刺狹、野兔、黃鼠狼、麻雀、喜鵲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亦指出，如採取適當預防措施，採礦作業將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包含控制及監控水土流失及盡量減少動植物棲息地損失的建議措施。該等建議措施包括水土保持、地質災害防治及生態修復。

SRK建議制定土地擾動及復墾登記簿，以記錄擾動區域、擾動程度及已進行的復墾工作，從而有效規劃復墾工作，以減少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12.4.2 煤矸石及煤渣管理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地下採礦產生的煤矸石將回填至地下採空區，而洗煤廠產生的煤渣則棄置於各廢石場（「廢石場」）。

平均而言，煤炭含有約1%以黃鐵礦形式存在的硫磺，因此洗煤廠的煤泥或廢料亦可能含有黃鐵礦。酸性水的產生通常發生在硫化鐵礦物暴露於氧氣(來自空氣)和水時。當酸性水流經場地時，會與周圍土壤或岩石中的其他礦物質進一步反應，並可能溶解一系列金屬和鹽。溶解金屬或鹽可能污染廢石場或煤渣堆場附近的農田、地下水或水體。貴公司已聲明其並無就該礦場的矸石進行任何全面的地球化學/酸性岩排水(「ARD」)評估。SRK亦注意到部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及已在個別場地進行的一次性浸出測試，其中煤矸石或煤渣根據中國國家污水綜合排放標準被歸類為一般固體廢物。SRK認為，這些一次性浸出測試不足以充分預測在實際操作條件下是否會產生任何影響。因此，SRK建議對項目的煤矸石和煤渣進行全面的地球化學/ARD評估。如發現重金屬污染問題，應考慮使用石灰石中和及黏土封裝煤渣。

12.4.3 水管理

項目對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潛在負面影響來自未經處理的礦井水、未經處理的洗煤水和未經處理的生活廢水的排放。此外，採礦活動可能導致地下水位的改變。

根據環環境影響評估告，礦井水經地下沉澱池處理後，將於地下採礦活動重覆使用。此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指出，加工廠設有沉澱池，用於處理及回收洗煤廠內的洗煤水，其中沉澱池的溢流水會回流至洗煤廠。洗煤廠的循環用水系統可為項目節省大量用水。貴公司聲明，所有現場生活廢水均經地下設施進行生物處理，而經處理的污水則用於現場灌溉。

未見到項目全面地下水和地表水水質監測計劃。SRK建議對項目區內的地下水和地表水資源(包括項目區的上游和下游)以及所有現場排水進行水質監測。現場水質監測應成為範圍更廣的環境監測計劃的一部分。SRK還建議建立一套有效的排水系統，將受擾動區域周圍的未受擾動區域的雨污分流。此外，建議採取一些預防措施，如地表硬化、二級防護設施及事故池，以減輕水污染風險。

12.4.4 粉塵及氣體排放

項目的揚塵及氣體排放源主要為爆破、採礦、破碎、裝載、廢石儲存及處理以及車輛及移動設備的移動。SRK建議項目採取以下粉塵及氣體管理措施：

- 煤場及工業場地灑水
- 運輸道路維護及灑水
- 對所有車輛實施限速；及
- 將於現場進行綠化

SRK亦建議將環境空氣質量監測作為現場環境監測計劃的一部分。

12.4.5 噪音排放

項目的主要噪音排放源為爆破、破碎、裝載機、水泵、移動設備及其他製造噪音的設備及機械。SRK建議項目實施以下噪音管理措施：

- 使用降噪設備
- 噪音設備隔離
- 設定車輛速度限制
- 優化佈局；及
- 於噪音設備上安裝消音器

SRK亦建議將環境噪音監測作為現場環境監測計劃的一部分。

12.4.6 有害物質管理

項目營運期間使用的有害物質為採選試劑、炸藥、潤滑油及多種碳氫化合物(柴油或汽油)。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無載有對該等物質的儲存及處理的評估或措施。應在現場為這些物質建造專用儲存區。貴公司聲明，所有重型設備維護產生的廢油均已收集並儲存於現場，並最終出售予當地居民作回收用途。

項目需要進一步制定有害物質管理程序，並遵循中國國家法規及最佳行業慣例採用適當的儲存設施和條件實施該等程序。SRK建議項目所有有害物質儲存及處理設施均應設有二級防護池(即有防滲並隔離的區域)，並根據中國國家環境要求及國際公認的行業慣例建造。

12.4.7 現場閉礦計劃和復墾

國際公認的閉礦管理慣例是制定和實施可行的閉礦計劃流程，並通過合理的閉礦計劃對其進行記錄。雖然中國國家閉礦要求未明確規定閉礦計劃流程，但是為中國採礦項目實施該流程將：

- 有助於符合中國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及
- 證明符合國際公認的行業管理慣例的要求。

SRK並未獲提供綜合閉礦計劃以供審閱，但SRK已獲得興陶、馮西及崇升煤礦的礦場復墾地質災害緩解計劃報告／批准。該等已審閱的計劃一般就擬進行的場地關閉及復墾措施提供以下資料：

- 現場復墾目標 – 復墾項目旨在對採礦擾動的土地進行復墾以減少土壤流失及保護生態環境。
- 地質災害緩解 – 將採取措施緩解地質災害，例如透過擋土牆或廢石回填來緩解山體滑坡、地表沉降。
- 表土剝離 – 採礦現場、廢石場及基建區剝離的表土統一存放，可用於復墾使用。
- 漸進復墾 – 在採礦活動進行的同時開展復墾工作。此外，任何被擾動的農田，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盡可能恢復為農業用途，並確保達到最低作物產量標準。
- 工業區 – 項目竣工時，相關土地將通過覆蓋表土和種子進行復墾，以實現植被恢復。所選用的植物種類將為本地多年生植物，且能夠適應礦區的生長環境。
- 復墾監控 – 復墾監控將貫穿整個項目運行期間，並持續到閉礦後數年。

- 環境債券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許可礦場應支付土地復墾債券及地質災害治理債券。SRK已查閱現階段五座煤礦的分階段債券付款收據，而礦區的全額付款將於日後相應支付。

SRK認為以上場地復墾的建議方法基本符合中國相關公認的行業慣例。

12.5 社會方面

興陶、馮西及崇升煤礦位於山西省朔州市以北約30公里處。項目場地周邊地區的土地用途為林區、煤礦及有限的農業活動。貴公司亦報告，任何項目場地範圍內或周邊概無任何重要文化遺址、墓地或自然保護區。

貴公司聲明，彼等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項目活動的官方投訴通知，並與當地社區保持良好關係。SRK指出，對周邊當地社區的正面影響主要為直接僱用當地居民以及在可行情況下使用當地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此外，貴公司致力於在當地社區實施社會發展措施，包括供水供電、學校建設及當地基礎設施的開發。

在此次審查中，SRK沒有看到任何關於非政府組織對本項目的可持續性有影響或潛在影響的記錄文件。

12.6 職業健康與安全

SRK已審閱OHS管理系統和程序，該系統和程序提供了有關項目擬採用的OHS管理措施的以下摘要：

- OHS行政
- 建立應急響應預案
- 為相關僱員提供定期OHS培訓
- 安全及危險標識
- 工作場所內的粉塵／氣體監測及控制
- 向所有相關僱員派發個人防護裝備（「PPE」）
- 防火及滅火
- 防雷

- 採礦、破碎、爆破和炸藥處理
- 交通管理
- 衛生
- 供電
- 勞動力及管理

12.7 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

固有之環境及社會風險源自可能引致潛在環境及社會影響之項目活動。項目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為：

- 因大規模土地擾動對當地生態系統造成的影響
- 對地下水及地表水的影響
- 粉塵管理欠佳；及
- 廢石場的重金屬污染。

上述風險的評級為中等／可容忍的(即需要風險管理措施)。SRK認為，倘若 貴公司投入足夠的精力解決該等問題，則項目的該等風險總體上可以得到控制。

13 煤炭市場層面

13.1 中國煤炭市場

中國煤炭市場在過去五年經歷顯著發展，受內部動力及全球市場趨勢影響。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呈現多種趨勢，包括主要以發電及鋼鐵產業需求驅動之產銷增長。中國一直為全球最大煤炭消耗國及生產國，市場主要參與者如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近年，中國在可再生能源產能擴張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尤其聚焦太陽能及風電領域，此舉旨在配合治理污染及降低煤炭依賴。向可再生能源轉型預期將對煤炭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政府在戈壁沙漠建設大規模太陽能及風電場的舉措，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在建的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達約100吉瓦(GW)，共同說明該轉型。

從全球背景看，煤炭需求展現韌性，得益於中國等市場支撐，中國消耗量佔全球消耗量的一半。然而，該穩定性面臨更嚴格的氣候政策、更低的天然氣價格及中國自身發展的潛在挑戰。儘管面臨該等挑戰，中國煤炭市場需求預期將保持相對平穩，煤炭在中國能源結構中仍將佔據主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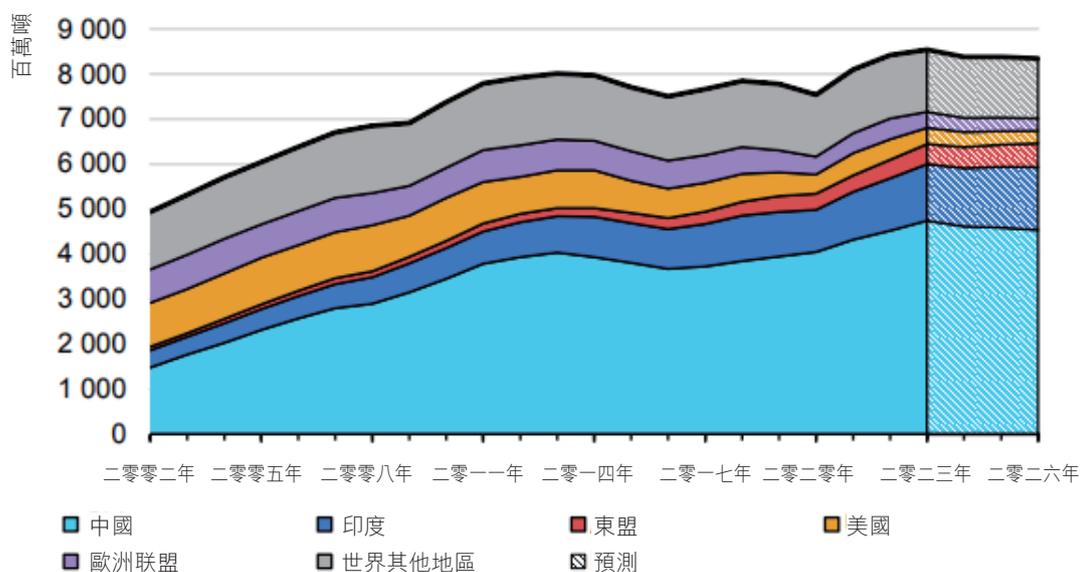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預計煤炭在發電、鋼鐵冶煉及其他工業領域的應用仍將持續受到關注。市場增長預期將受政府政策、全球市場動態以及朝可再生能源不段推進等因素影響。儘管中國煤炭市場可能因該等因素出現一些動態變化，但煤炭預計在近期仍將是中國能源結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總的來說，中國煤炭市場過去五年在關鍵領域需求的驅動下，呈現增長態勢及韌性。然而，展望未來，由於對可再生能源的日益關注及全球市場狀況演變，市場面臨挑戰及潛在變化。中國煤炭未來將取決於傳統發電及工業需求與國家環保政策承擔及可再生能源之間的平衡。

圖 13-1 呈列中國環境影響評估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四零年的歷史及預測發電量以供參考。

圖 13-1：中國歷史及預測年度發電量(來源環境影響評估)

全球煤炭消耗量，二零零二年 — 二零二六年



IEA. CC BY 4.0.

13.2 礦場煤炭市場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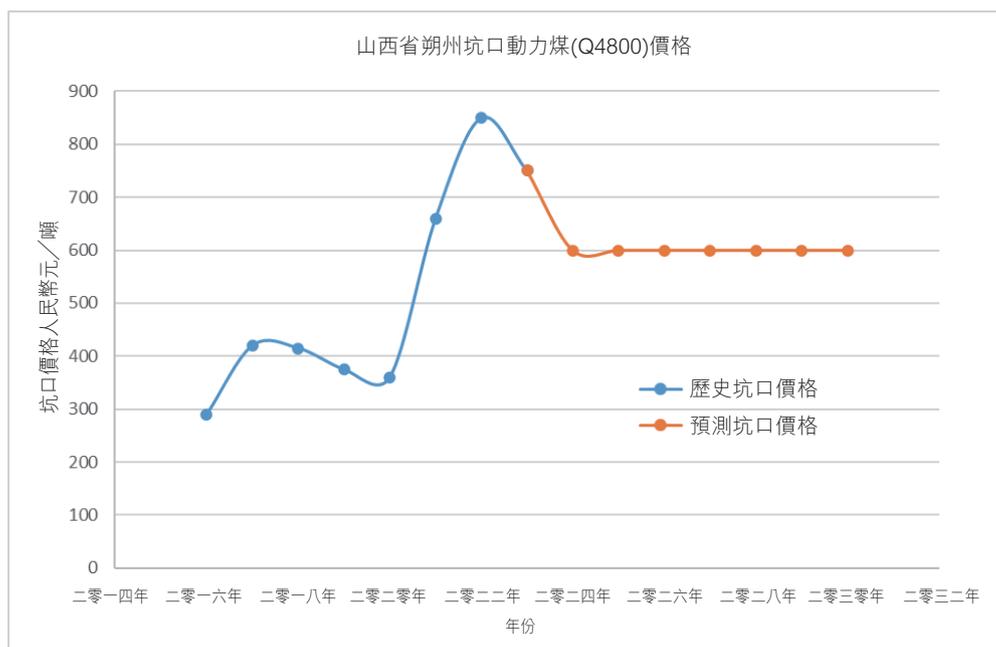
根據礦方提供的數據，SRK對該礦場煤炭市場的概述如下：

煤礦生產中等品質動力煤。主要市場及買家為鄰近發電廠，可吸納礦場約60-70%產量。約30-40%的產煤可銷往本地市場或由煤炭貿易公司「轉口」至中國其他省份或環渤海地區終端站。據了解，售予發電廠之60-70%煤炭產量已獲訂立銷售協議，該部分屬穩定長期市場。電廠與礦場之間很可能存在若干價格協議，或對煤炭價格設定上限。至於其餘煤炭產量，銷售噸數及價格須透過長期協議或現貨市場磋商釐定。SRK已查閱礦場本銷售環節之煤炭交易紀錄。

礦場產出之煤炭須以貨車交付／運輸至鄰近鐵路裝載站。礦場使用鄰近鐵路支線及列車裝載站「轉口」銷售。

煤炭價格為坑口價，因煤炭貿易代理商／客戶通常負責煤炭運輸。由於所有原煤經煤炭加工場處理以輸出混合精煤，通常僅洗選精煤可供銷售。根據歷史煤炭銷售紀錄，過去五年間，煤礦之精選煤(淨收到熱值4,800千卡／千克、灰分24%、硫分1.0%)坑口價介乎人民幣375元／噸至人民幣750元／噸，平均價為人民幣600元／噸。SRK認為，煤炭價格將長期維持在人民幣550元／噸至人民幣600元／噸。圖13-2說明客戶提供的汾渭資源有限公司(Fenwei Resource Limited)過去五年平均煤炭價格及SRK就未來五年煤價預測。

圖13-2：平魯地區歷史及預測動力煤坑口價格



附註：客戶提供的汾渭資源(Fenwei Resource)歷史坑口價格。

14 初步經濟分析

客戶委聘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對該等礦山進行估值。SRK認為，中和邦盟估值之估值結果乃依專業程序進行，足以證明該項目之經濟可行性，從而支持本報告中JORC儲量轉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為正數，足以根據JORC規範佐證煤炭儲量之經濟效益。

15 風險評估

15.1 概覽

煤礦開採是一個風險相對較高的產業，受許多運營風險的影響，其中一些風險甚至超出了煤礦管理和運營方的控制範圍。項目風險可能由勘探和開發階段到生產階段，並隨礦山服務年限直至閉礦階段遞減。

證券上市的報告標準和規則要求披露與項目相關的一般和具體風險(如果這些風險與公司的業務運營相關且重要)。風險評估包括技術經濟和運營風險，SRK確定了以下相關風險領域，包括對具體危害和風險進行了審查和評級：

- 地質
- 礦山建設和開拓
- 採礦和選礦
- 資本和運營成本
- 環境問題
- 社會、健康和 safety 問題；及
- 其他風險(如影響運營的自然風險、證照申請等)

與以上內容相關的風險會造成礦井頂板塌方、礦山巷道和邊坡不穩定、溢流、沼氣或煤粉產生的爆炸以及火災等事故。可導致員工人身傷害、以及財產、礦山結構和設施造成摧毀和破壞。這些風險會造成成本增加，業務中斷、法律責任、環境破壞和其他損失，必須在項目和投資決定時加以考慮。

本報告中SRK的風險評估是定性風險評估，並在審查期間考慮了這些風險。SRK的評估符合澳大利亞標準AS/NZ 3931:1998、AS/NZ 4360:1999(風險管理)、和HB 203:2004(環境風險管理)，這些標準是依照可比的國際標準制定的。

SRK已經將風險評估結果和FS/PMD研究中描述的風險評估進行了進一步的對比，並得出風險評估結果和結論是一致的。對於IPO招股章程，公司將提供額外的整體項目風險評估。

15.2 風險評估

SRK的風險評估涵蓋崇升的營運礦山。風險評估如下表所示。SRK將這兩個礦的總體技術經濟項目風險評級為「低」至「中」。

表 15-1：五座礦山之風險評估

風險領域/危害	可能性	興陶		可能性	馮西		可能性	崇升		
		後果	風險等級		後果	風險等級		後果	風險等級	
地質										
煤炭資源風險(定量勘探或估算錯誤)	不可能	重要	低風險	不可能	重要	低風險	不可能	重要	低風險	
煤質風險(勘探、取樣、分析錯誤)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未檢測出的重大構造擾動/斷層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惡劣的水文地質條件(過多的地下水湧入)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礦山開拓和工廠建設										
地下開拓延期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地表礦山設施和工廠建設延期	不可能	輕微	低風險	不可能	輕微	低風險	不可能	輕微	低風險	
礦山設備和工廠採購和安裝延期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風險領域／危害	興陶			馮西			崇升		
	可能性	後果	風險等級	可能性	後果	風險等級	可能性	後果	風險等級
採礦和儲量									
採礦方法和設計不充分	罕見	中等	可忽略 風險	罕見	中等	可忽略 風險	罕見	中等	可忽略 風險
煤炭儲量風險(估算錯誤、採礦因素導致回收率降低)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設備及其產能不充分／設備故障	可能	重要	低風險	可能	重要	低風險	可能	重要	低風險
不利的微地質條件(斷層和擾動)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岩土工程風險(頂板、底板、構造穩定性；應力)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煤炭資源固化(採區開採順序)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自燃／礦井火災／粉塵爆炸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煤礦瓦斯爆炸／煤層氣爆炸	罕見	災難性	中風險	罕見	災難性	中風險	罕見	災難性	中風險
缺乏熟練的勞動力和運營管理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煤炭處理、選煤、煤炭運輸									
煤炭處理系統、煤倉／堆存能力不足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煤炭洗選流程、產量、產率、質量欠佳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煤炭運輸－運輸中斷和運輸能力(卡車、貨車)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風險領域／危害	興陶			馮西			崇升		
	可能性	後果	風險等級	可能性	後果	風險等級	可能性	後果	風險等級
成本、煤價和市場									
建設和開發成本超支	可能	中等	低風險	可能	中等	低風險	可能	中等	低風險
意外的資本投資(成本)要求	可能	中等	低風險	可能	中等	低風險	可能	中等	低風險
運營成本增加(採礦)	可能	中等	低風險	可能	中等	低風險	可能	中等	低風險
運營成本增加(洗選煤)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項目資金管理不善導致資金短缺	不可能	重要	中風險	不可能	重要	中風險	不可能	重要	中風險
煤炭價格下降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市場和需求短缺／煤炭供應過剩	不可能	中等	中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中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中風險
環境和社會									
廢水排放(包括可能的環境影響)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廢石和矸石排放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粉塵排放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有害廢棄物和影響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生物多樣性影響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重新安置和土地權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土地擾動和塌陷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煤礦閉礦問題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風險領域／危害	可能性	興陶		馮西		崇升		風險等級	
		後果	風險等級	可能性	後果	風險等級	可能性		後果
社會和勞動力問題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利益相關方、公共、 社區參與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未來煤炭使用和二氧化碳 碳限制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法律、政策和其他風險									
土地徵用、賠償和管理 問題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煤炭勘探和生產證照	不可能	輕微	低風險	不可能	輕微	低風險	不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其他證照和許可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礦區自然風險(洪水、 地震等)	不可能	輕微	低風險	不可能	重要	中風險	不可能	輕微	低風險
供應中斷(電力、水、 燃料)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風險領域／危害	可能性	興隆		宏遠		風險等級			
		後果	風險等級	可能性	後果				
地質									
煤炭資源風險(定量勘探或估 算錯誤)	不可能	重要	低風險	不可能	重要	低風險			
煤質風險(勘探、取樣、 分析錯誤)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未檢測出的重大構造擾動／ 斷層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惡劣的水文地質條件 (過多的地下水湧入)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風險領域／危害	可能性	興隆		可能性	宏遠	
		後果	風險等級		後果	風險等級
礦山開拓和工廠建設						
地下開拓延期	可能	中等	低風險	可能	中等	低風險
地表礦山設施和工廠建設延期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礦山設備和工廠採購和安裝延期	可能	中等	低風險	可能	中等	低風險
採礦和儲量						
採礦方法和設計不充分	罕見	中等	可忽略風險	罕見	中等	可忽略風險
煤炭儲量風險(估算錯誤、採礦因素導致回收率降低)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設備及其產能不充分／設備故障	不可能	重要	低風險	可能	重要	低風險
不利的微地質條件(斷層和擾動)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岩土工程風險(頂板、底板、構造穩定性；應力)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煤炭資源固化(採區開採順序)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自燃／礦井火災／粉塵爆炸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煤礦瓦斯爆炸／煤層氣爆炸	罕見	災難性	中風險	罕見	災難性	中風險
缺乏熟練的勞動力和運營管理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風險領域／危害	可能性	興隆		可能性	宏遠	
		後果	風險等級		後果	風險等級
煤炭處理、選煤、煤炭運輸						
煤炭處理系統、煤倉／堆存能力不足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煤炭洗選流程、產量、產率、質量欠佳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煤炭運輸－運輸中斷和運輸能力(卡車、貨車)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成本、煤價和市場						
建設和開發成本超支	可能	中等	低風險	可能	中等	低風險
意外的資本投資(成本)要求	可能	中等	低風險	可能	中等	低風險
運營成本增加(採礦)	可能	中等	低風險	可能	中等	低風險
運營成本增加(洗選煤)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項目資金管理不善導致資金短缺	可能	重要	中風險	可能	重要	中風險
煤炭價格下降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市場和需求短缺／煤炭供應過剩	不可能	中等	中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中風險
環境和社會						
廢水排放(包括可能的環境影響)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廢石和矸石排放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粉塵排放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有害廢棄物和影響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風險領域／危害	可能性	興隆		可能性	宏遠	
		後果	風險等級		後果	風險等級
生物多樣性影響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重新安置和土地權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土地擾動和塌陷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煤礦閉礦問題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社會和勞動力問題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利益相關方、公共、社區參與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可能	中等	中風險
未來煤炭使用和二氧化碳限制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可能	輕微	低風險
法律、政策和其他風險						
土地徵用、賠償和管理問題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煤炭勘探和生產證照	不可能	輕微	低風險	不可能	輕微	低風險
其他證照和許可	可能	重要	中風險	可能	重要	中風險
礦區自然風險(洪水、地震等)	不可能	輕微	低風險	不可能	重要	中風險
供應中斷(電力、水、燃料)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不可能	中等	低風險

結語

本報告(中國山西省中國秦發集團五座煤礦合資格人士報告)由以下人士編寫：

劉轉建
主任諮詢師

及

侯永春
主任諮詢師

本文件中作為來源資料使用的所有數據以及文字、表格、數字及附件均已按照公認的專業工程及環境常規進行審查及編製。

參考文獻

範例：

1. 《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二零一二年版」)；
2. 山西地寶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編製的《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剩餘儲量驗證報告》；
3. 山西地寶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編製的《崇升煤礦生產地質報告》；
4. 山西省煤炭規劃設計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編製的《崇升煤礦9號煤層開採安全設施設計》；
5. 由崇升於二零二零年提供的《崇升礦場初步CPP設計》；
6. 山西地寶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編製的《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剩餘儲量驗證報告》；
7. 山西地寶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編製的《馮西煤礦生產地質報告》；
8.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編製的《礦場規劃佈局》；
9. 由秦發於二零二三年提供的《馮西CPP的歷史生產記錄》；
10. 由秦發於二零二三年提供的《馮西煤礦的初步CPP設計》。
11. 山西克瑞通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編製的《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合併重組地質報告》；
12. 山西克瑞通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編製的《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剩餘儲量驗證報告》；
13. 山西地寶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編製的《山西忻州神池宏遠煤業有限公司地質報告》。
14. 山西省忻州市神池縣興隆煤礦收購項目初步礦山設計報告；由忻州市煤炭設計研究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編製。
15. 《山西省忻州市神池縣宏遠煤礦收購項目經修訂初步礦山設計報告》；由太原華煤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編製；

表1，JORC 規範二零一二年版

(本節準則適用於後續各節。)

標準	說明	評註
取樣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樣性質和質量(如刻槽、隨機揀塊或適用於所調查礦產的行業專用標準測試工具，如伽馬測井儀或手持式X熒光分析儀等)。該等範例不應視為對取樣的廣泛含義有所限制。 包括對為確保樣品代表性及已應用測量工具或系統的校準所採取措施的提述。 對公開報告具有實質性意義的礦化確定各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中國的地質報告，煤芯樣品乃根據鑽孔於煤層採集，小於10厘米的煤層亦納入樣品。 煤層深度及厚度通過比較煤芯記錄和井下地球物理記錄確定，尤其是對於回收率低的煤芯。 取樣在鑽孔岩芯或地下開道完成。
	<p>如「行業標準」工作已完成，這將相對簡單(如「採用反循環鑽進取得1米樣品，從中取3千克粉樣，以製備30克火法試樣」)。其他情況或需作進一步說明，如粗粒金本身存在的取樣問題。非常見礦種或礦化類型(如海底結核)或需披露詳細資料。</p>	
鑽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鑽孔類型(如岩芯鑽、反循環鑽、開孔錘、氣動回轉鑽、螺旋鑽、班加鑽、聲波鑽等)及詳情(如岩芯直徑、三重管或標準管、金剛石尾部深度、面取樣鑽頭或其他類型、岩芯是否定向，若是，則採用何種方法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分鑽探為岩芯鑽探，但SRK並不知悉詳細情況。

標準	說明	評註
鑽孔樣品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記錄及評估岩芯和岩屑樣品回收率的方法以及評估結果。 • 為最大限度提高樣品回收率並確保樣品代表性而採取的措施。 • 樣品採取率和品位之間是否相關，是否由於顆粒粗細不同造成選擇性採樣導致樣品出現偏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K並不知悉，但認為該方法遵循相關中國標準。 • SRK並不知悉一九八七年前岩芯樣品採集的資料／標準。一九八七年後進行的勘探遵循中國標準一九八七年第656號《煤炭資源勘探煤樣採取規程》中的標準中國程序。 • 根據地質報告，在五個煤礦進行的勘探整體達致介乎80%至100%的煤芯回收率。
編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岩芯及岩屑樣品的地質和工程地質編錄是否足夠詳細，以支持相應礦產資源量的估算、採礦研究和選冶研究。 • 編錄屬定量抑或定性；岩芯(或探井、刻槽等)照片。 • 總長度和已編錄樣段所佔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編錄工作視為由國有勘探分隊的地質學家作出。該工作應遵循相關中國標準，而SRK無法獲得詳細資料。
二次取樣技術及樣品製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為岩芯，是切開還是鋸開，取岩芯的1/4、1/2還是全部。 • 若非岩芯，是刻槽縮分取樣、管式取樣還是旋轉縮分等取樣，是取濕樣還是乾樣。 • 就所有樣品類型而言，樣品製備技術的性質、質量和適當性。 • 為最大限度確保樣品代表性而在各二次取樣階段採取的質量控制程序。 • 為保證樣品能夠代表所採集的原位物質而採取的措施，如現場重覆／另一半取樣的結果。 • 樣品大小是否與所採樣礦物的粒度相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K無法獲取詳細資料。儘管如此，取樣被認定已遵循相關中國標準。

標準	說明	評註
化驗數據和實驗室測試的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採用化驗和實驗室程序的性質、質量和適當性，以及技術視為局部抑或全面。 • 就地球物理工具、光譜分析儀、手持式X射線螢光分析儀等而言，用於判定分析的參數，包括儀器的品牌和型號、讀取次數、所採用的校準參數及其依據等。 • 所採用質量控制程序的性質(如標準樣、空白樣、副樣、外部實驗室檢定)以及有否制定準確度(即無偏差)及精度的可接受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零零年代後的QAQC程序遵循中國標準DZ/T 0130-2006《地質礦產實驗室測試質量管理規範》。
取樣和化驗的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人士或其他公司人員對重要樣段的核實。 • 驗證孔的使用。 • 主要數據記錄、數據錄入流程、數據核對、數據存儲(物理和電子形式)規則。 • 論述對化驗數據的任何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無取樣驗證的可用資料。 • 概無鑽探驗證孔，以透過鑽探驗證煤層數據。 • 概無記錄主要數據、數據錄入程序的可用資料。 • SRK並不知悉化驗數據的任何調整。
數據點的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礦產資源量估算中應用的鑽孔(開孔和測斜)、探槽、礦山坑道和其他位置的準確性及質量。 • 所應用網格系統的規格。 • 地形控制的質量和完備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於二零零零年代後鑽探的井孔的井圈坐標通過全站儀或GPS靜態測量儀，採用北京一九五四年和西安一九八零年數據進行測量。井圈坐標最後轉換為符合五個煤礦各採礦許可證所示坐標系。測量精度符合中國標準要求。SRK並不知悉二零零零年代之前的井圈測量。 • 所有煤礦的地形表面基於AutoCAD等高線圖得出，並使用鑽孔套管進行更新。這被認為足以進行煤炭資源量估算。

標準	說明	評註
數據間距及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勘查結果報告的數據間距。 • 數據間距及分佈是否足以制定所採用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分級適用的地質和品位連續性的等級。 • 是否曾組合樣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史勘探鑽探導致五個煤礦的鑽孔間距約為500至1,000米。 • 合資格人士認為，各煤礦的數據間距足以並適宜反映地質、煤層及煤炭質量連續性的程度，足以進行煤炭資源量估算。 • 除相對密度外，質量變數按質量基準組成，而相對密度按長度基準組成。
數據相對於地質結構的方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到礦床類型，取樣方向是否對可能的結構無偏取樣，以及對其了解程度。 • 如鑽探方位與關鍵礦化結構方位之間的關聯視為造成取樣偏差，且偏差具有實質性影響，應予以評估及呈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礦床呈表格樣式，五個煤礦的所有鑽孔均垂直鑽探。
樣品安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樣品安全性而採取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K並不知悉確保樣品安全性的措施。
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樣技術及數據的任何審核或覆核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部審核尚未完成。

第2節：勘探結果報告

(前節所列標準亦適用於本節。)

標準	說明	評註
礦權及地權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類型、檢索名稱/編號、位置及所有權，包括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或重要事項，如合營企業、合作夥伴關係、開採權益、原住民產權、歷史古跡、野生動物保護區或國家公園、環境背景等。 於報告當時所持地權的安全性以及在取得該地區運營許可證方面的任何已知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個煤礦均持有有效採礦許可證，詳情請參閱報告表3-1。 在取得許可證方面概無任何已知障礙。
其他各方進行的勘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其他各方勘探的了解及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目已開展多項勘探/取樣計劃，包括一九五零年代勘探、一九六零年代勘探、二零零零年代勘探及二零一零年代勘探。整體而言，SRK認為自歷史勘探取得的數據符合可接受標準。
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床類型、地質環境及礦化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陶礦區內的沉積地層與第3.1節所述的區域性平朔煤田相同，而太原組是主要的含煤地層，因其煤層經確定為具有可開採潛力。礦區內的地層一般由數個平緩的褶皺控制，大部分在相對平坦的礦床中形成。礦區內地層向西傾角通常小於10度。根據客戶提供的地質圖，煤層出現在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東部山谷區域。地下採礦營運中共識別到15條斷層。所有已識別斷層均為正斷層，垂直位移介乎0.6至30米。

標準	說明	評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馮西及崇升區域內的地層一般由幾條平緩的褶皺控制，大部分形成於相對平伏礦床。地層的傾角一般在2至8度之間，馮西煤礦的地層向東南傾斜，而崇升煤礦的地層傾斜方向則受幾條平緩褶皺控制。 • 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與朔州項目具有相同的含煤地層。這兩個礦區主要受單斜構造控制，導致其含煤地層普遍向東傾斜。 • 在興隆礦區，地層向東傾斜並變平，傾角從7°至23°不等。在宏遠煤礦，這個向東傾斜的單斜構造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含煤地層的幾何形狀，並進一步受到東西軸向的背斜和向斜的影響。在其許可區內，地層的傾角介乎4°至10°。
鑽孔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對了解勘探結果有重要意義的資訊概要，包括所有重大鑽孔的下列資訊列表： • 鑽孔接箍的東經和北緯 • 鑽孔接箍的海拔高度或RL(降低高度-以米為單位的海拔高度) • 鑽孔的傾角及方位角 • 下鑽孔長度及截取深度 • 鑽孔長度 • 如排除這些資訊的理由是這些資訊並不重大，且排除這些資訊不會影響對報告的理解，合資格人士應清楚說明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CPR報告

標準	說明	評註
資料彙總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報告勘探結果時，加權平均技術、最高及/或最低品位截斷(如切割高品位)及邊界品位通常屬重大，並應加以說明。 若集合截距包含短長度的高品位結果及長度的低品位結果，應說明此類集合所使用的程序，並詳細顯示此類集合的一些典型範例。 報告金屬等值時應清楚說明所使用的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似分析項目、熱值、全硫等品質變數按質量基準合成，相對密度按長度基準合成。 在進行近似分析、全硫、能量和相對密度等項目測試前，不進行樣品組合。
礦化寬度與截距長度之間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些關係在報告勘探結果時尤其重要。 若已知礦化帶與鑽孔角度的幾何關係，則應報告其性質。 如無法確定，而只報告井下長度，則應清楚說明(例如井下長度，真實寬度不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鑽探技術及平臥分層礦床，煤層截距近似煤的真正垂直厚度。
圖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任何重大發現時，都應包含適當的地圖、剖面圖(附比例尺)及截距表，這些圖表應包括但不限於鑽孔接箍定位的平面圖及適當的剖面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編製了一系列地圖和表格，第4節列出了各礦井的煤層特徵和典型煤質表，第7節列出了資源圖及接箍定位。
平衡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無法全面報告所有勘探結果的情況下，應有代表性地報告低品位和高品位及/或寬度，以避免誤導勘探結果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提供給SRK的數據均已整理、分析及報告。

標準	說明	評註
其他實質勘探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勘探資料(若有意義且具實質性)應予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地質觀測結果;地球物理勘探結果;地球化學勘探結果;大宗樣品-大小及處理方法;冶金測試結果;體積密度、地下水、岩土工程及岩石特性;潛在有害物質或污染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提供額外的實質勘探數據和資訊用於資源估計。
進一步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進行的進一步工作的性質和規模(如橫向延伸或深度延伸測試或大規模試鑽)。 圖表清楚突出可能延伸的區域,包括主要地質詮釋和未來鑽探區域,前提是這資訊不屬於商業敏感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興陶、馮西及崇升礦山均在運營中,剩餘1-6個礦山服務年限,SRK不建議進行進一步的勘探工作。 對於興隆煤礦和宏遠煤礦,建議進行生產鑽探。

第3節：礦產資源量的估算與報告

(第1節列出的標準及第2節的相關標準也適用於本節。)

標準	說明	評註
資料庫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數據從初始收集到用於礦產資源量估算之間未因轉錄或鍵入錯誤等原因而損壞所採取的措施。 所使用數據驗證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icrosoft Excel數據庫包含鑽孔數據,包括孔口、取樣、岩性、樣本記錄和煤炭質量,用於數據存儲和資源估算。 將樣品深度與岩性描述及井下地球物理測井進行核對,以確保一致性。
現場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合資格人士進行的任何現場考察及該等考察結果作出評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現場考察,第一次現場考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進行,此次考察包括: 合資格人士考察了五座礦山,視察了礦山的狀況,審閱了客戶持有的地質和歷史作業數據,以評估完成報告的差距,評估了採礦條件、洗煤和地下採礦作業。

標準	說明	評註
地質詮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未進行現場考察，請說明原因。 • 對礦床地質詮釋的置信度(或相反，不確定性)。 • 所使用數據及作出任何假設的性質。 • 替代詮釋對礦產資源量估算的影響(如有)。 • 使用地質學來指導和控制礦產資源量估算。 • 影響品位和地質連續性的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資格人士對礦床地質詮釋的置信度較高，並得到以下事實的支持： • 興隆煤礦、馮西煤礦與崇升煤礦已成功開採多年，歷史上的開採作業及勘探發現了三個礦床的煤層，厚度及煤質一致。三個礦床地勢平坦，大部分已探明的斷層對開採作業並無實質影響。 • 興隆和宏遠：歷史勘探已標明這兩個項目的煤層位置。煤層厚度一致，主要斷層已通過勘探和歷史上的小規模開採得到解釋。CP認為地質詮釋可支持控制資源分類。
尺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礦產資源量的範圍及變化，以長度(沿走向或其他方向)、平面寬度及地表以下至礦產資源量上下限的深度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第4節和第7節。

標準	說明	評註
<p>估算及建模技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應用估算技術的性質、適用性及主要假設，包括極端品位值的處理、區域劃分、內插參數及從數據點外推的最大距離。若選擇電腦輔助估算方法，包括說明使用的電腦軟件及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用Geovia Minex軟件建立模型及估算資源量。Geovia Minex是公認的煤炭及其他分層礦床綜合地質及礦山規劃解決方案軟件。經過驗證的鑽孔和地形數據被導入以建立數據庫。然後將煤層進行關聯，並建立地層模型。在建模過程中，利用鑽孔測井所得的煤層資料，以通用網格方法建立頂板、底板、夾層及煤層結構。用於資源量估算的煤炭厚度網格以算冊方法建模。從實驗室測試獲得的煤炭品質資料，例如灰份含量、相對密度、能量等，被載入並格柵化以建立品質模型。品質模型也用於半變量模擬，以對資源進行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估計、先前估計及／或礦山生產記錄的可用性，以及礦產資源量估算是否適當考慮了有關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估算已經與勘探報告中報告的先前估算進行了比較，以避免任何意料之外的錯誤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作有關副產品回收的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類煤種沒有副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估算有害元素或其他具有經濟意義的非品位變量(如酸性礦井排水特性的硫含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估算硫含量以評估經濟意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區塊模型內插的情況下，與平均樣本間距相關的區塊大小以及所採用的搜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使用區塊模型，所有估算均以網格為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性開採單元建模背後任何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關於相關性和選擇性開採單元的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變量之間相關性的任何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如何使用地質詮釋來控制資源量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質詮釋的斷層、露頭線及風化帶已載入Minex軟件，作為建立網格的約束參數。

標準	說明	評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使用或不使用品位切割或覆蓋的基準。 驗證流程、所使用的檢查流程、模型數據與鑽孔數據的比較，以及在可用的情況下使用調整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座礦山均未使用品位切割或覆蓋。 原始數據在載入Minex軟件之前已經過檢查和驗證，石版數據和取樣數據經過檢查，任何「往來」深度和重覆數據錯誤都會在數據載入過程中報告。網格化後，仔細檢查與鑽孔相關的底板、頂板和厚度網格，以避免任何異常。
水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噸數是以乾燥或天然水分為基礎估算，以及水分含量的測定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座礦山均未確定原位水分，並採用視相對密度(ARD)對五座礦山進行估算。
邊界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採用邊界品位或質量參數的基準。 	<p>五座礦山的資源量估算採用了以下邊界參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小煤層厚度0.80米 最大夾層厚度0.10米 最大灰分含量(風乾基)：40%
開採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可能的開採方法、最小開採尺寸及內部(或如適用，外部)開採貧化所作假設。作為最終經濟開採合理前景確定流程的一部分，考慮潛在的開採方法總是必要的，但在估算礦產資源量時，有關開採方法和參數所作假設未必總是嚴謹的。在這種情況下，報告時應說明所作開採假設的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煤層特徵，包括煤層深度、厚度、煤質及地質複雜性，興陶、馮西及崇升礦已採用地下頂煤崩落式長壁開採法作業多年。五座礦山的資源量估算考慮了地下開採因素，使資源量在未來具有合理的最終經濟開採前景。 對於興隆和宏遠：根據煤層深度、厚度、煤質等煤層特徵及地質複雜性，通過考慮使資源量在未來有合理最終經濟開採前景的地下開採因素，估算兩個項目的資源量。

標準	說明	評註
冶金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冶金適性的假設或預測的基準。作為最終經濟開採合理前景確定流程的一部分，考慮潛在的冶金方法總是必要的，但在報告礦產資源量時，有關冶金處理流程及參數所作假設未必總是嚴謹的。在這種情況下，報告時應說明所作冶金假設的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陶、馮西及崇升的洗煤廠已建成並運作多年。可銷售的煤炭產品多年來一直用於發電。 對於興隆和宏遠：這兩個項目生產的煤炭將主要作為燃煤發電廠的發電原煤。
環境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可能廢棄物和工藝殘渣處理方案所作假設。作為最終經濟開採合理前景確定流程的一部分，考慮開採和加工作業對環境的潛在影響總是必要的。儘管現階段對潛在環境影響的確定，尤其是對新開發項目而言，可能並不總是很成熟，但應報告這些潛在環境影響的早期考慮狀況。倘尚未考慮這些方面，則報告時應說明所作環境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可接受環境處理措施。因此，無需對環境因素作出假設來確定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
容積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已假設或已確定。若已假設，假設的基準。若已確定，使用的方法(濕法或乾法)、測量的頻率、樣本的性質、大小和代表性。 容積材料的容積密度必須以能充分考量礦床內的空隙(岩孔、孔隙度等)、水分及岩層與變質帶之間差異的方法量測。 討論不同材料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容積密度估算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缺乏真實的相對密度數據，五座礦山的估算採用了視相對密度(ARD)，SRK認為視相對密度可作為原位相對密度來估算五座礦山的原位煤噸數。

標準	說明	評註
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礦產資源量分類為不同置信度類別的基準。 • 是否適當考慮了所有相關因素(即噸位/品位估算的相對置信度、輸入數據的可靠性、對地質和金屬價值連續性的置信度、數據的質量、數量和分佈)。 • 結果是否適當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史勘探鑽探導致五座礦山的鑽孔間距約為500米至1,000米，歷史採礦劃定了五座礦山的地質結構，最明顯的斷層垂直位移小於5米，這些小斷層被認為對採礦作業沒有實質影響。因此，五座礦山的地質結構複雜度被列為中等。除地質結構外，SRK的煤層模型結合生產數據顯示，煤層厚度及質量均具有良好的一致性。基於上述考慮，五座礦山的資源分類按以下原則確定： • 探明資源：觀測點(「觀測點」)間距在500米以內的區域 • 控制資源：觀測點間距在500米至1,000米之間的區域 • 推斷資源：觀測點間距大於1,000米、小於2,000米的區域
審核或審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礦產資源量估算的任何審核或審閱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煤炭資源量估算已在SRK中國內部進行交叉檢查。

標準	說明	評註
相對準確度／置信度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合資格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法或程序，對礦產資源量估算的相對準確度及置信度水平作出說明。例如，應用統計或地質統計程序，在所述置信度限額內量化資源量的相對準確度；或倘認為此方法不適合，則對可能影響估算的相對準確度及置信度的因素進行定性討論。 該說明應指明其是否與全球或當地估算有關，若為當地估算，應說明相關噸位，而該噸位應與技術及經濟評估有關。文件應包括所作假設及所用程序。 估算的相對準確度和置信度說明應與可獲得的生產數據進行比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資格人士採用JORC規範二零一二年版的原則估算五座礦山的資源量。 這些礦山的煤炭開採歷史回顧提供了煤炭質量和資源量估算參數的置信度。

第4節：礦石儲量的估算和報告

(第1節列出的標準以及第2節和第3節的相關標準也適用於本節。)

標準	說明	評註
轉換為礦石儲量的礦產資源量估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轉換為礦石儲量的礦產資源估計的描述。 清楚說明所報告的礦產資源量是額外於或包括礦石儲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RK使用Geovia Minex軟件估計煤炭資源量。估算／建模在合資格人士報告第7節中描述。 報告的煤炭資源量包括煤炭儲量。

標準	說明	評註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合資格人士進行的任何現場視察及視察結果作出評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進行實地考察，第一次實地考察於2021年3月22日至25日進行，該考察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資格人士訪問了五座礦山，視察了礦山的狀況，審閱了客戶持有的地質及歷史運營數據，以評估完成報告的差距，評估了採礦條件、洗煤和地下採礦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未進行實地考察，請說明原因。 	
研究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使礦產資源量轉換為礦石儲量而進行的研究類型及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此採礦評估是為了提供有關採礦作業及採礦因素的足夠資料，以支持根據本報告所述的JORC規範進行的煤礦儲量估計。 SRK審閱了興陶、馮西及崇升礦場的礦山初步報告(「PMD」)以及本公司提供的現有採礦計劃。淺層煤層已被採盡，近期更新的PMD及採礦計劃旨在將現有採礦工作面延伸至深層煤層，以有效延長礦山服務年限(「礦山服務年限」)。 就興隆及崇升而言：SRK審閱了公司提供的這兩個項目的PMD報告。SRK有信心，為項目編制的採礦研究符合國際報告準則規定的最低要求。SRK亦從採礦研究及礦場勘探中注意到，採礦條件及礦山開發與PMD報告中提供的設計相符，並與實際情況良好匹配。

標準	說明	評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守則要求進行至少達到預可行性研究水平的研究，以將礦產資源量轉換為礦石儲量。該等研究將已進行，並將已確定技術上可實現及經濟上可行的開採計劃，且已考慮重大變動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RK已審閱所有PMD，並認為該等項目在技術上可實現及經濟上可行。
邊界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邊界品位或質量參數的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煤炭儲量估計的邊界參數，請參閱合資格人士報告第8.2.2節。
開採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報告中使用的將礦產資源量轉換為礦石儲量的方法及假設(即通過優化應用適當因素或通過初步或詳細設計)。 所選採礦方法之選擇依據、性質及適用性，以及相關採礦參數設定與配套設計事項(如開挖前剝離規劃、礦區通道設置等) 有關岩土工程參數(如露天礦坑邊坡角、採場尺寸等)、品位控制及生產前鑽探的假設。 主要假設及礦坑及邊坡優化所用的礦產資源量模型(如適用)。 使用的採礦稀釋因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RK根據SRK煤炭資源估計及地質模型及本公司提供的最新更新採礦計劃(即詳細礦場及盤區設計)，獨立於PMD採礦研究估計煤炭儲量。 SRK認為長壁開採技術的應用適用於五個礦井的開採條件，此類條件具備該地區煤礦的典型特徵。 岩土工程參數/假設遵循山西省礦業局的指引、指示和規定。 盤區尺寸為正常尺寸，但適合和適應當地條件；產前資料源自巷道開拓工程(後退式開採法)。 五處礦場之煤質分佈均勻，於礦山服務年限期間僅出現微小波動，惟長期或需實施選擇性開採及/或煤炭摻混。 估計中對興陶、馮西及崇升採用了20%的平均稀釋噸位。興隆和宏遠礦場採用了5%。

標準	說明	評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的採礦回收率因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頂煤採煤法的設計方案盤區開採率為90%，單層蹦落發的方案盤區開採率為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小採礦寬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0-200 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採研究中使用推斷礦產資源量的方式，以及結果對包含推斷礦產資源量的敏感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開採、儲量或礦山服務年限中不考慮推斷資源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選開採方法的基礎設施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供應充足。 預計採礦用水量有限。 具備年產量運輸需求之現成道路。 礦區現成基建體系可支撐五座礦場聯合運作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的冶金工藝及該工藝是否適合礦化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陶、馮西及崇升煤礦均已建有選煤廠，並已運作多年。所有選煤廠均採用與重介質旋流器相關的重介質分選槽類似的處理技術。 興隆礦及宏遠煤礦並無計劃興建選煤廠，原煤將作為可銷售產品出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冶金工藝是否屬於成熟技術或新穎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陶、馮西及崇升煤礦的CPP流程是中國眾多礦場行之有效的標準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進行的冶金測試工作的性質、數量及代表性、所應用的冶金區域的性質及所應用的相應冶金回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陶、馮西及崇升已建有選煤廠，並已運作多年。 興隆及宏遠礦未規劃選煤廠，原煤將作為可銷售產品出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有害元素的任何假設或預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硫磺外，礦場內的煤炭並無考慮或預期含有任何有害元素。

標準	說明	評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大宗樣本或中試規模試驗之執行情況，以及該等樣本對整體礦床代表性的程度。 • 對於由規格界定的礦物，礦石儲量估計是否已根據符合規格的適當礦物學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興陶、馮西及崇升已建有選煤廠，並已隨時運作多年。而選煤廠生產的可銷售煤炭已銷售多年。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作業潛在環境影響研究之進展狀態。應報告廢石特性的詳細資料、潛在場址評估、已考慮設計選項的狀況，以及(如適用)加工殘渣儲存及廢料堆放場的批准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與環境有關的必要研究均已編製並獲政府批准。
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存在合適的基礎設施：是否有可供工廠開發的土地、電力、水、運輸(尤其是大宗商品)、勞工、住宿；或是否容易提供或獲得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礦場的基礎設施已經過審查，認為足以支持計劃中的採礦業務。
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中預測資本成本的推算或假設。 • 估計營運成本所使用的方法。 • 有害元素含量之折價扣減處理。 • 主要礦物及合作產品的金屬或商品價格假設的推導。 • 研究採用匯率之來源依據。 • 運輸費用計算基準。 • 預測基礎或處理及精煉費用的來源、未達規格罰金等。 • 政府及私人應付專利權費的預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K採用興陶、馮西及崇升煤礦最近三年的實際成本數據，並以平均值作為礦山服務年限餘下部分的成本指標。 • 財務模型的煤炭價格預測是基於客戶提供的資料及SRK的預測；煤炭價格範圍已進一步與公開資料比較。 • 成本估算已考慮適用的費用、會費、收費及稅項，有關資料來自興陶、馮西及崇升礦場的實際過往數據。

標準	說明	評註
收入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入因素的推算或假設包括原品位、金屬或商品價格、匯率、運輸及處理費、罰金、冶煉廠淨回報等。 主要金屬、礦物及副產品的金屬或商品價格的推算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市場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大宗商品的需求、供應及庫存狀況、消費趨勢以及可能影響未來供需的因素。 客戶和競爭者分析，同時識別產品可能的市場窗口。 價格和數量預測，以及該等預測的基礎。 就工業礦物而言，在簽訂供應合約之前，客戶的規格、測試及驗收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區域的動力煤供需相對穩定，且價格透明。 客戶向SRK提供的營銷記錄顯示，客戶已建立穩定的供應鏈，向當地及偏遠地區的煤炭代理商或發電廠營銷煤炭。 區域礦業公司的規格已知；測試及驗收要求已知。
經濟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中產生淨現值(NPV)的經濟分析輸入、這些經濟輸入的來源及可信度，包括估計的通貨膨脹、貼現率等。 NPV範圍以及對重要假設和輸入變化的敏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APEX、OPEX、投資時間表及生產時間表來自客戶，並由SRK酌情審閱。 SRK參考了BMI估值得出的估值結果。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主要持份者達成協議的情況及導致社會營運許可證的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目僱用一些當地居民，對當地經濟有利，本公司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整體而言，本公司與當地社區保持良好關係。

標準	說明	評註
其他	<p>在相關範圍內，以下各項對項目及/或對礦石儲量的估計及分類的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已識別的重大自然風險。 • 重大法律協議及營銷安排的狀況。 • 對項目的可行性至關重要的政府協議及批文的狀況，例如礦產使用權狀況，以及政府及法定批文。必須有合理理由預期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將在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預期的時間內獲取。重點說明並討論對於任何尚未解決的、且資源開採有賴於該第三方的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知的歷史已開採區域可能與正在進行的地下採礦作業一起構成重大風險。 • SRK並不知悉有待決的法律協議。 •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五個礦山的所有礦產使用權及環境許可證。
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礦石儲量分類為不同置信度類別的基礎。 • 結果是否適當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 由探明礦產資源得出的概略可採儲量比例(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質可信度、一般修訂因素及採礦因素。 • 煤儲量估計由SRK進行，反映了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該結果與早期按中國標準進行的儲量估計結果比較，顯示出良好的一致性。 • 總體而言，沒有從探明資源量得出的可能儲量。
審計或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採儲量估計的任何審計或審查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審計。

標準	說明	評註
相對準確性/置信度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合適情況下，使用合資格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法或程序，對礦石儲量估計的相對準確性及置信水平作出聲明。例如，應用統計或地質統計程序，在所述置信限內量化儲量的相對準確程度，或(如認為此方法不適當)對可能影響估計的相對準確程度及置信度的因素進行定性討論。 • 聲明應指明其是否與全球或當地估計有關，如果是當地估計，則應說明相關噸位，這些噸位應與技術和經濟評估有關。文件應包括所做的假設及使用的程序。 • 對準確性和可信度的討論應延伸至對任何可能對礦石儲量可行性有重大影響或在當前研究階段仍存在不確定性的應用修訂因素的具體討論。 • 我們承認，這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可能或適合。該等估計的相對準確性及可信度的陳述應與可獲得的生產數據進行比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煤炭儲量估計是基於SRK的Minex V6.1.3煤層模型及資源估計。模型數據來自過往勘探報告及相關實驗室測試。礦床的整體地質及環境已被充分了解。選定開採地區的煤層在地質上相對簡單至中等。合資格人士認為煤炭儲量估計的準確性和置信水平，以及估計所採用的程序均屬恰當。 • 煤炭儲量估計覆蓋礦區。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之估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01-08, 27th Floor,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2708室
Tel電話：(852) 2593 9678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 電郵：enquiry@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 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3室

敬啟者：

關於：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之估值

1. 指示

謹此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吾等就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100%股權之市值提供獨立意見。

2. 估值目的

估值的目的為就 貴公司收購出售集團提供有關出售集團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的獨立意見。

3.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

4. 估值基準

本報告乃按照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刊發之國際評估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編製。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市場價值的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的市場營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沒有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5. 貴公司及出售集團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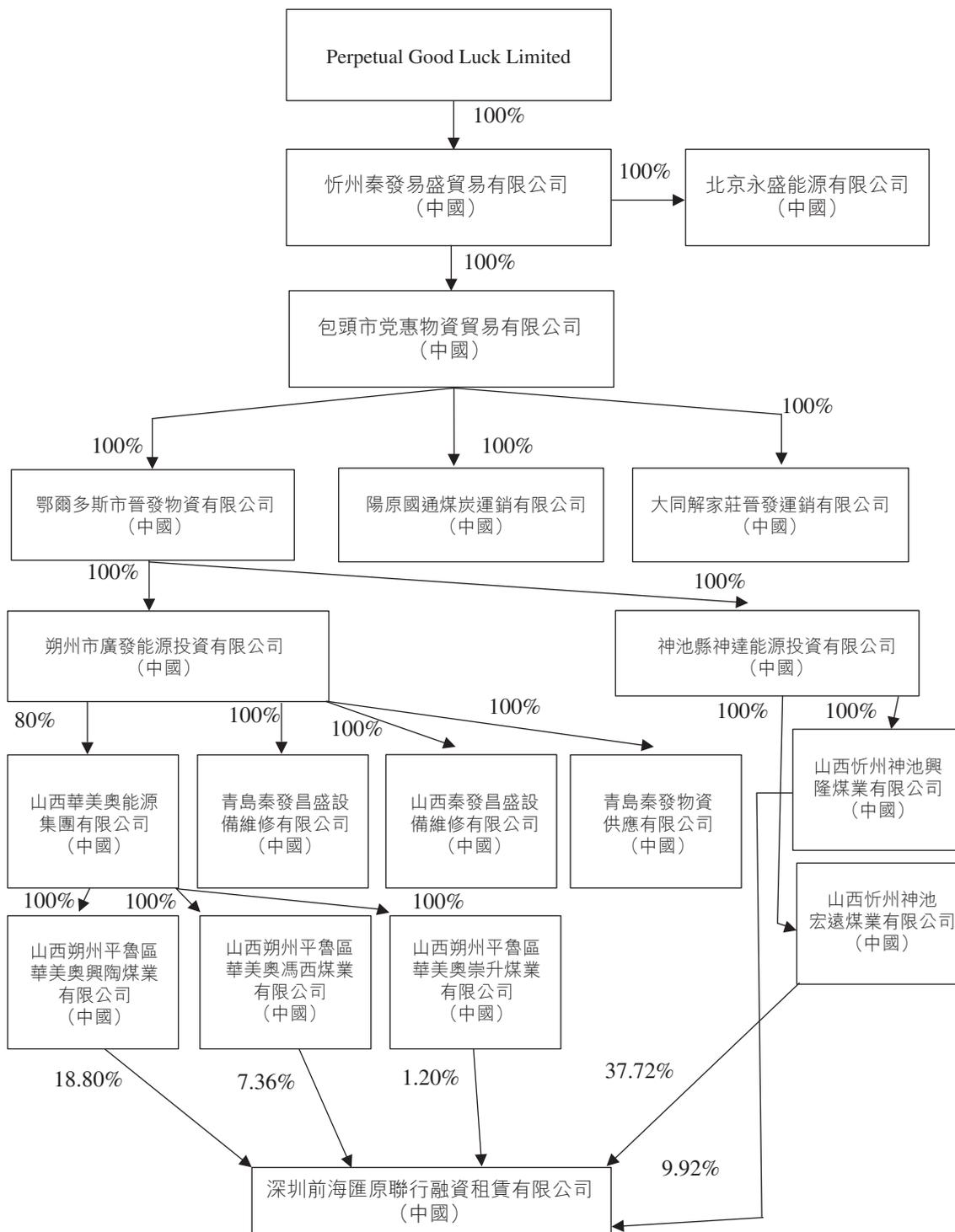
貴公司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的公眾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二零零九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6)。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煤炭開採、購銷、選煤、儲存及配煤。

出售集團之背景

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採煤及營運、銷售來自中國煤礦的煤炭。根據下圖，其持有以下附屬公司100%股權：忻州秦發易盛貿易有限公司、包頭市党惠物資貿易有限公司、鄂爾多斯市晉發物資有限公司、陽原國通煤炭運銷有限公司、大同解家莊晉發運銷有限公司、朔州市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神池縣神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青島秦發物資供應有限公司、青島秦發昌盛設備維修有限公司、山西秦發昌盛設備維修有限公司、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公司(統稱「神達能源-興隆」)及山西忻州神池宏遠煤業有限公司(「神達能源-宏遠」)。

此外，朔州市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華美奧」）80%的股權。華美奧持有以下附屬公司100%股權：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統稱「華美奧能源-興陶」）、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統稱「華美奧能源-馮西」）及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統稱「華美奧能源-崇升」）。深圳前海匯原聯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目前由華美奧能源-興陶、華美奧能源-馮西、華美奧能源-崇升、神達能源-興隆及神達能源-宏遠分別擁有約18.8%、7.36%、1.20%、37.72%及9.92%。就建議交易完成重組後，出售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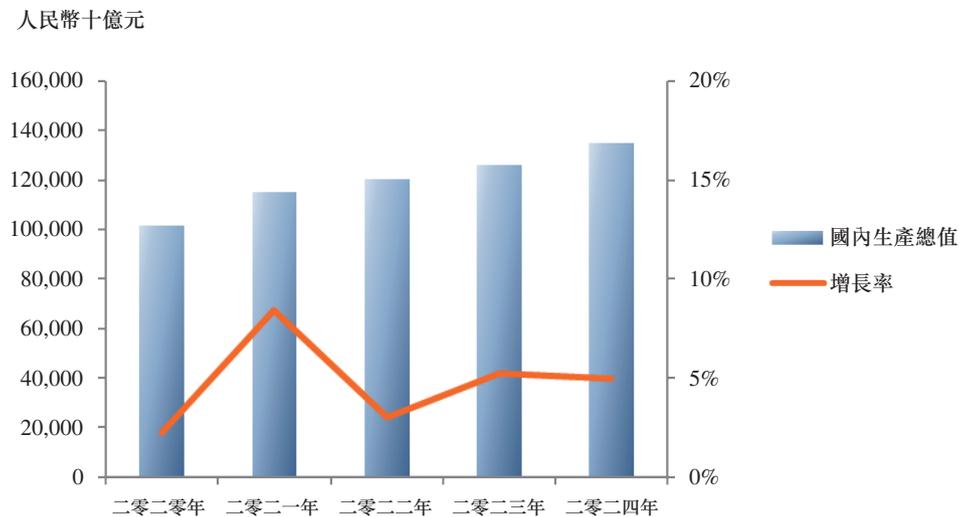


6.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

中國國民經濟於COVID-19防控後於二零二四年持續復甦。正如下圖1所示，年內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1,349,080億元，比上年增長5.0%。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為人民幣91,414億元，同比增長3.5%；第二產業增加值為人民幣492,087億元，同比增長5.3%及第三產業增加值為人民幣765,583億元，同比增長5.0%。第一產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6.8%，第二產業增加值佔36.5%，而第三產業增加值則佔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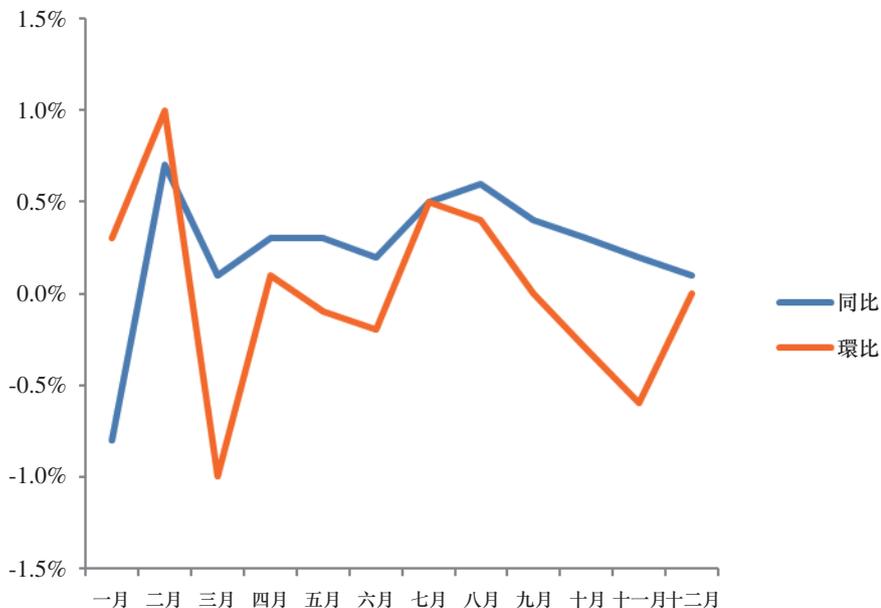
圖1：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二四年消費者價格同比微漲0.2%。食品煙酒價格下降0.1%，服裝價格上漲1.4%，住房價格上漲0.1%；生活用品及服務價格上漲0.5%，交通及通信價格下降1.9%。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全國消費者價格指數(CPI)同比上升0.1%。其中，城鎮價格上漲0.1%，農村地區價格持平；食品價格下降0.5%，非食品價格上漲0.2%；消費品價格下降0.2%，服務價格上漲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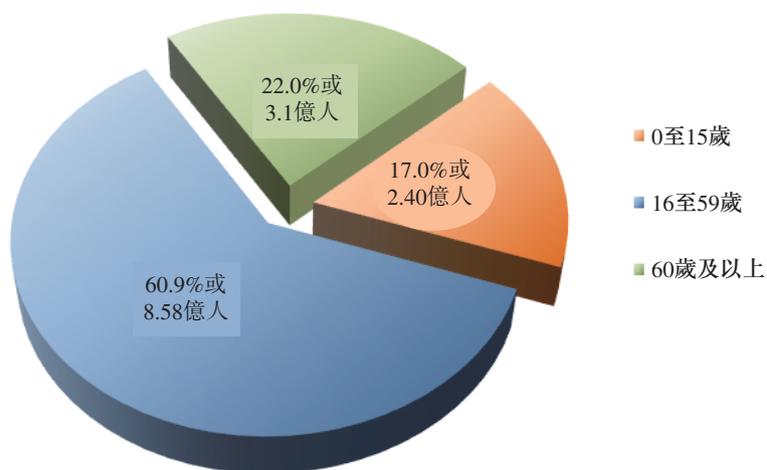
圖2：二零二四年消費者價格之每月變動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圖3的資料，二零二四年末，中國國內總人口達14.083億人，比二零二三年末減少139萬人。城鎮常住人口增至94,350萬人，佔總人口的67%。於二零二四年，出生人口950萬人，出生率為6.77‰；死亡人數1,090萬人，死亡率為7.76‰。自然增長率為-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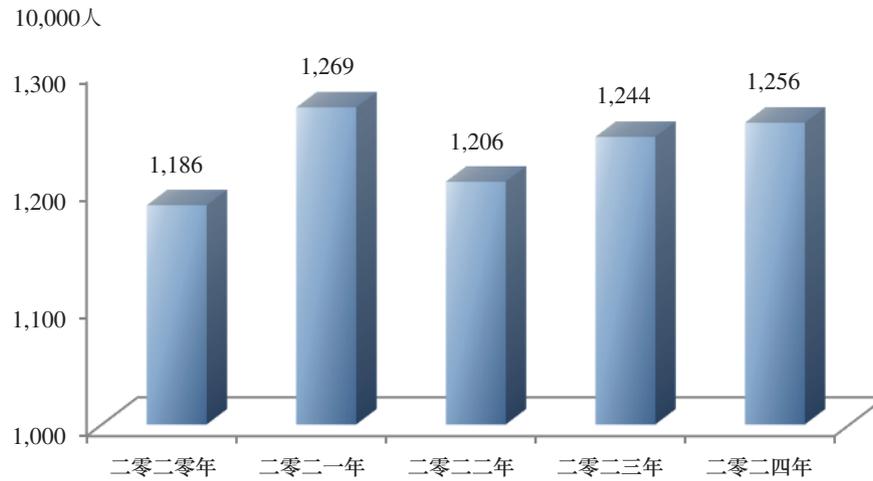
圖3：二零二四年人口年齡構成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如下圖4所示，二零二四年城鎮新增就業人數為1,256萬人，較上年增加12萬人。年末城鎮調查失業率為5.1%。農民工總人數為29,973萬人，較二零二三年增加0.7%。其中，到外地工作的農民工人數為17,871萬人，增長0.7%；在本地工作的農民工人數為12,102萬人，增長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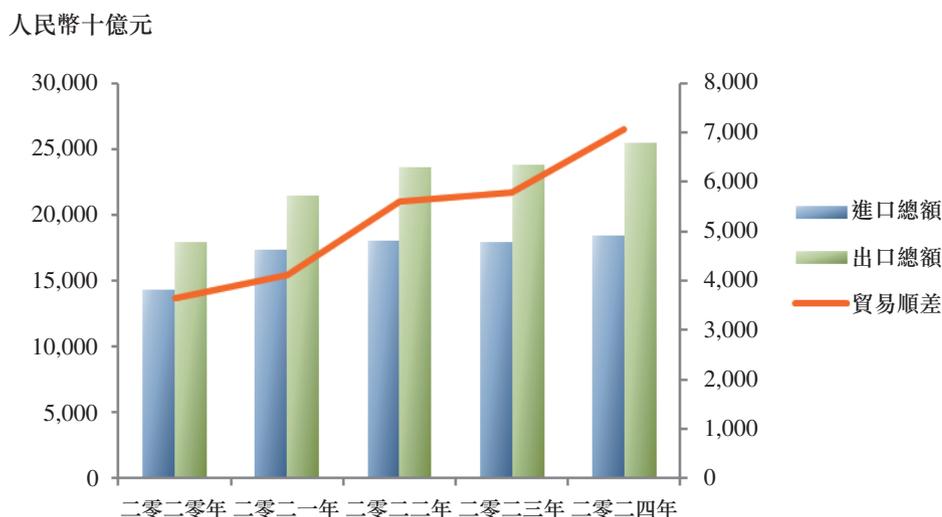
圖4：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城鎮新增就業人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正如下圖5所示，二零二四年貨物進出口總額達人民幣438,468億元，比上年增長5.0%。出口貨物價值為人民幣254,545億元，增長7.1%；進口貨物價值為人民幣183,923億元，增長2.3%。出口淨額(出口減進口)達人民幣70,622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12,739億元。

圖5：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貨物進出口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煤炭市場

中國的煤炭市場是一個重要行業，在國家能源格局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該市場規模巨大，預計未來數年的增長率約為1.65%。根據Data Insights Market進行的研究，二零二三年的市場規模為94.65百萬美元，預計到二零三二年將達到106.14百萬美元。中國內地的煤炭生產及消費受政府目標所規限，計劃到二零二五年將產量限制在41億噸，消費量限制在42億噸以下。這是努力到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峰及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一部分，與全球環保目標保持一致。

幾個關鍵趨勢正在影響中國煤炭行業的發展。最重要的趨勢之一是將可再生能源納入國家能源結構。儘管煤炭佔據主導地位，但中國正在迅速擴大其再生能源行業，因可再生資源變得更具競爭力而對煤炭構成挑戰。該行業亦正在經歷重大的結構優化，重點關注大規模、更高效的煤礦。到二零二五年，大型煤礦預期佔煤炭總產量的85%以上，標誌著較小規模及較低效運營的轉變。

然而，中國煤炭行業面臨諸多挑戰。由於煤炭消耗佔中國內地碳排放的很大一部分，故環境及氣候問題至為重要。該行業必須適應該等壓力，同時應對導致生產水準及價格不穩定的市場波動。此外，可再生能源的增長對煤炭在能源結構中的主導地位構成長期威脅。儘管面臨該等挑戰，煤炭行業預期繼續在中國內地能源格局中發揮關鍵作用。

展望未來，中國煤炭行業的未來取決於其適應環境壓力及可再生能源競爭的能力。於可預見的未來，雖然煤炭可能仍將是重要的能源，但行業必須發展以應對變化的環境及經濟狀況。這包括投資淨化技術及增加如煤製化學品增值產品。藉此，煤炭行業可保持其相關性，同時為中國內地更廣泛的能源轉型目標作出貢獻。總體而言，中國煤炭市場在可持續性及競爭的挑戰過程中有增長及創新機遇。

7.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提供出售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除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外，吾等亦從公開來源獲得市場資料、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

8. 工作範圍

以下程序由吾等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進行：

- 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就出售集團之核心運作進行訪問；
- 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獲得出售集團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 審查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出售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基準及假設；
- 進行適當的研究，從公開來源獲得足夠市場資料、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及
- 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和做法，編製估值及本報告。

9. 估值假設

由於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斷變化，吾等之估值須採納多項假設。吾等估值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一般市場假設

- 出售集團現時或將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出售集團現時或將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稅收法律法規將不會有重大變化、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出售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同類型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供求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出售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同類型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市場價格及相關成本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出售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有市場及可流通，以及出售集團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交易具有活躍市場；及
- 由公開來源獲得之市場資料、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為真實準確。

公司特定假設

- 所有由任何當地、省或全國政府或其他認可實體或組織發出並將會影響出售集團運作之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均已取得或於提出要求時可以非重大成本取得；
- 出售集團之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有重大差異；
- 出售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的合理基準編製；

- 出售集團目前或將來擁有生產及／或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所需的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及將及時取得所需的人力資本及能力，而將不會影響出售集團的經營；
- 出售集團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財務資本，以不時投資預期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且將按時支付任何定期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出售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僅實施能最大限度提高出售集團營運效率之預期財務及營運戰略；
- 出售集團高級管理層具營運出售集團之足夠知識及經驗，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關鍵人物之交替將不會影響出售集團運作；
- 出售集團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和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人為干擾，如欺詐、賄賂及罷工，而任何人為干擾之出現將不會影響出售集團之運作；及
- 出售集團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及颶風，而任何自然災害的出現將不會影響出售集團之運作。

10. 估值方法

一般評估方法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考慮以下公認估值方法：(1)收益法；(2)市場法；(3)成本法；及(4)資產法。

收益法

收益法乃根據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原則，提供價值指引。

貼現現金流量法為收益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之方法。在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主體資產未來數年之自由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後淨收入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以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再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淨額投資而釐定。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通過比較主體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之同類資產，經對主體資產及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後，提供價值指標。

在市場法下，指引公司法就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出一個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礎。銷售比較法利用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一個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礎。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或與主體資產具有同等實用性之替代資產之生產成本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在成本法下，歷史成本法計量開發主體資產時所產生之整個開發過程成本。複製成本法計量開發一項與主體資產類似之資產所需之投資額。重置成本法計量開發現存主體資產將會需要之投資額。

資產法

資產法基於各項資產及負債成分總額為實體總價值的原則提供價值指標。該方法的假設為當對營運資金、無形及有形資產的各成分進行單獨評估時，其總額相當於商業企業的價值，並相等於其投資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的價值。換而言之，商業企業的價值指購買商業資產所需的已收回款項。有關款項來自購買商業企業股份(權益)的投資者及向商業企業貸款(債務)的投資者。於收回權益及債務的總額後，並就商業企業的營運轉換為不同類型的資產，其總額等於商業企業的價值。

所選用之估值方法

選用估值方法是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的資料的數量和品質、能否取得適用的資料、有關市場交易之供應、主體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的作用和目的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門知識。

成本法並不直接計入有關主體資產所貢獻之經濟利益資料，通常適用於新成立的公司或無法使用收益法或市場法進行有效評估的公司。

相反，市場法一般倚賴計量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或市場交易價值所得價值。鑒於出售集團之特性，於估值日期欠缺明確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或可供查閱市場交易，以達致相當準確之出售集團指示性價值。因此，吾等放棄採用市場法。

資產法被認為是計量出售集團(出售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除外)市值最適當方法。資產法的基本原則是企業所有權的價值等同於其資產的市值減去其負債的市值。

收益法被認為是對經營採礦業務的附屬公司(例如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即華美奧能源-興陶)、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即華美奧能源-馮西)、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即華美奧能源-崇升)、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公司(即神達能源-興隆)及山西忻州神池宏遠煤業有限公司(即神達能源-宏遠))估值的最合適估值方法，乃由於其將出售集團的未來增長潛力及具體公司問題納入考慮。在收益法下，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獲採納。

11. 估值方法及參數

I. 經營採礦業務的五家附屬公司

在收益法下，估值中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為收益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之方法。在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自由現金流量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FCF = NI + NCE + Int(1 - T_{int}) - NCI - InvFA - InvNWC$$

其中：

<i>FCF</i>	=	自由現金流量
<i>NI</i>	=	除稅後淨收入
<i>NCE</i>	=	非現金開支
<i>Int</i>	=	利息開支
<i>T_{int}</i>	=	利息開支適用稅率
<i>Int(1 - T_{int})</i>	=	除稅後利息開支
<i>NCI</i>	=	非現金收入
<i>InvFA</i>	=	資本支出投資
<i>InvNWC</i>	=	營運資金淨額投資

其後使用貼現率或資本成本將結果貼現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

預期現金流量現值按以下公式計算：

$$PVFCF = FCF_1 / (1 + r)^1 + FCF_2 / (1 + r)^2 + \dots + FCF_n / (1 + r)^n$$

其中：

<i>PVFCF</i>	=	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
<i>FCF</i>	=	自由現金流量
<i>r</i>	=	貼現率
<i>n</i>	=	預測年數

現金流預測

吾等根據出售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出售集團財務預測進行了估值。我們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了相關的假設。

在預測中考慮並採納了以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下文儲備及煤礦服務年期乃根據出售集團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估計。由於煤礦壽命是有限的，且與煤炭儲量的耗竭直接相關，因此煤礦沒有終端價值。一旦煤炭儲量耗盡，煤礦即告終止，因此並無終端價值；

煤礦	儲備 (百萬噸)	煤礦服務年期 (年)
華美奧能源-興陶	7.14	3
華美奧能源-馮西	0.94	1
華美奧能源-崇升	4.72	4
神達能源-興隆	13.50	18
神達能源-宏遠	10.46	14

- 每座煤礦的預測期末如下：

煤礦	預測期末
華美奧能源-興陶	二零二七年
華美奧能源-馮西	二零二五年
華美奧能源-崇升	二零二八年
神達能源-興隆	二零四五年
神達能源-宏遠	二零四零年

- 年度收入增長率乃根據：(a)各煤礦的煤炭年產量；及(b)煤炭價格釐定。煤炭價格乃根據本公司就出售集團生產的煤炭種類提供的資料釐定，並參考中國的通脹率按2%的比率預測。

- 各煤礦的年產量、煤價、收入、收入增長率、營運費用和資本支出如下：

(a) 華美奧能源 – 興陶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年產量(百萬噸)				
(四捨五入)	2.0	1.4	1.24	
煤價(人民幣元)	481	490	500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四捨五入)	961	686	622	
收入增長率		-29%	-9%	
經營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四捨五入)	329	234	213	
資本開支(人民幣元)				
(四捨五入)*	0	0	0	
(b) 華美奧能源 – 馮西			二零二五年	
年產量(百萬噸)(四捨五入)			0.6	
煤價(人民幣元)			481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四捨五入)			292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經營開支(人民幣百萬元)(四捨五入)			84	
資本開支(人民幣元)(四捨五入)*			1.7	
(c) 華美奧能源 – 崇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年產量(百萬噸)				
(四捨五入)	0.9	1.5	0.5	0.2
煤價(人民幣元)	481	490	500	510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四捨五入)	408	735	240	121
收入增長率		80%	-67%	-49%
經營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四捨五入)	120	216	70	36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四捨五入)*	46	50	0	0

(d)神達能源-興隆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年產量(百萬噸)						
(四捨五入)	0.1	0.1	0.1	0.9	0.9	0.9
煤價(人民幣元)	497	507	517	528	538	549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四捨五入)	50	51	52	475	485	494
收入增長率		2%	2%	818%	2%	2%
經營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四捨五入)	15	15	16	143	146	148
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四捨五入)*	0.7	0.7	0.8	7	24	29
神達能源-宏遠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年產量(百萬噸)						
(四捨五入)	0.9	0.9	0.9	0.9	0.9	0.9
煤價(人民幣元)	560	571	583	594	606	618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四捨五入)	504	514	524	535	546	557
收入增長率	2%	2%	2%	2%	2%	2%
經營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四捨五入)	151	154	157	161	164	167
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四捨五入)*	9	83	9	9	10	3
神達能源-興隆	二零四零年	二零四一年	二零四二年	二零四三年	二零四四年	二零四五年
年產量(百萬噸)						
(四捨五入)	0.9	0.9	0.9	0.9	0.9	0.6
煤價(人民幣元)	631	643	656	669	683	696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四捨五入)	567	579	591	602	614	418
收入增長率	2%	2%	2%	2%	2%	-32%
經營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四捨五入)	170	173	177	180	184	125
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四捨五入)*	3	3	3	3	3	3

(e)神達能源-宏遠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年產量(百萬噸)							
(四捨五入)	0.4	0.6	0.9	0.9	0.9	0.9	0.9
煤價(人民幣元)	471	480	490	500	510	520	530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四捨五入)	188	288	441	450	459	468	477
收入增長率	53%	53%	2%	2%	2%	2%	2%
經營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四捨五入)	99	90	138	141	144	146	149
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四捨五入)*	7	10	24	18	92	9	8

神達能源-宏遠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四零年
年產量(百萬噸)							
(四捨五入)	0.9	0.9	0.9	0.9	0.8	0.5	0.1
煤價(人民幣元)	541	552	563	574	586	597	609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四捨五入)	487	497	507	517	445	299	61
收入增長率	2%	2%	2%	2%	-14%	-33%	-80%
經營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四捨五入)	152	155	158	161	139	93	19
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四捨五入)*	8	8	3	3	3	3	3

*附註：資本開支金額乃根據出售集團的業務計劃的估算釐定。

- 營運資金乃根據出售集團的業務計劃中的估算釐定。
- 預測期間各煤礦EBITDA利潤率的範圍如下：

煤礦	EBITDA 利潤率 (四捨五入)
華美奧能源-興陶	65.8%至65.9%
華美奧能源-馮西	71.3%
華美奧能源-崇升	70.6%至70.7%
神達能源-興隆	69.9%至70.1%
神達能源-宏遠	47.7%至68.8%

可資比較公司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參考被認為與出售集團可資比較之公眾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可資比較公司的數據在貼現率中採用。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會根據整體行業類別及地理位置之可比性。雖然並無任何兩間公司完全一樣，但在差異以外仍存在若干商業上之共同點，如所需資本投資以及指引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的整體預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如下：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煤炭開採服務及相關業務；
-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中國一家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於過去5年內交易活躍；及
-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財務及運營資料可從公開途徑獲得。

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

鑒於上述選擇標準，可資比較公司被認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範例。据吾等所知，可資比較公司是詳盡無遺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1

公司名稱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900948 CH
證券交易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描述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經營煤炭開採業務的公司，提供煤炭產品開採、運輸、銷售及其他相關服務，亦經營鐵路運輸及煤炭液化行業。

可資比較公司2

公司名稱	:	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01699 CH
證券交易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描述	:	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採、加工及營銷煤炭產品，生產低硫優質煤炭、薄煤、貧煤及其他產品。

可資比較公司3

公司名稱	:	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01225 CH
證券交易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描述	:	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煤炭開採及加工服務，生產原煤及精煤產品，亦開展煤炭分銷及運輸業務。

可資比較公司4

公司名稱	:	晉能控股山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01001 CH
證券交易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描述	:	晉能控股山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煤炭產品，主要是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動力煤、煤化工產品等，亦在整個中國營銷其產品。

可資比較公司5

公司名稱	:	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00348 CH
證券交易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描述	:	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開採及加工煤炭產品，生產洗精煤、洗粉煤、洗塊煤等煤炭產品，亦經營汽車維修、汽車租賃等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6

公司名稱	:	山西焦煤集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0983 CH
證券交易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
公司描述	:	山西焦煤集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煤炭產品，主要開採、加工及銷售原煤、焦炭、瓦斯煤等，亦開展焦煤生產、電力及熱能生產及其他業務。

可資比較公司7

公司名稱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0937 CH
證券交易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
公司描述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煤炭開採及清洗服務，生產動力煤、焦炭及其他煤化學製品，亦開展樓宇材料批發、發電及貿易業務。

可資比較公司8

公司名稱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0571 CH
證券交易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
公司描述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煤炭開採及物流業務，亦生產及銷售摩托車及配件及電單車。此外，該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業務以及提供煤化學製品。

可資比較公司9

公司名稱	:	甘肅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0552 CH
證券交易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
公司描述	:	甘肅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煤炭業務，開發、加工原煤及焦煤產品，亦開展發電及供應業務。

貼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估值之貼現率，即對一家公司作資本投資所需之回報。資本成本會因各項資本之來源及公司所擁有證券類別而有所不同，從而反映不同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各種不同類型資本成本之加權平均數，而加權數為各種不同來源之公司資本所佔比例。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R_e (E/V) + R_d (D/V) (1 - T_c)$$

其中：

<i>WACC</i>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i>R_e</i>	=	股權成本
<i>R_d</i>	=	債務成本
<i>E</i>	=	公司股權價值
<i>D</i>	=	公司債務價值
<i>V</i>	=	公司股權與債務價值之總和
<i>T_c</i>	=	企業稅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兩個部份：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股權成本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闡述特定資產之風險、其市場價格及對投資者之預期回報三者之間的關係，即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彌補相關其他風險。

經調整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項下之股權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 MRP + RP_S + RP_U$$

其中：

<i>R_e</i>	=	股權成本
<i>R_f</i>	=	無風險比率
<i>β</i>	=	貝塔係數
<i>MRP</i>	=	市場風險溢價
<i>RP_S</i>	=	規模溢價
<i>RP_U</i>	=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無風險比率

R_f 無風險比率(R_f)指金錢之時間價值。此乃一項無財務損失風險的投資之理論回報率。政府或機構的違約風險極低，故政府或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收益率一般用作無風險利率。

中國十年中央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獲採納為估值之無風險利率。

貝塔係數

β 貝塔係數(β)衡量一項資產相對於整體市場的風險。貝塔係數反映資產的價值對影響所有風險資產價值的經濟可變因素或風險(包括經濟增長率、利率、匯率及通脹率)的敏感性。

於估值過程中，由於出售集團並非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因此無法直接釐定其貝塔係數。相反，出售集團之貝塔係數乃按照可資比較公司貝塔值之中位數釐定(按企業稅率及槓桿成份之差異作出調整)。

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貝塔值(衡量相對於市場之風險)乃以相應原始貝塔值為依據，並假設證券之貝塔值會隨著時間移向市場平均數而作出調整，以下為公認之計算公式：

$$\text{經調整貝塔值} = (1/3) + (2/3) * \text{原始貝塔值}$$

無槓桿貝塔值已予計算，以考慮出售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稅率及槓桿成份之差異。無槓桿貝塔值撇除於公司資本結構中使用槓桿之影響。撇除債務成份讓投資者可比較各家公司間之基本風險水平。

無槓桿貝塔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ta_{\text{無槓桿}} = \beta_{\text{有槓桿}} / [1 + (1 - T_c)(D/E)]$$

其中：

$\beta_{\text{無槓桿}}$	=	無槓桿貝塔值
$\beta_{\text{有槓桿}}$	=	有槓桿貝塔值
T_c	=	企業稅率
D	=	公司債務價值
E	=	公司股權價值
D/E	=	債務股權比率

可資比較公司之無槓桿貝塔值中位數其後根據適用於出售集團之具體企業稅率及預期債務股權比率重作再槓桿。

再槓桿貝塔值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beta_{\text{再槓桿}} = \beta_{\text{無槓桿}} * [1 + (1 - T_c)(D/E)]$$

其中：

$\beta_{\text{再槓桿}}$	=	再槓桿貝塔值
$\beta_{\text{無槓桿}}$	=	無槓桿貝塔值
T_c	=	企業稅率
D	=	公司債務價值
E	=	公司股權價值
D/E	=	債務股權比率

市場風險溢價

市場風險溢價 市場風險溢價為一個使用預測增長率、盈利、股息、派息比率及當前價值所得出的市場預期隱含風險溢價。其代表作為投資者投資於股票(而非無風險工具)的補償所需之額外回報。

中國於估值日期之市場風險溢價乃使用美國市場風險溢價及中國國家風險溢價進行計算。

規模溢價

透過考慮出售集團的規模，估值中採納規模溢價。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透過考慮與出售集團經營相關的其他風險因素，估值中採納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股權成本

股權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乃按出售集團預期借貸比率釐定。

除稅後債務成本

由於就債務支付之利息為一家公司之可扣稅開支，該公司取得債務融資之成本低於債務資金供應者要求之回報率。除稅後債務成本乃按債務成本乘以一減中國企業稅率計算。

債務權重

債務權重是以可資比較公司債務權重之中位數釐定，並假設出售集團之債務權重隨時間過去而貼近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

股權權重

股權權重是以可資比較公司股權權重之中位數釐定，或乃按一減出售集團之債務權重計算。

所採用估值參數的比率

於估值時，所採用的上述估值參數的比率如下：

估值參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興陶、 馮西、 崇升	興隆、 宏遠
a. 無風險比率	1.68%	1.68%
b. 貝塔係數	0.813	0.813
c. 市場風險溢價	7.20%	7.20%
d. 規模溢價	2.66%	2.66%
e.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2.00%	5.00%
f. 股權成本	12.19%	15.19%
g. 債務成本	4.90%	4.90%
h. 除稅後債務成本	3.68%	3.68%
i. 債務權重	18.45%	18.45%
j. 股權權重	81.55%	81.55%
k. 貼現率	10.62%	13.07%

評估出售集團其中三間從事採礦業務的附屬公司的估值時採用約11%的稅後貼現率，而評估出售集團其餘兩間從事採礦業務的附屬公司的估值時採用約13%的稅後貼現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讓是對一項投資的價值的向下調整，以反映其市場流動性水平減低。市場流動性的概念即反映所有者權益的變現能力，也就是，如果所有者選擇出售其權益，如何能夠快速容易地轉化成現金，即為流動性水準。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這一事實。非上市公司所有者權益之市場流動性通常不及公眾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一般亦較公眾上市公司同類股份之價值為低。

由於在可見未來，出售集團股份不會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故於估值時已採用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分析交易數據庫(來自主要證券交易所)並提供平均及中位折讓率。吾等採用中位折讓率20.4%(來自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作為估值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經營採礦業務的五家附屬公司市值如下：

	(人民幣 千元) (四捨五入)
華美奧能源-興陶	381,000
華美奧能源-馮西	109,000
華美奧能源-崇升	543,000
神達能源-興隆	740,000
神達能源-宏遠	<u>732,000</u>
總計	<u><u>2,505,000</u></u>

II. 出售集團(出售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除外)

於吾等的估值中，假設出售集團於估值日期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出售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除外)的市值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同。

除經營採礦業務的五家附屬公司外(記入出售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項下)，出售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如下：

出售集團(出售集團非流動資產除外)的資產/(負債)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市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54	31,954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30,663	30,663
貿易應收款項	679,994	679,9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240,187	6,240,187
存貨	33,319	33,319
	<u>7,016,117</u>	<u>7,016,117</u>
資產總值		
	<u>7,016,117</u>	<u>7,016,117</u>
負債		
借貸	408,000	408,000
應付貿易賬款	320,265	320,265
應付稅項	214,121	214,121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8,399,191	8,399,191
	<u>9,341,577</u>	<u>9,341,577</u>
流動負債總值		
	<u>9,341,577</u>	<u>9,341,577</u>
負債		
借貸	11,000	11,000
預提復墾費用	102,658	102,658
遞延稅項	395,405	395,405
	<u>509,063</u>	<u>509,06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09,063</u>	<u>509,063</u>
非控股權益(華美奧能源20%)	87,536	87,536
非控股權益(深圳前海匯原聯行 融資租賃有限公司20%)	(80)	(80)
非控股權益(二零二五至 二零二八年訴訟)	53,291	53,291
	<u>130,747</u>	<u>130,747</u>
出售集團(五座煤礦除外)淨資產/ (負債)總值(四合五入)	<u>(2,975,000)</u>	<u>(2,975,000)</u>

* 出售集團(除出售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外)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市值相同。

就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經管理層確認及分析該等性質後，吾等假設上述資產的賬面淨值應合理指其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就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借貸、預提復墾費用及遞延稅項而言，所有負債已全面反映出售集團的債務。因此，吾等已採納於估值日期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四捨五入)

出售集團的總資產／(負債)(不包括出售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2,975,000)
經營採礦業務的五家附屬公司的市值	2,505,000
	<hr/>
出售集團的市值	(470,000)
	<hr/> <hr/>

12. 參數之敏感度分析

貼現率之敏感度分析；及估值採用的煤炭價格增長率，其詳情載列如下：

貼現率	煤炭價格增長率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四捨五入)
9.62% 及 12.07% (-1%)	2.5% (+0.5%)	(251,000,000)
10.62% 及 13.07% (基礎輸入數據)	2.5% (+0.5%)	(398,000,000)
11.62% 及 14.07% (+1%)	2.5% (+0.5%)	(531,000,000)
9.62% 及 12.07% (-1%)	2% (基礎輸入數據)	(329,000,000)
10.62% 及 13.07% (基礎輸入數據)	2% (基礎輸入數據)	(469,000,000)
11.62% 及 14.07% (+1%)	2% (基礎輸入數據)	(595,000,000)
9.62% 及 12.07% (-1%)	1.5% (-0.5%)	(399,000,000)
10.62% 及 13.07% (基礎輸入數據)	1.5% (-0.5%)	(538,000,000)
11.62% 及 14.07% (+1%)	1.5% (-0.5%)	(659,000,000)

13. 獨立性聲明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出售集團或所報告的結果中擁有權益。此外，吾等的董事並非 貴公司或出售集團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於吾等估值的過程中，吾等以獨立於所有人士的身份行事。

吾等的收費按一次過基準協定，與本報告所載的結果之間互無關係。

14. 備註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及獲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據吾等所悉，本報告所列之所有數據均為真實且準確。雖從可靠來源收集，但並不就制定吾等之分析中所使用之識別為由他人提供之任何資料、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提供保證或承擔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5.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依賴所使用的多項假設及所考慮的多項並非全部均可輕易確定或量化之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該等事項之假設及考慮因素都被認為屬合理，惟有關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會受到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件影響，超出貴公司、出售集團或吾等之控制。

基於本報告所列吾等之分析，吾等的獨立意見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即：出售集團)之100%股權之市值為沒有實際價值。

此 致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Bldg),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SOE, FIPlantE, CEnv, FIPA, FAIA, FRSM, CPA UK, SIFM, FCMA,
FRSS, MCI Arb, MASCE, MHKIE, MIEEE, MASME, MIIE, MASM, MIET*
謹啟

附註：

鄭澤豪博士擁有多項工程以及會計與財務的資格。彼為皇家統計分析師協會的資深會員、營運工程師學會及廠房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的會員。

此外，鄭博士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委員會成員。彼於亞太地區不同行業的類似資產估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董事會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3室

敬啟者：

有關項目公司(定義見下文)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報告

致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查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編製有關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忻州神池宏遠煤業有限公司(統稱「**項目公司**」)(已入賬列作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出售公司**」)的間接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所編製的有關項目公司之估值載於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並載於該通函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於該等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委任函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出售集團的任何估值。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管理層行為，其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且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於各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文聰

執業牌照號碼：P08074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的函件全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3室

收件人：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建議出售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及建議為出售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交易」)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函提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交易而編製的出售集團估值。據吾等了解，估值及與交易有關之若干其他文件已提供予閣下(作為貴公司之董事(「董事」))，以供閣下考慮交易。

吾等注意到，估值包括(i)出售集團內採用資產法的13家非採礦業務公司，及(ii)根據(其中包括)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採用收益法的五家採礦業務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等預測被視為溢利預測，吾等受聘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向閣下匯報，並無其他目的。

吾等已審閱估值所依據之五家採礦業務公司之預測，該等預測須由董事全權負責。吾等已出席與董事、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就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進行之討論。在該等討論中，參與者亦討論了五家採礦業務公司的過往表現及估值師及貴公司認為與預測及估值相關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審閱通函附錄七所載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向董事提交之報告。

基於前文所述，且在未有對估值師所選擇的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及貴公司對此完全負責)的合理性提出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信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量乃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對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估值報告中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負責。該責任包括就有關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為免生疑慮，本函件並不構成獨立評估或公平性意見，並明確限於本函件所述的事項。

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向閣下報告，而非其他用途。吾等尚未獨立驗證出售集團的估值的假設或計算。吾等並無擔當任何角色或參與其中，亦無提供及不會提供任何有關出售集團對貴公司價值的評估。吾等假設貴公司及估值師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通函中提及或包含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性，且直至本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存在誤導性，且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對該等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概不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因此，吾等對於任何其他人士因貴公司的工作或本函件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概不負責。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振義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徐達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93,135,251(L) (附註1)	3.67%
白韜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L)	1.97%
翟依峰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L) (附註2)	0.55%
鄧冰晶	配偶權益	93,135,251(L) (附註3)	3.67%

(L) - 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由徐達先生直接持有的45,135,251股股份及由徐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hina Guangf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48,000,000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白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hina Hengf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鄧冰晶女士為徐達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女士被視為於徐達先生持有之93,135,2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徐吉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0,220,672 (L)	13.01%
	受控法團權益	1,399,618,938 (L)	55.16%
珍福國際有限公司 (「珍福」)(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99,618,938 (L)	55.16%

(L) - 好倉

附註：

- 徐吉華先生為徐達先生的父親。徐達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擁有珍福的全部股權，而珍福擁有1,281,618,938股股份及珍福直接持有的於悉數兌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118,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吉華先生被視為於由珍福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合資格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訴訟

未決訴訟

(i) 有關向華美奧能源的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就華美奧能源的附屬公司所持有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20%權益申索彼等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按生產成本價計算的應有利益，作為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在上述期間有權應得的分派，相當於合計約人民幣705,860,000元。

根據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作出的判決，本集團被判令向非控股股東無償交付6,030,000噸煤炭。其後，本集團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該上訴作出裁決，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原判決因偏離非控股股東的法律訴求而被撤銷。因此，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決定將本案發回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重審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賠償非控股股東人民幣513,000,000元。其後，本集團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上訴仍在進行中。

此外，上述非控股股東之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向本集團另行提起訴訟（「獨立訴訟」），就華美奧能源附屬公司持有的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煤產量的10%按生產成本價計算的應有利益，作為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於上述期間有權應得的分派，合計金額約人民幣412,262,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暫停獨立訴訟程序。

(ii) 有關山西雲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山西雲信」）與華美奧能源及馮西煤業之間履行購買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雲信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與本集團購買消耗品及設備有關的逾期應付賬款。訴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完結。根據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本集團被判償還逾期款項約人民幣73,306,000元，包括上述應付該供應商的約人民幣54,124,000元及逾期罰款利息約人民幣19,182,000元。

其後，本集團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獲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以上所有訴訟而言，本集團均有合理的理由就申索抗辯或(如有需要)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有關訴訟計提足夠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目前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公司擔保協議；
- (c) PT Cakrawala Karya Energi與天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就SDE的25%間接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d) 秦發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出售力遠發展有限公司的4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e) 秦發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力遠發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力遠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 (f) 秦發海外與PT Pengelola Limbah Kutai Kartanegara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就終止收購煤炭開採業務牌照訂立之協議；
- (g) 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PT Indonesia Multi Energi、PT Vipronity Power Energy及PT Sugico Pendragon Energi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將於新礦業公司的股權由75%減至70%；

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樓2201至2208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3室。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柯俊璋先生。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惟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中國有關部門及本通函中使用的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名稱／譯文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的翻譯。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fagroup.com)刊載：

- (a) 買賣協議；
- (b) 公司擔保協議；
- (c)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餘下集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發出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g)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h)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發出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l)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添和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就有關買賣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訂立公司擔保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就有關本公司及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就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現有銀行貸款提供之公司擔保訂立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或為落實、生效及／或完成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如有需要，加蓋印章)、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海珠區
琶洲大道東1號
保利國際廣場
南塔22樓
2201至22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轉讓，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釐定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5. 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禮品。